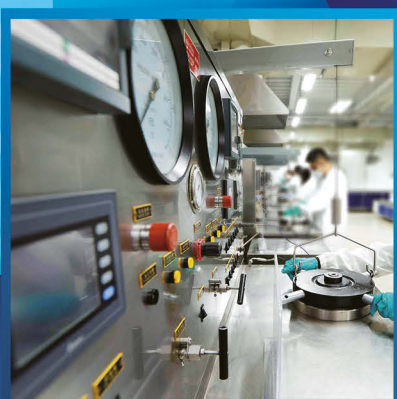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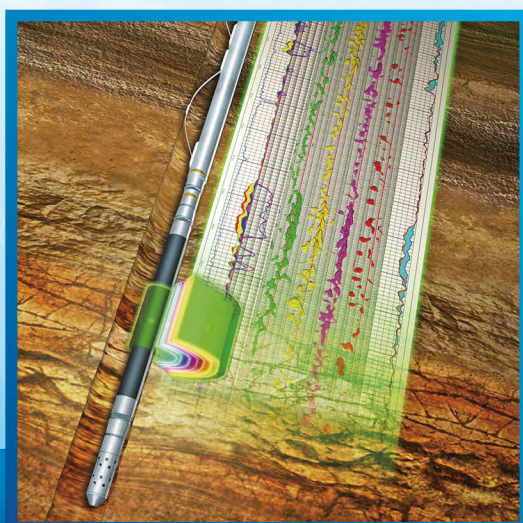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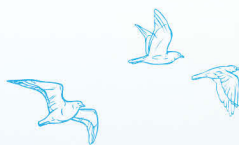


COSL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H股 : 2883 ; A股 : 601808)

同力协契·奋楫笃行



2020 年度报告



公司介绍



公司概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或「中海油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股票代码:2883)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股票代码:601808)上市,是全球最具规模的综合型油田服务供应商之一,服务贯穿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的各个阶段。

业务表现

2020年,中海油服通过四大板块(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的业务向客户提供在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与生产的各个阶段所需的单一业务作业服务、捆绑服务、一体化服务及总承包作业服务。此外,公司在社会和环境等更广泛的营运层面的表现达到了公司预期目标(详细信息请参见财务报告和可持续发展报告部分)。

前景展望

我们在中国市场份额稳固;在亚太、中东、美洲、欧洲、非洲、远东等地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为持续拓展业务提供了强大的平台。

我们遇到的挑战和风险因地而异,当中不少是油田服务行业的性质使然,包括不明朗的政治和法制环境、深水及海外运营带来的风险。公司在油田服务方面具有多年经验,凭借对中国市场的充分掌握,以及严谨的风险管理方针,中海油服有信心把握机遇,驾驭未来的业务挑战。

企业管治

中海油服管治架构除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外,也包括我们为自己制定的严格标准。

战略目标

中海油服的目标是成为国际一流的油田服务公司,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方式,兼顾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发展,努力为中外客户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环保的服务,实现与股东、客户、员工、伙伴的共赢。

目录



一、	公司介绍	i
二、	业务简介	2
三、	财务摘要	3
四、	董事长致辞	4
五、	总裁报告	6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七、	企业管治报告	30
八、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42
九、	2020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45
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103
十一、	董事会报告	117
十二、	监事会报告	135
十三、	重要事项	138
十四、	独立审计报告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编制的财务报表	141
十五、	公司资料	253
十六、	备查文件	254
十七、	词汇	255

业务简介

公司既可以为用户提供单一业务的油田技术服务，也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整装、总承包作业服务。

2020表现

总收入为：

人民币 **28,925.3** 百万元

经营利润为：

人民币 **4,141.9** 百万元

年度利润为：

人民币 **2,718.3** 百万元

基本每股盈利为：

人民币 **56.65** 分/股

总资产为：

人民币 **75,942.3** 百万元

总权益为：

人民币 **38,688.8** 百万元

国内业务

继续保持在中国油田服务市场的主导地位，为油气田勘探和开发提供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国际业务

2020年公司国际业务在保持传统国际作业区域市场规模的基础上，在新业务、新市场和新客户开拓方面均有所突破。

亚太区域：业务涉及物探、钻井、测井、定向井、固井、钻完井液、完井、修井、增产、驳船支持、产品销售等。

中东区域：业务涉及钻井、测井、定向井、固井、钻完井液、完井、修井、增产、产品销售等。

美洲区域：业务涉及钻井、固井、钻完井液、测井、物探、船舶支持、产品销售等。

欧洲区域：业务涉及钻井及相关服务等。

非洲区域：业务涉及物探等。

远东区域：业务涉及钻井及相关服务等。

财务摘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变化%
营业收入			
国内业务收入	21,513.5	24,159.9	(11.0)
国际业务收入	7,411.8	6,915.9	7.2
总计	28,925.3	31,075.8	(6.9)
总经营支出	(25,221.4)	(27,532.7)	(8.4)
经营利润	4,141.9	3,895.2	6.3
税前利润	3,378.7	3,472.2	(2.7)
所得税费用	(660.4)	(944.2)	(30.1)
年度利润	2,718.3	2,528.0	7.5
基本每股盈利(分/股)	56.65	52.44	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8.1	7.7	5.2
比率			
资本回报率(%)	7.2	7.1	
资产回报率(%)	3.6	3.4	
资本负债率(%)	42.9	47.7	
市盈率(倍)	9.7	20.9	
股息收益率(%)	3.1	1.5	
股息派付比率(%)	30.0	30.5	

附注：

- 1、资本回报率=本年净利润/(期初总权益+期末总权益)/2
- 2、资产回报率=本年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 3、资本负债率=期末债务净额/(期末总资本+期末债务净额)
- 4、市盈率=年度最后交易日的H股收市股价/每股盈利
- 5、股息收益率=每股股息/年度最后交易日的H股收市股价
- 6、股息派付比率=股息/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年内溢利

五年财务状况回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变化 (%)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8,925.3	31,075.8	(6.9)	21,886.6	17,458.6
经营利润/(亏损)	4,141.9	3,895.2	6.3	643.5	1,468.0	(11,367.7)
年度利润/(亏损)	2,718.3	2,528.0	7.5	88.7	80.9	(11,459.5)
基本每股盈利/(亏损)(分/股)	56.65	52.44	8.0	1.48	0.90	(240.0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 上年同期 末变化 (%)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总权益	38,688.8	36,910.3	4.8	34,677.4	34,687.5	35,296.4
总资产	75,942.3	76,101.8	(0.2)	74,687.0	73,941.3	80,544.1

董事长致辞



齐美胜
董事长

股东朋友们：

2020年，受全球气候政策影响，国际油气公司加快绿色产业布局，能源行业低碳化发展趋势显现。公司准确把握能源转型趋势，深化技术发展战略，推进绿色低碳装备升级，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和低油价的双重挑战，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主动应对，适时调整资产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发挥运营管理优势，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在严峻行业环境下取得良好经营业绩，再一次为股东创造了可观的价值回报。

一、战略践行及高质量发展

2020年，公司通过践行中长期发展战略，高质量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创新核心地位显著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进一步趋近。2021年，公司将继续围绕“技术发展、国际化发展”战略，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各项部署，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贯彻落实绿色低碳理念，加速探索新能源转型，以能源安全新战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二)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准资源匹配和激励，全速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聚焦核心竞争力提升；(三)进一步完善风险应急机制，持续增强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企业治理效能和治理水平，精益成本管控优势作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动力。

二、公司治理优化与内控管理提升

2020年，公司密切关注新证券法实施及监管规则变化，积极适应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内幕信息管理的新要求。应对疫情和油价下跌的叠加挑战，董事会深入探讨经营风险防范，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全方位完善风险应对预案；动态跟踪评估客户信用管理，主动关注并加强现金流管理；优化内部审计模式，提高内控管理水平，推动治理效能再提升；引领公司「十四五」规划编制，统筹公司中长期发展；高度重视能源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深入研究碳达峰、碳中和规划；积极部署公司数字化转型，抢

抓发展机遇。2020年，因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和退休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目前，公司董事会组成符合董事多样性原则，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充分考虑专业、经验和特长等因素，董事人员具备国际化、多元化和专业化水准。董事会对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审慎研究和决策程序，三位独立董事在决策过程中提供不同领域的意见及观点，保障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

三、可持续发展及社会责任履行

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优化可持续发展治理，促进可持续发展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实现可持续发展治理与企业经营管理有机结合；持续提升健康安全环保工作效能，不断完善QHSE管理体系建设，打造QHSE国际化能力；积极履行央企责任，精准推进定点扶贫、教育扶贫、就业扶贫等工作；坚决贯彻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切实践行绿色高质量发展理念；全面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及监管机构最新要求。2020年，公司同时入选恒生可持续发展四项指数，荣获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



坛“2020年中国百强企业奖”、中国企业ESG金责奖“公司治理优秀企业”等多项荣誉，充分体现了资本市场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及肯定。

股东朋友们，2020年公司取得了疫情防控和应对低油价挑战双胜利，得益于客户、股东、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大力支持和理解，得益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持续重视和关爱员工生命健康安全，员工整体情绪稳定、士气昂扬，共同助力公司实现良好经营业绩。2021年，公司将把握新发展机遇，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和管理层亦将紧密跟踪绿色低碳能源发展趋势，以创新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努力推动公司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本人及董事会成员坚信，凭借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领先的成本优势，必将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益的发展，为股东、客户和社会各方创造更大价值的回报。

齐美胜
董事长

2021年3月24日

总裁报告



赵顺强
总裁

股东朋友们：

2020年，面对疫情的严重冲击，全球范围内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投资大幅下降，多个上游勘探与开发项目暂停、推迟或取消，油田服务市场受到严重冲击和挑战。公司主动融入、服务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积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运营，精细管理，降本增效，践行技术发展和国际化发展战略，执行轻资产重技术的发展思路，加强自有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持续推动公司服

务升级和产业升级，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获得国内外客户高度评价和认可，荣获多项重大奖项，树立了良好社会形象。

深度聚焦QHSE管理，安全环保和质量效能更趋平稳

2020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统筹做好疫情应对和安全风险防控，推进QHSE全球体系建设，探索QHSE信息化，贯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控风险，强化监督检查，大力推动绿色低碳行动计划，QHSE管理稳步提升，作业服务及产品质量良好，OSHA可记录事件率为0.065，装备完好率稳定在99.6%的历史较好水平，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可控。

国际化运营管理能力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和治理能力大幅增强

2020年，公司坚决贯彻国家“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能源安全新战略，构建全球综合管理体系，完善全球化职能文件清单，发布一系列制度文件，强化审计监督效能，聚焦国内外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关键环节风险管控等。全面提升企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进一步优化海外市场布局，稳步推进海外项目的正常运营，顺利完成亚太区海上自升式钻井平台服务项目和半潜式钻井平台服务项目，如期启动已签项目作业。继续深耕核心市场，

在亚太、中东和美洲等市场相继获得电缆测井服务、钻完井液服务、增产作业服务、固井作业服务、自升式钻井平台服务、半潜式钻井平台服务、钻井总包服务、修井及增产总包服务等新项目。

多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获突破，新技术新产品实现高效转化应用

2020年，公司聚焦技术发展战略，核心技术攻关取得突破。全年获授权专利84件，其中发明专利38件，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6项。公司自研旋转导向钻井与随钻测井系统实现全规格全功能覆盖，累计进尺已超52万米，随钻高速泥浆遥传技术获突破，传输速率提升24倍；超高温测井系统实现235℃/175Mpa条件下的声、电、核测井能力，最高作业井温达到196℃；自主小道距地震拖缆采集装备零故障高效完成国内6×6km三维采集作业，新型稠油热采装备调试成功，助力客户提质降本增效。拖揽双方位地震采集技术助推南海某油田重大发现；随钻探边技术在国内部分海域规模化应用，多井次投产后超设计配产；高温堵漏、储层裂缝堵漏、强承压堵漏等新技术应用，有效缩短客户建井周期，降低客户开发成本。



未来展望

展望2021年，公司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技术发展、国际化发展战略不动摇，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强化生产运营能力建设，深化科技创新和升级，加快行业主流技术的研发，培育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数字化转型，打造稳定的产业链和供应链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推行精益管理，深入贯彻国家生态文明发展要求，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QHSE管理水平，改善经营质量，在推动长远发展、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等方面有所作为，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

赵顺强

总裁

2021年3月24日

管理层讨论 与分析

钻井服务



2020年行业发展概况

2020年，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了巨大的冲击。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2020年全球经济萎缩4.4%，石油需求受到较大影响，国际油价波动幅度较大。国际能源署(IEA)、欧佩克等主要机构统计，2020年全球石油需求同比下降超过10%。

2020年，在全球疫情和低油价双重困境下，全球油气行业再次遭受重创。一方面，国际一流油公司均不同程度削减勘探投资，全球油气勘探活动更加审慎。虽然OPEC+组织了史上最大范围的减产联盟，但是仍呈现全

球性油气「供大于求」。据IHS Markit咨询公司发布的报告显示，2020年国际石油公司的勘探开发资本支出为3,020亿美元，与2019年相比降低了32%，大量高成本的油气开发项目的最终投资决策被推迟。另外一方面，国际一流油田服务公司的经营活动因为疫情承受巨大经济损失，据Spears & Associates咨询公司发布的报告显示，2020年全球油田服务和装备市场规模为1,921亿美元，与2019年相比降低了29%，大量公司出现巨额亏损，甚至破产。



业务回顾

2020年，突如其来的疫情给各国带来严重冲击，也给世界经济带来重创。在疫情和油价波动叠加压力影响下，全球油田服务市场受到严重冲击和挑战，集团服务价格、工作量方面出现双降。国内方面，由于应对疫情复苏经济「六保」、「六稳」任务的提出和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战略推动下，以及中国海油「七年行动计划」的持续实施，国内工作量有一定的保证，但在服务价格方面承担了一定压力。集团认清严峻形势，科学、安全、高效组织大规模生产运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细化落实降本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助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转化，从企业改革、管理创新上出效益，从安全生产、专业服务上提质量，全力应对世界经济不稳定和油价波动的严峻挑战。2020年，集团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925.3百万元，同比减幅6.9%。净利润为人民币2,718.3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90.3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57元，同比增加人民币0.05元。

钻井服务

集团是中国最大的海上钻井承包商，也是国际知名钻井承包商之一，主要提供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模块钻机、陆地钻机等相关钻完井服务。截至2020年底，集团共运营、管理五十七座钻井平台(包括四十三座自升式钻井平台、十四座半潜式钻井平台)、五套模块钻机等装备。

2020年钻井服务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456.8百万元，较2019年同期的人民币10,824.8百万元增幅5.8%，其中包含收到Equinor Energy AS(以下简称「Equinor」)支付和解收入1.88亿美元。

期内，集团合理调配资源，提高装备运维和技术服务能力，在全球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的同时坚决响应各国防疫政策，大力配合国家能源保障政策的同时兼顾国际竞争力提升。「COSLHunter」在美洲首次完成双油管生产管柱下入作业并超预期完成钻完井作业目标，获得客户高度认可；「海洋石油936」高效完成项目验船并顺利就位，开启美洲新客户首次合作；「COSLConfidence」、「COSL3」的优质服务和安全高效作业，均收到美洲客户的书面表扬信；「COSLGift」圆满完成中东客户作业井位某单井16"井眼作业，一举打破该作业区块30年的16"井眼钻进纪录；集团管理运营的钻井平台以优质业绩赢得海外作业者信任；「南海七号」顺利完成探井作业，刷新中国海油4,001-4,500米最短钻井周期纪录；「海洋石油982」高效完成作业项目，再一次刷新了平台的作业水深纪录。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钻井服务

截至2020年底，集团的钻井平台有28座在中国海域作业，11座在国际地区作业，14座正在待命，4座正在船厂修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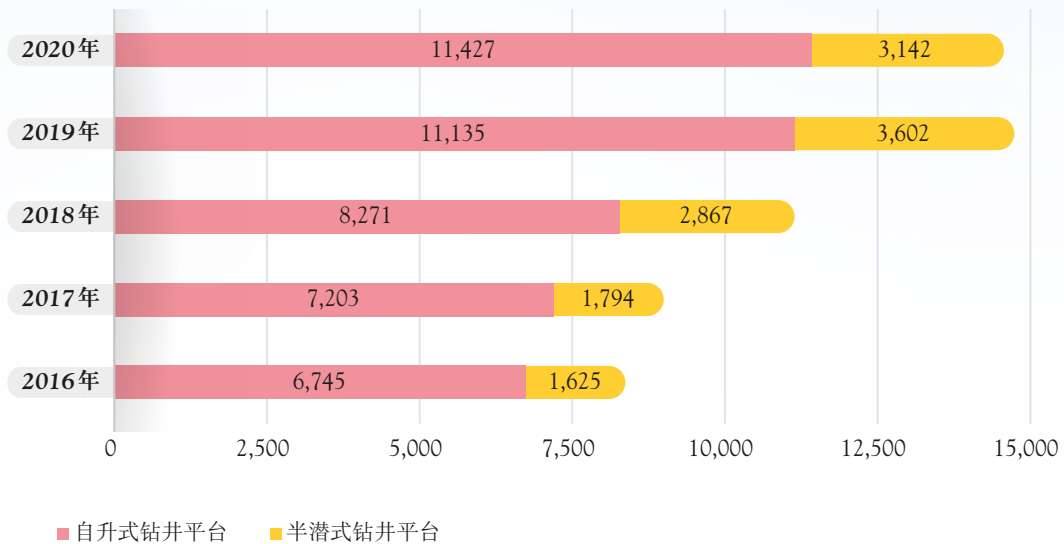
2020年集团钻井平台作业日数为14,569天，同比减少168天，减幅1.1%。主要受疫情和油价波动影响，全球上游勘探开发投入下降，油服市场受到冲击，钻井作业量总体有所下降。

2020年集团自升式钻井平台作业11,427天，同比增加292天；半潜式钻井平台作业3,142天，同比减少460天。具体作业情况如下表：

	2020年	2019年	变化	幅度
作业日数(天)	14,569	14,737	(168)	(1.1%)
自升式钻井平台	11,427	11,135	292	2.6%
半潜式钻井平台	3,142	3,602	(460)	(12.8%)
可用天使用率	75.0%	81.4%	减少6.4个百分点	
自升式钻井平台	78.2%	83.9%	减少5.7个百分点	
半潜式钻井平台	65.3%	74.6%	减少9.3个百分点	
日历天使用率	71.6%	78.5%	减少6.9个百分点	
自升式钻井平台	75.0%	81.0%	减少6.0个百分点	
半潜式钻井平台	61.3%	71.4%	减少10.1个百分点	

五套模块钻机在墨西哥湾作业940天，同比减少500天。日历天使用率为51.4%，同比下降27.5个百分点。

近年钻井平台作业日数(天)



2020年集团钻井平台的平均日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如剔除汇率影响较2019年均有所下降：

平均日收入(万美元/日)	2020年	2019年	变化	幅度
自升式钻井平台	7.0	6.9	0.1	1.4%
半潜式钻井平台	18.6	17.2	1.4	8.1%
钻井平台平均	9.5	9.4	0.1	1.1%

注：(1) 平均日收入=收入/作业日数。

(2) 2020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5249。2019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9762。

油田技术服务



油田技术服务

集团是中国近海油田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也提供陆地油田技术服务。集团通过科技研发的持续投入、先进的技术设备和优秀的管理队伍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田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测井、钻完井液、定向井、固井、完井、修井、油田增产等专业服务。

2020年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304.7百万元，较2019年同期的人民币15,030.0百万元减幅11.5%。集团全面落实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全速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和技术创新力

度，技术发展成果层出不穷，自主研发技术产品产业化试验接连成功，商业化进程持续加速，在疫情影响和行情整体持续低迷情况下，集团技术服务业务保持住了快速发展趋势，经营利润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竞争优势显现。



油田技术服务

集团通过自主研发技术装备大幅提升作业能力，自研大直径旋转井壁仪器在国内海域相继作业成功，并创造了仪器下井最深、井温最高、单井次取芯数量最多新纪录；自有技术装备完成表层喷射钻进作业，实现深水喷射零突破；完成国内首套深水固井水合物分解预测评价软件的开发，为进一步提高固井技术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保障；在水平井完井射孔圆作业中应用的7英寸定向射孔枪作业技术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自研9-5/8"一次多层砾石充填完井工具完成渤海高难度作业，大幅提升作业时效；自研「D+W」工具首次完成高造斜率水平井作业，创下了作业井深、井温、造斜率三项纪录；自主研发的随钻高速率

脉冲器(HSVP)首次完成海上应用，填补了国内技术应用上的空白；自主研发的深水水泥头应用成功，实现深水关键设备的国产化替代；自主研发的随钻四极子声波成像测井仪首次完成海上应用。

集团技术服务能力得到国际客户广泛认可。在亚洲承担的浅滩项目第一批次两口井作业顺利完成，标志浅滩泥浆服务首秀告捷；集团技术服务表现和能力也赢得了作业地多个国际客户认可，并获得了新客户的固井业务授标函；获得亚洲区块新一轮电缆测井服务合同；中标亚洲固井钻完井液一体化服务合同和两年固井服务合同。

船舶服务



船舶服务

集团经营和管理中国规模最大及功能最齐全的近海工作船船队，包括三用工作船、平台供应船、油田守护船等140余艘船舶，能够为海上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工程建设和油/气田生产提供全面的作业支持和服务，其中包括各种水深的起抛锚作业、钻井/工程平台(船)拖航、海上运输、油/气田守护、消防、救助、海上油污处理等，可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要。

2020年船舶服务业务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实现了「零伤害、零污染、零事故」的安全生产目标，通过补短板、强弱项等措施进一步提升装备保障能力，队伍建设成效显著，资产规模不断扩充，总体作业量有所上升，科技工作不断助力安全生产，作业能力与安全绩效稳步提升，进一步巩固了国内竞争优势与市场地位，并成功开拓海外市场中标美洲一体化招标项目。期内交付2艘5,000马力LNG动力守护供应船，下水2艘4,000马力LNG动力守护供应船，为推广船舶使用LNG清洁能源发挥积极作用。

船舶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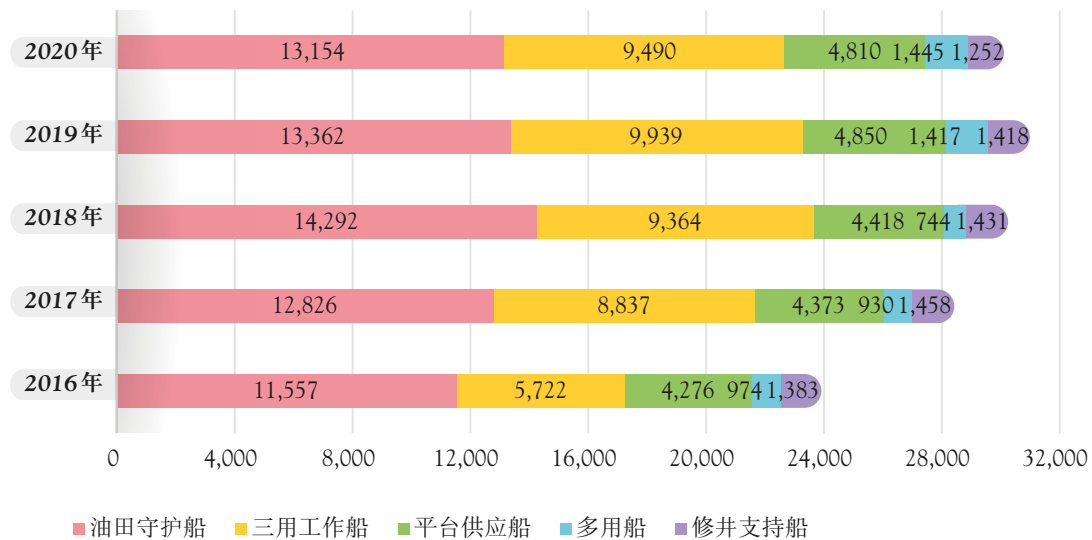
2020年船舶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915.2百万元，较2019年同期的人民币3,052.9百万元减幅4.5%。全年自有船队作业30,151天，同比减幅2.7%；外租船舶共运营17,887天，同比增幅17.2%，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96.9百万元，较2019年同期的人民币929.5百万元增幅7.3%。

2020年自有船队日历天使用率为94.4%，同比增加0.1个百分点。

2020年集团自有船队作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作业日数(天)	2020年	2019年	变化	幅度
油田守护船	13,154	13,362	(208)	(1.6%)
三用工作船	9,490	9,939	(449)	(4.5%)
平台供应船	4,810	4,850	(40)	(0.8%)
多用船	1,445	1,417	28	2.0%
修井支持船	1,252	1,418	(166)	(11.7%)
合计	30,151	30,986	(835)	(2.7%)

近年自有工作船队作业日数(天)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集团是中国近海物探采集、工程勘察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是全球地球物理勘探的有力竞争者和高效优质服务的提供者。截至2020年底，集团拥有5艘拖缆物探船、1艘专业震源船、2支海底电缆队和5艘综合性海洋工程勘察船、2艘深水作业支持船。为用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宽方位、宽频、高密度地震采集服务，海底电缆和海底节点多分量地震采集服务，综合海洋工程勘察等服务。

受疫情和低油价的大环境影响，国际石油公司大幅削减勘探开发投资，物探行业业务量骤减，市场萎缩，产品及服务价格被压低。集团认清形势，紧紧围绕国内油气

增储上产目标任务，扎实做好物探资源保障，平稳推进组织结构优化改革，推动技术价值创造和成果落地。自主研发小道距拖缆采集装备成功应用，采集资料信噪比高、成像清晰，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物探船「海洋石油718」打破投产十二年来国内作业单月产量最高纪录；美洲高效优质的作业表现获得了客户赞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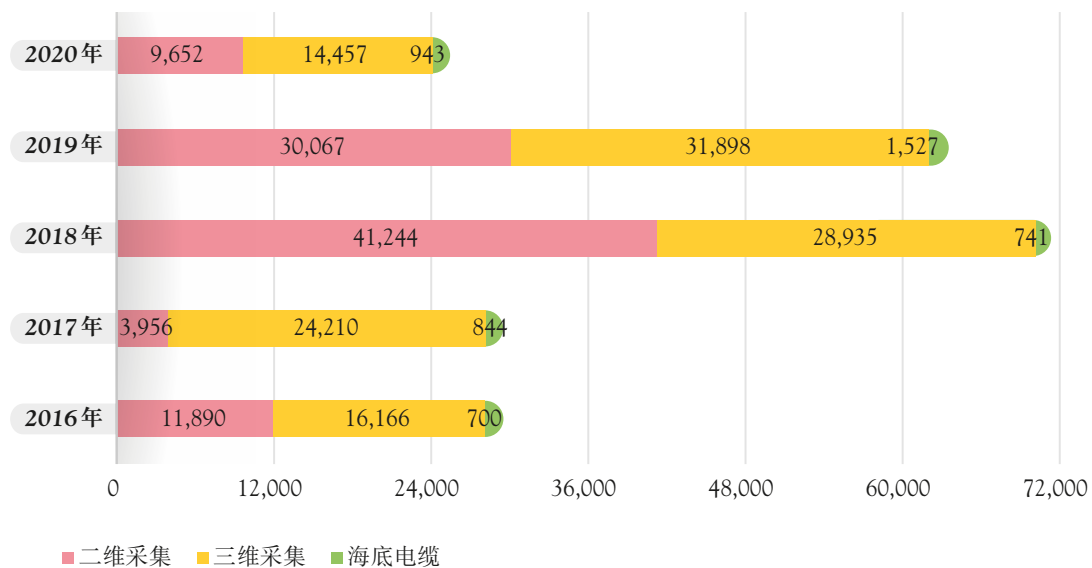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2020年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全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同期的人民币2,168.1百万元减幅42.4%至人民币1,248.6百万元。其中，工程勘察业务全年取得营业收入人民币370.5百万元，较2019年同期的人民币386.3百万元减幅4.1%。

2020年集团物探采集作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业务	2020年	2019年	变化	幅度
二维采集(公里)	9,652	30,067	(20,415)	(67.9%)
其中：多用户	0	1,350	(1,350)	(100.0%)
三维采集(平方公里)	14,457	31,898	(17,441)	(54.7%)
其中：多用户	2,918	6,485	(3,567)	(55.0%)
海底电缆(平方公里)	943	1,527	(584)	(38.2%)

近年物探船队作业量(公里/平方公里)



重要子公司

COSL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COSL Norwegian AS (「CNA」)、COSL Singapore Limited是集团的重要子公司，主要从事钻井、油田技术等相关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COSL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总资产为人民币6,950.2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6,950.2百万元。2020年COSL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1千元，去年同期收入为0。净利润为人民币12.1千元，去年同期净利润为-16.2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CNA总资产为人民币9,276.4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375.7百万元。2020年CNA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927.9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878.2百万元，增幅42.8%。净利润为人民币-144.6百万元，同比减少亏损人民币541.5百万元。考虑到大型装备的使用率、作业价格尚未恢复到正常水平，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人民币1,447.8百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COSL Singapore Limited总资产为人民币25,146.1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424.0百万元。2020年COSL Singapore Limited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43.3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94.4百万元，增幅8.6%。净利润为人民币-896.7百万元，同比减少亏损人民币864.8百万元。其中COSL DRILLING STRIKE PTE. LTD.、COSL PROSPECTOR PTE. LTD.是隶属于COSL Singapore Limited的重要平台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COSL DRILLING STRIKE PTE. LTD.总资产为人民币3,924.9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930.7百万元。公司已为COSL DRILLING STRIKE PTE. LTD.提供财政支持，以保持其持续经营。2020年COSL DRILLING STRIKE PTE. LTD.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8.3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82.3百万元，增幅52.8%。净利润为人民币-241.7百万元，同比减少亏损人民币412.3百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COSL PROSPECTOR PTE. LTD.总资产为人民币8,306.3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400.1百万元。公司已为COSL PROSPECTOR PTE. LTD.提供财政支持，以保持其持续经营。2020年COSL PROSPECTOR PTE. LTD.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55.3百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57.6百万元，减幅11.2%。净利润为人民币-688.5百万元，同比减少亏损人民币413.8百万元。

财务回顾

1. 合并损益表分析

1.1 收入

2020年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人民币2,150.5百万元至人民币28,925.3百万元，减幅6.9%，具体分析如下：

按业务板块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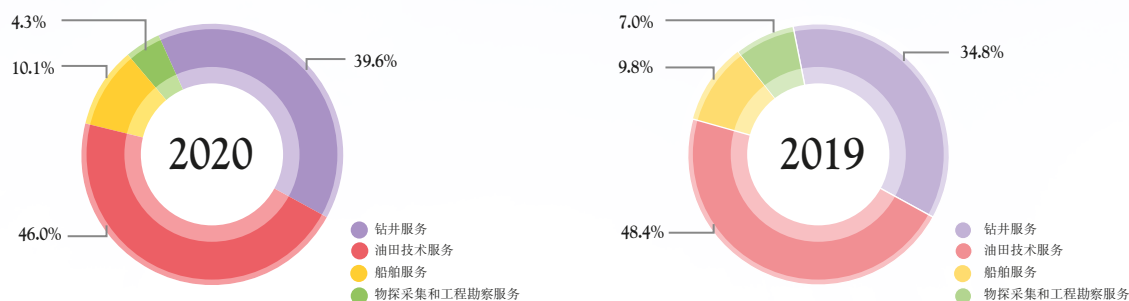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20年	2019年	变化	幅度
钻井服务	11,456.8	10,824.8	632.0	5.8%
油田技术服务	13,304.7	15,030.0	(1,725.3)	(11.5%)
船舶服务	2,915.2	3,052.9	(137.7)	(4.5%)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1,248.6	2,168.1	(919.5)	(42.4%)
合计	28,925.3	31,075.8	(2,150.5)	(6.9%)

- 钻井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幅5.8%，其中包含收到Equinor支付和解收入1.88亿美元。
- 油田技术服务收入同比减幅11.5%，主要是各业务线价格下降影响。
- 船舶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减幅4.5%，主要受本年作业价格下降影响。
-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减幅42.4%，主要因本年作业量大幅下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收入分析—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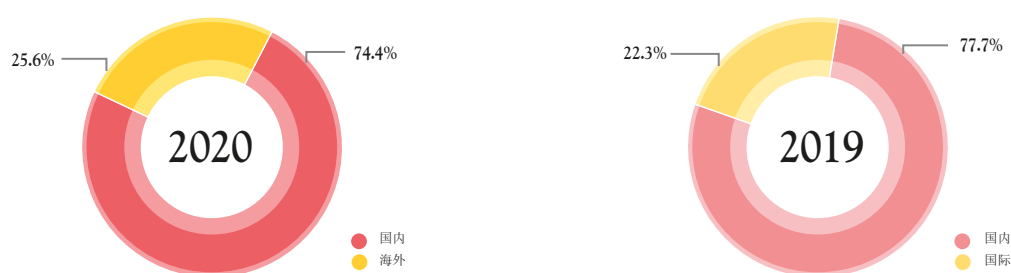
按作业区域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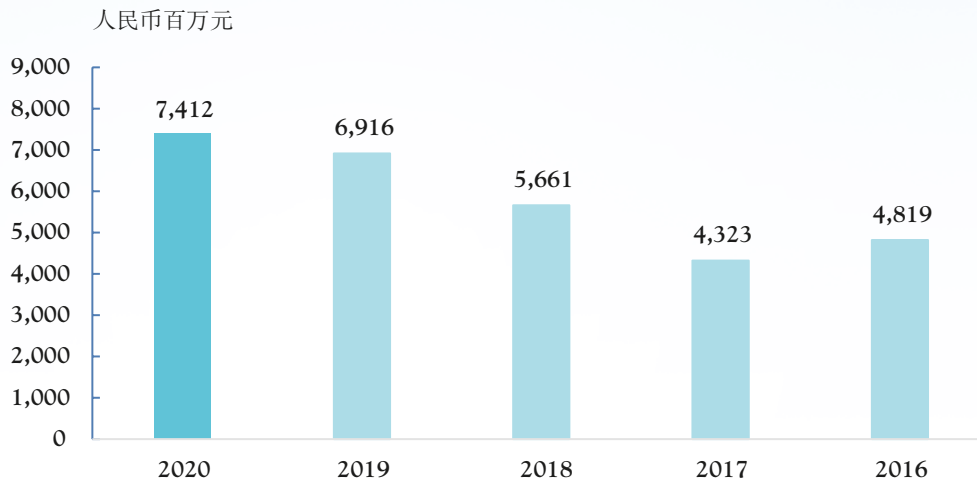
地区	2020年	2019年	变化	幅度
国内	21,513.5	24,159.9	(2,646.4)	(11.0%)
国际	7,411.8	6,915.9	495.9	7.2%
合计	28,925.3	31,075.8	(2,150.5)	(6.9%)

从作业区域看，中国海域是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地，占总收入比重为74.4%。2020年集团来源于国际市场的收入为人民币7,411.8百万元(去年同期为人民币6,915.9百万元，同比增幅7.2%)，占集团当年营业收入的25.6%。

国际业务收入情况



近五年国际收入



1.2 经营支出

2020年集团经营支出为人民币25,221.4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7,532.7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2,311.3百万元，减幅为8.4%。

下表列示了2020年、2019年集团经营支出的明细对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变化	幅度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及多用户数据库摊销	4,335.7	4,372.8	(37.1)	(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0.4	589.3	(108.9)	(18.5%)
雇员薪酬成本	4,897.1	5,808.0	(910.9)	(15.7%)
修理及维护费用	435.9	691.3	(255.4)	(36.9%)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6,290.2	6,933.2	(643.0)	(9.3%)
分包支出	4,768.5	5,943.9	(1,175.4)	(19.8%)
租赁支出	1,224.3	1,287.7	(63.4)	(4.9%)
其他经营支出	1,333.7	1,348.7	(15.0)	(1.1%)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损失	1,447.8	241.5	1,206.3	499.5%
预期信用损失模式下的减值损失，扣除拨回	7.8	316.3	(308.5)	(97.5%)
总经营支出	25,221.4	27,532.7	(2,311.3)	(8.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本年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及多用户数据库摊销同比减少人民币37.1百万元。

本年使用权资产折旧同比减少人民币108.9百万元。

本年雇员薪酬成本同比减少人民币910.9百万元，因疫情影响，国内适用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本年修理及维护费用同比减少人民币255.4百万元，一方面因疫情影响，修理项目延迟；另一方面公司全面开展降本提质增效工作，提升自修比例有效压降修理成本。

本年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减少人民币643.0百万元，主要受作业量下降和加强成本管控影响，物料、物资、燃料等消耗有所下降。

本期分包支出同比减少人民币1,175.4百万元，主要因集团致力于成本管控有效压降分包支出，同时自主研发技术产品产业化试验接连成功，商业化进程持续加速，有效减少分包业务。

本年租赁支出为人民币1,224.3百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63.4百万元。

本年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损失为人民币1,447.8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206.3百万元，主要为本年集团部分大型装备的使用率和作业价格尚未恢复到正常使用水平而确认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有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及2021年3月24日的公告。

本年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7.8百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308.5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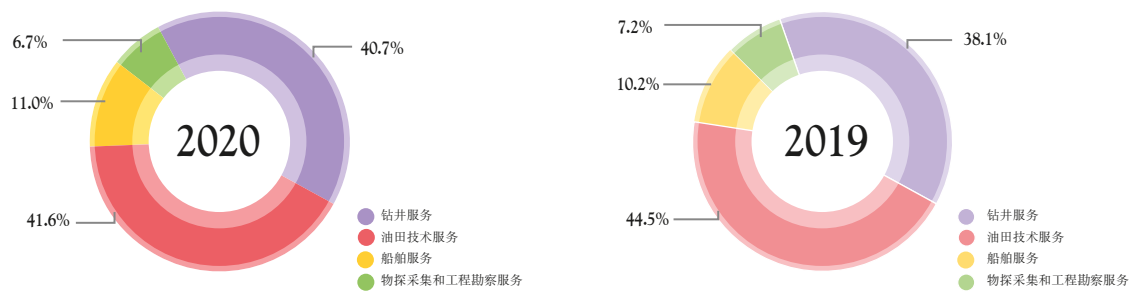
本期其他经营支出1,333.7百万元，主要包含差旅费、出国人员费、办公费、图书资料费、健康安全环保费、气象保证费、咨询费、审计费等三十余项成本科目，同比减少15.0百万元。其中，差旅费320.2百万元，占比24.0%；防疫费159.9百万元，占比12.0%；健康安全环保费251.7百万元，占比18.9%；出国人员费165.9百万元，占比12.4%；其他技术研究转让费、咨询费、审计费等合计436.0百万元。2019年其他经营支出为1,348.7百万元，其中差旅费405.5百万元，占比30.1%；健康安全环保费269.4百万元，占比20.0%；出国人员费153.0百万元，占比11.3%；其他技术研究转让费、咨询费、审计费等合计520.8百万元。

下表列示了各板块的经营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20年	2019年	变化	幅度
钻井服务	10,264.5	10,493.2	(228.7)	(2.2%)
油田技术服务	10,508.4	12,247.3	(1,738.9)	(14.2%)
船舶服务	2,765.6	2,814.1	(48.5)	(1.7%)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1,682.9	1,978.1	(295.2)	(14.9%)
合计	25,221.4	27,532.7	(2,311.3)	(8.4%)

经营支出分析—按业务



1.3 经营利润

2020年集团全年经营利润为人民币4,141.9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3,895.2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246.7百万元。

下表列示了各板块的经营利润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20年	2019年	变化	幅度
钻井服务	1,256.8	442.8	814.0	183.8%
油田技术服务	3,057.1	2,938.2	118.9	4.0%
船舶服务	173.7	256.2	(82.5)	(32.2%)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345.7)	258.0	(603.7)	(234.0%)
合计	4,141.9	3,895.2	246.7	6.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1.4 财务支出，净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变化	幅度
汇兑损失/(收益)，净额	403.8	(111.9)	515.7	(460.9%)
财务费用	924.5	1,118.8	(194.3)	(17.4%)
利息收入	(69.6)	(67.5)	(2.1)	3.1%
财务支出，净额	1,258.7	939.4	319.3	34.0%

本年由于汇率影响，汇兑损失同比增加人民币515.7百万元。

1.5 投资收益

2020年集团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116.2百万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218.2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102.0百万元，减幅46.7%，主要是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

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得收益

2020年集团公允价值变动所得收益为人民币26.6百万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38.8百万元增加人民币65.4百万元，主要因去年同期货币基金赎回和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到期。

1.7 其他利得及损失

2020年集团其他利得及损失为人民币-12.2百万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16.5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28.7百万元。

1.8 税前利润

2020年本集团税前利润为人民币3,378.7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3,472.2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93.5百万元。

1.9 所得税费用

2020年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660.4百万元，较2019年同期的人民币944.2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283.8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利润减少影响。

1.10 年度利润

2020年本集团年度利润为人民币2,718.3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528.0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190.3百万元。

1.11 基本每股盈利

2020年本集团基本每股收益约为人民币56.65分，较去年的约人民币52.44分增加了约人民币4.21分。

1.12 股息

2020年，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年末股息人民币约811.2百万元，每股派息人民币0.17元(含税)。年末股息将于股东大会上获批准后于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税收法规，公司向名列于H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末期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H股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其应得之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 合并财务状况表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75,942.3百万元，较2019年末的人民币76,101.8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159.5百万元，减幅0.2%。总负债为人民币37,253.5百万元，较2019年末的人民币39,191.5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1,938.0百万元，减幅4.9%。总权益为人民币38,688.8百万元，较2019年末的人民币36,910.3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1,778.5百万元，增幅4.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下面是对有关合并财务状况表主要会计报表科目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19年	变化	幅度	原因
资产类					
1 使用权资产	767.2	1,200.6	(433.4)	(36.1%)	长期租赁合同逐步到期。
2 合同成本(非流动资产)	184.5	91.5	93.0	101.6%	本年合同履行成本增加。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8	247.0	(88.2)	(35.7%)	本年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的定金减少。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8	92.5	66.3	71.7%	主要原因是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 存货	2,246.8	1,424.7	822.1	57.7%	本年作业储备增加。
6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	259.2	398.0	(138.8)	(34.9%)	主要为本年预缴税款余额减少。
7 应收票据	10.1	44.2	(34.1)	(77.1%)	主要因票据到期收回现金。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	3.0	40.6	(37.6)	(92.6%)	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9 其他流动资产	125.4	2,577.0	(2,451.6)	(95.1%)	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到期。
10 已抵押存款	3.7	102.2	(98.5)	(96.4%)	主要原因是本年末持有的已抵押存款减少。
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583.7	3,363.6	3,220.1	95.7%	主要因本年发行长期债券影响。

项目名称	2020年	2019年	变化	幅度	原因
负债类					
1 应付票据	0.0	3.5	(3.5)	(100.0%)	主要因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支付。
2 应付税金	168.1	612.8	(444.7)	(72.6%)	集团本年应付企业所得税减少。
3 计息银行借款(流动负债)	18.3	608.9	(590.6)	(97.0%)	年末到期偿还进出口银行0.84亿美元借款。
4 租赁负债(流动负债)	224.3	597.8	(373.5)	(62.5%)	主要因支付租金。
5 合同负债(流动负债)	388.1	255.3	132.8	52.0%	主要因本年预收作业款增加。
6 递延税项负债	24.9	62.7	(37.8)	(60.3%)	主要原因是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7 租赁负债(非流动负债)	366.3	547.6	(181.3)	(33.1%)	主要因支付租金。
8 合同负债(非流动负债)	61.1	192.7	(131.6)	(68.3%)	主要原因是本年动员收入的摊销导致减少。
9 递延收益	278.5	401.6	(123.1)	(30.7%)	主要因本年内合同价值的摊销。

3. 合并现金流量表分析

2020年期初集团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人民币3,363.6百万元，本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7,538.9百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3,337.2百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727.1百万元，汇率变动影响使得现金减少人民币254.5百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6,583.7百万元。

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人民币7,538.9百万元，同比增幅8.2%，主要原因是本年提供服务、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3,337.2百万元，同比流出增加人民币2,185.5百万元。主要是由于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其他无形资产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1,446.5百万元，购买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债权投资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人民币1,800.0百万元，处置/到期的企业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投资所得款项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人民币2,628.8百万元，本年无提取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现金导致流入同比减少人民币141.5百万元，其他投资类活动合计增加的现金流入为人民币231.3百万元。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727.1百万元，同比流出减少人民币4,924.7百万元，本期无来自关联方的借款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人民币1,017.1百万元，新增发行长期债券所得款项使得现金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5,613.7百万元，偿还长期债券使得现金流出同比减少人民币495.2百万元，支付股息使得现金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429.4百万元，其他筹资活动合计增加的现金流入为人民币262.3百万元。

3.4 本年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是减少现金人民币254.5百万元。

3.5 本集团主要透过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及利息借款为营运提供资金。2020年，现金流整体安全平稳。有关本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贷款详情，请参见本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9。

4. 资本性支出

2020年集团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3,956.4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783.8百万元，增幅为24.7%。各业务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20年	2019年	变化	幅度
钻井服务	869.0	912.0	(43.0)	(4.7%)
油田技术服务	1,879.8	1,180.9	698.9	59.2%
船舶服务	726.1	421.1	305.0	72.4%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481.5	658.6	(177.1)	(26.9%)
合计	3,956.4	3,172.6	783.8	24.7%

钻井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钻井平台的更新改造。油田技术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技术服务相关设备的建造。船舶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造油田工作船。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作业设备的购买投入。

经营计划

2021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新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显示，全球经济增长率为5.5%，中国经济增长率为8.1%。IHS等多个机构预测Brent平均油价将超过50美元/桶，而全球上游投资目前仍保持谨慎，油田服务市场竞争将十分激烈。公司自2021年开年即开始新一轮降本提质增效行动，深入挖掘各业务线的成本空间，从增收、降本、挖潜、创新、优化全方位、系统性提质增效，力求成本费用利润率进一步提升。2021年，公司将保持资本投资的审慎态度，坚持公司「技术发展和国际化发展」战略和路径方向，持续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及经营模式，预计公司资本性支出为43亿元左右，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装备及技术设备更新改造等，现金流整体安全平稳。

公司将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创新驱动、绿色低碳、海外发展、市场引领、人才兴企五个方面，打造受行业和客户推崇的作业实践表现、最佳技术创新及装备管理能力、满足全球调配的运营管理和作业团队、最具竞争力的运营成本优势、娴熟的商务运作能力、优质的油田服务企业品牌、国际一流管理及安全文化七项能力，聚焦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维护投资者利益，保障股东稳定分红回报。

2021年业务展望

2021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新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显示，全球经济增长率为5.5%，中国经济增长率为8.1%。全球经济增长将引起石油需求增加。国际能源署IEA表示，预计2021年世界石油需求增长将恢复。据国际信息服务机构IHS Markit 2021年1月的预测数据，2021年全球上游勘探开发投资为3,205亿美元，较2020年相比增加6.11%。2021年，全球油田服务市场环境将缓慢回苏，大型装备过剩的局面将逐步改善，市场竞争依旧激烈。油田服务公司更多需要自我变革，自我创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才能更好地把握发展机遇。2021年，公司将围绕深海、稠油热采、低渗压裂、高温高压等重大科技领域，持续完善技术体系，继续加快技术产品系列化产业化进程，进一步促进成本降低和提质增效。加大国内勘探开发力度保障国家能源供给安全，持续开拓海外市场，多措并举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积极拥抱数字技术，推动传统油田服务业转型升级。公司将持续关注全球经济的发展、国际油价走势及上游勘探开发的投资情况，会根据行业发展新趋势及时制定行动方案。

企业管治报告

作为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上市的公司，公司在企业管治（注：本报告「企业管治」一词从英文Corporate Governance直译而来，同中国境内使用的「公司治理」一词含义相同）方面对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以下简称《守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检查。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管治基本符合该等文件对企业管治的要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个月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守则》之原则及守则条文，并已对《守则》A.2.1条的执行情况做了解释。

董事会认为，2020年公司企业管治的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完善疫情传播背景下全面风险管控措施，风险应对预案覆盖全流程，紧密跟踪，动态调整，加强海外疫情及经营风险管控，提升风险管控措施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风险管控进一步升级。
2. 健全内控管理体系，优化内部审计机制，打造专业审计人员和职能领域专家结合的审计模式，确保内控监督机制高效准确，有效规避经营管理风险。
3. 关注新证券法及监管规则变化，积极适应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等监管新要求，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体系建设，优化信息披露管理职能；修订《合规运营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合规运营机制，实现风险管控前置与合规运营的有机结合。
4. 强化董事与公司日常沟通，提升董事与公司的治理效能，促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构建高效合规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持续践行公司发展战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构建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加速公司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执行。
5. 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优化内幕信息管理机制。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对外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根据行业环境及经营实际，在定期报告中及时向投资者做出风险提示，体现公司对投资者负责的诚意及最大限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理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开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持续优化内幕信息管理机制，提升内幕信息知情人合规意识，做好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0年，公司同时入选恒生可持续发展四项指数，分别为「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和「恒生内地及香港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年内，公司入选第11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奖」和「最佳新媒体运营奖」；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2019-2020年度信息披露「A」类评价；在第二十届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获评「2020年中国百强企业奖」；获第八届港股100强「最具投资价值奖」；获第十届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佳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获中国企业ESG金质奖「公司治理优秀企业」；获新浪财经金麒麟港股价值风云榜「最具品牌热度上市公司」。

(一)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对所有董事进行了专门的询问，本公司董事确认，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12个月期间内已严格遵守了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所要求之标准。公司目前还采用了一套比《标准守则》更高的准则来约束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另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12个月期间内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二)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概述

1. 董事会组成

2020年度及本报告编制之日的董事会组成如下：

董事长(主席)： 齐美胜
 执行董事： 齐美胜
 赵顺强(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委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方中
 王桂壘
 林伯强(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委任)
 非执行董事： 徐玉高(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委任)
 赵宝顺(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委任)

2. 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分工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做出明确划分，分工情况与公司2019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详情请登录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章程》或2019年年报)。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与公司2019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详情请登录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章程》或2019年年报)。

另外，公司有专项制度规定了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投资决策权上的分工：权益性投资一律由董事会批准(超过一定额度还需股东大会批准)，投资额在人民币3亿元(含)以上的传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投资额在人民币1亿元(含)以上的非传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董事会批准。

3. 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董事参加年内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另外有一些临时需要董事会批准的事项由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需表决的董事会议案以书面方式发送董事会成员，如签字同意的董事达到章程规定的人数，即形成有效决议。此外，为使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事务有更多的表达意见和提出建议的机会，董事长与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举行若干没有执行董事参加的会议，听取独立董事对企业管治和公司管理方面的意见(此项制度采纳了《守则》A.2.7的条文)，2020年，此等会议共举行一次。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会议程序和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在经董事慎重讨论之后才做出决定，及董事做出相关决定时切实履行诚信及勤勉行事的责任及从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出发。2020年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事项详见本报告附表2。

4.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均为财务、法律与金融领域具有丰富专业经验的人士。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独立董事的职责非常熟悉。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有效地履行了作为董事的勤勉责任和注意责任，并向公司提供多方面的专业意见，尤其是在财务报告审阅、关连交易的审查、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其中有关财务报告审阅和内控制度审查方面的情况详情见本报告(七)，其它相关工作见本报告(五)和(六)。2020年，独立董事就本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石油财务公司」)关于存款及结算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请见本年度报告「股东大会情况简介」章节。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见本报告附表1。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5. 董事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多元化政策已做讨论，认为该项政策对公司最大程度招揽各类不同人才、提升企业管治水平并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董事会认为公司在选聘董事之时均要从多方面考虑(可计量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年龄、性别、地区及种族等因素)以达到及维持董事多元化的结果。董事会将努力执行及促成执行董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每年将负责检查本政策的执行及在适当的时机评估执行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本公司在2020年进行了董事提名及选举(赵顺强先生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林伯强先生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徐玉高先生和赵宝顺先生获委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在处理董事提名事宜时较充分地考虑了董事多元化政策。

6.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已建立董事会及所属审计委员会、总部各部门及直属单位分层负责的工作组织架构，保障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有效运行。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负责，并有责任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每年进行一次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检讨。

内部控制方面，公司结合国家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上市监管要求，建立了覆盖公司总部到二级、三级单位的14大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开展立改废释等制度优化工作，保证内控制度体系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合规性。自2012年起，公司通过日常内控检查和年度内控评价，检查评价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初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中对2020年度内控评价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健全，执行有效，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控机制，成立了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公司每年组织开展年度风险辨识、评估工作，向董事会汇报年度风险管控情况；同时在每季度组织开展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工作，向董事会提交《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针对确认的重大重要风险，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和管控措施，定期对管控情况进行跟踪和回顾，并在《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中反映。通过对重大重要风险的辨识、评估、应对和评价，实现了对重大重要风险的闭环管理。面对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和冲击，组织开展各项重大经营风险排查，及时识别各领域存在的风险，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意识，完善防范对策和应对措施，进一步牢固树立全员风险管理意识，系统检验公司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和风险防控责任机制的运作，持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7. 董事和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及董事参加股东大会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股东大会情况简介」章节。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了股东大会决议的所有要求；并检查了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在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不存在问题。

8. 其它

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及资质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3.10(1)及(2)，第3.10A条的要求，并且公司目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刊载的评估指引的要求。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工作关系之外，不存在任何财务、业务、家属方面或其它方面的实质关系。

公司企业管治职能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定期检讨公司治理常规，以确保董事会全面履行《守则》D.3.1条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

(三) 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

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现由齐美胜先生一人担任。此与守则内的条文A.2.1条提出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有所不同。董事会相信，现阶段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担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求，能够有力推动公司战略推进。同时本公司所有重大决定均经由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商议后才作出。董事会认为目前架构无损权力与授权的制衡，更可以让本公司及时且有效决策及执行。

(四) 非执行董事的任期

方中先生的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起三年；王桂燻先生的任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起三年；林伯强先生的任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起三年；徐玉高先生的任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起三年；赵宝顺先生的任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起三年。

(五) 董事薪酬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 (1)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分别为王桂燻、方中、林伯强和徐玉高，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三名，主席由王桂燻担任。
- (2) 该委员会的职能是负责制定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该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保留上述事项的最终决定权(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条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见附表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审议通过了2020年管理层绩效考核指标；听取了2020年管理层绩效考核情况的汇报。

(六)董事提名

1. 提名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 (1) 为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专业经验、教育背景等要求，达到及维持董事多元化，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在适当的时机将评估政策执行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公司提名委员会有三名委员，由林伯强、齐美胜、王桂璵组成，主席由林伯强担任。
- (2)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条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2. 提名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举行了四次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见附表1，讨论事项涉及董事提名、董事多元化政策讨论、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确认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七)审计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 (1)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方中、王桂璵及林伯强组成。方中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
- (2) 审计委员会的职能是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内部控制结构；推荐并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及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条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2. 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见附表1，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

- (1) 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查。委员在审查中同公司外部审计师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和必要的沟通，为保证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的合规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 (2) 就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讨论和优化，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0年度内审计划。报告期内委员会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和2020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要求公司加强疫情传播背景下信用风险评估和应收账款管理；进一步优化现金流管理和储备，做好固定资产减值评估工作；加强内部审计在业务发展中的前置管控作用，实现规避风险的目的。
- (3) 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询问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就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关于存款及结算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 (4) 就审计师的续聘事宜，委员会经表决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

(八)董事培训

2020年董事专项培训情况如下：4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新《证券法》修订解读培训；6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治理提升和证券合规培训；6月，独立非执行董事方中先生、王桂燊先生及林伯强先生参加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8月，独立非执行董事方中先生、王桂燊先生及林伯强先生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培训；9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专项培训；11月—12月，董事长齐美胜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方中先生、王桂燊先生及林伯强先生参加天津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网上专题培训课程。

(九)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暨公司秘书)吴艳艳于2019年8月获董事会委任，其履历载于本年度报告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章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汇报，并负责就完善企业管治、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公司治理各主体职责融合、加强董事培训等事宜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持续推动公司治理合规运营。就2020年度而言，吴艳艳女士确认其已接受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十) 股东权利保障

在保障股东权利方面，股东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有关信息，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公司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报告等，公司在定期报告及公司网站上提供了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股东与公司保持顺畅沟通。公司还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情见公司网站《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十一) 审计师酬金

公司2020年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2020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审计师在本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的审计业务的收费情况如下：

审计业务— 2020年度会计报表及中期会计报表审计/审阅及内控审计收费共计人民币1,537万元。

(十二) 有关责任的承诺

董事会承认负有编制公司帐目的责任，审计师还将在审计报告中就其申报责任做出说明；董事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并已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有关检查评估，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内控方面并无重大疏漏；董事会在此承诺，除公司已在本期年报中披露的内容外，并无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附表1：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年度会议情况摘要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出席董事	主持人	备注
董事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0年3月25日	燕郊	齐美胜、曹树杰、罗康平、方中、王桂壘、孟军、张武奎	齐美胜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0年4月29日	燕郊	齐美胜、曹树杰、罗康平、方中、王桂壘、孟军、张武奎	齐美胜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2020年5月28日	燕郊	齐美胜、曹树杰、罗康平、方中、王桂壘、孟军、张武奎	齐美胜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四次会议	2020年8月26日	燕郊	齐美胜、曹树杰、方中、王桂壘、林伯强、孟军、张武奎	齐美胜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五次会议	2020年10月29日	燕郊	齐美胜、赵顺强、方中、王桂壘、林伯强、孟军、张武奎	赵顺强	2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六次会议	2020年12月18日	燕郊	齐美胜、赵顺强、方中、王桂壘、林伯强、徐玉高、赵宝顺	赵顺强	2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0年3月24日	燕郊	方中、罗康平、王桂壘	方中	1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燕郊	方中、罗康平、王桂壘	方中	1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2020年8月25日	燕郊	方中、王桂壘、林伯强	方中	1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四次会议	2020年10月28日	燕郊	方中、王桂壘、林伯强	方中	1名监事列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0年3月24日	燕郊	王桂壘、方中、罗康平、孟军	王桂壘	1名监事列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0年12月17日	燕郊	王桂壘、方中、林伯强、徐玉高	王桂壘	
提名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0年3月24日	燕郊	罗康平、齐美胜、王桂壘	罗康平	1名监事列席
提名委员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0年8月25日	燕郊	林伯强、齐美胜、王桂壘	林伯强	1名监事列席
提名委员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2020年10月28日	燕郊	林伯强、齐美胜、王桂壘	林伯强	1名监事列席
提名委员会年度第四次会议	2020年12月17日	燕郊	林伯强、齐美胜、王桂壘	林伯强	

企业管治报告(续)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齐美胜	6	4	4	2	0	3
赵顺强	2	2	0	0	0	1
方中	6	6	6	0	0	5
王桂壘	6	6	6	0	0	5
林伯强	3	3	3	0	0	2
徐玉高	1	1	0	0	0	0
赵宝顺	1	1	0	0	0	0
曹树杰	4	3	0	1	0	3
罗康平	3	3	3	0	0	3
孟军	5	5	4	0	0	5
张武奎	5	5	4	0	0	4

附表2：董事会决议事项

会议	审议的事项
董事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批准其报酬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和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披露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H股增发权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回购权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管理层绩效考核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伯强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	审议的事项
董事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存款及结算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与该项交易相关的协议 3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固定资产减值的议案
董事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无需要对外披露事项
董事会年度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中期业绩披露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提名董事人选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年度第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人选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年度第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理财额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2019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20年 5月28日	普通决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审议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2. 审议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3. 审议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会报告；4. 审议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监事会报告；5. 委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2020年境内核数师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6. 审议批准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7. 审议批准委任林伯强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特别决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H股股份总数20%的H股的议案；2.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6人（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3,453,939,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9%。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年会。	www.sse.com.cn www.hkex.com.hk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 股东会议	2020年 5月28日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5人(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2,440,060,803股，占公司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82.42%。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类别股东会议。	www.sse.com.cn www.hkex.com.hk
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 股东会议	2020年 5月28日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1,013,690,438股，占公司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55.97%。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类别股东会议。	www.sse.com.cn www.hkex.com.hk
2020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 10月21日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批准委任赵顺强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2. 审议批准委任彭文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3,344,780,13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0%。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董事长齐美胜先生及执行董事曹树杰先生因其它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监事会主席郭汉明先生、职工监事赵璧先生因其它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它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www.sse.com.cn www.hkex.com.hk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续)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11日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批准委任徐玉高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2. 审议批准委任赵宝顺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3,211,007,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9%。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董事长齐美胜先生、执行董事赵顺强先生及非执行董事张武奎先生因其它公务原因未能出席，职工监事赵璧先生因其它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它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www.sse.com.cn www.hkex.com.hk

2020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报告信息

本报告是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服(COSL)」,「公司」或「我们」)发布的第15份可持续发展年度报告。

● 董事会声明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是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的成员,中海油服作为中国海油的成员,将全面遵守全球契约组织倡导的十项原则,公司董事会将推动和促进公司做好履责工作,包括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汇报范围

本报告覆盖中海油服及其所属单位在经济、环境和社会等方面的工作绩效。报告时间范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部分内容数据超出上述范围。

● 汇报原则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遵循重要性、量化、一致性、平衡性原则,确保报告信息客观、规范、诚信、透明。

● 参考标准

本报告的撰写参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谘询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CSR4.0)》编制。

● 信息来源与说明

本报告所使用数据均来自公司的正式文件和统计报告。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人民币为单位,特别说明除外。

● 语言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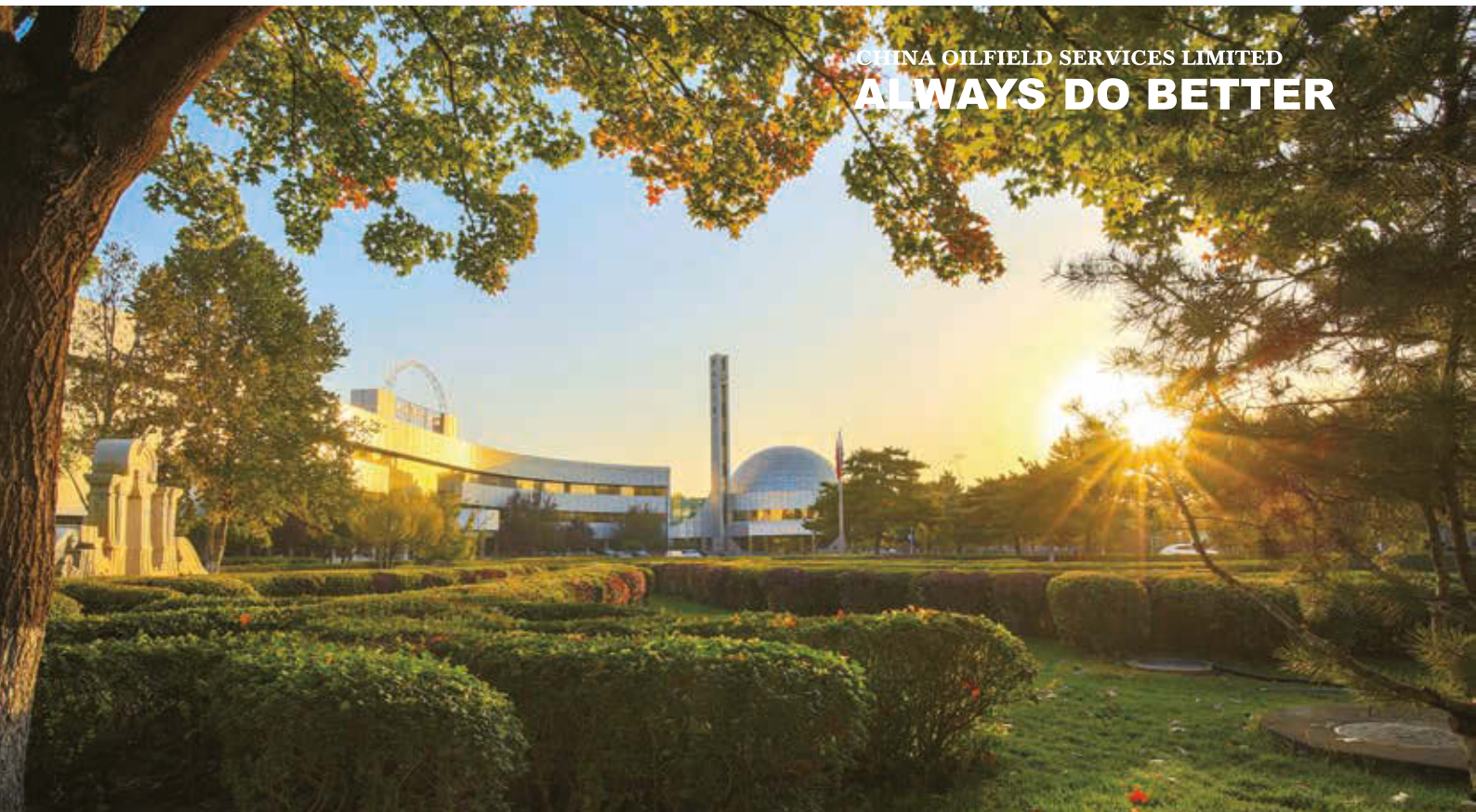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以中、英文两种版本发布,如有歧义以中文版为准。

● 报告获取

本报告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电子版请登录公司官网(<http://www.cosl.com.cn>)下载。

关于中海油服公司治理的制度、措施及成效信息披露请见《中海油服2020年度报告——企业管治报告》。

关于我们



公司简介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较具规模的综合型油田服务供应商。公司在沪港两地上市，拥有50多年海上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经验，业务包括物探采集和工程勘

察服务、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及船舶服务四大板块，拥有亚太地区较强大的海上石油服务装备群，既可以为客户提供单一业务的作业服务，也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整装、总承包

作业服务。公司业务拓展至亚太、中东、美洲、欧洲、非洲、远东六大区域，覆盖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

企业文化



企业理念

我们必须做得更好



行为准则

精心做好每件事



核心价值观

与股东、客户、员工、
伙伴共赢



员工操守

诚信、敬业、协作、
自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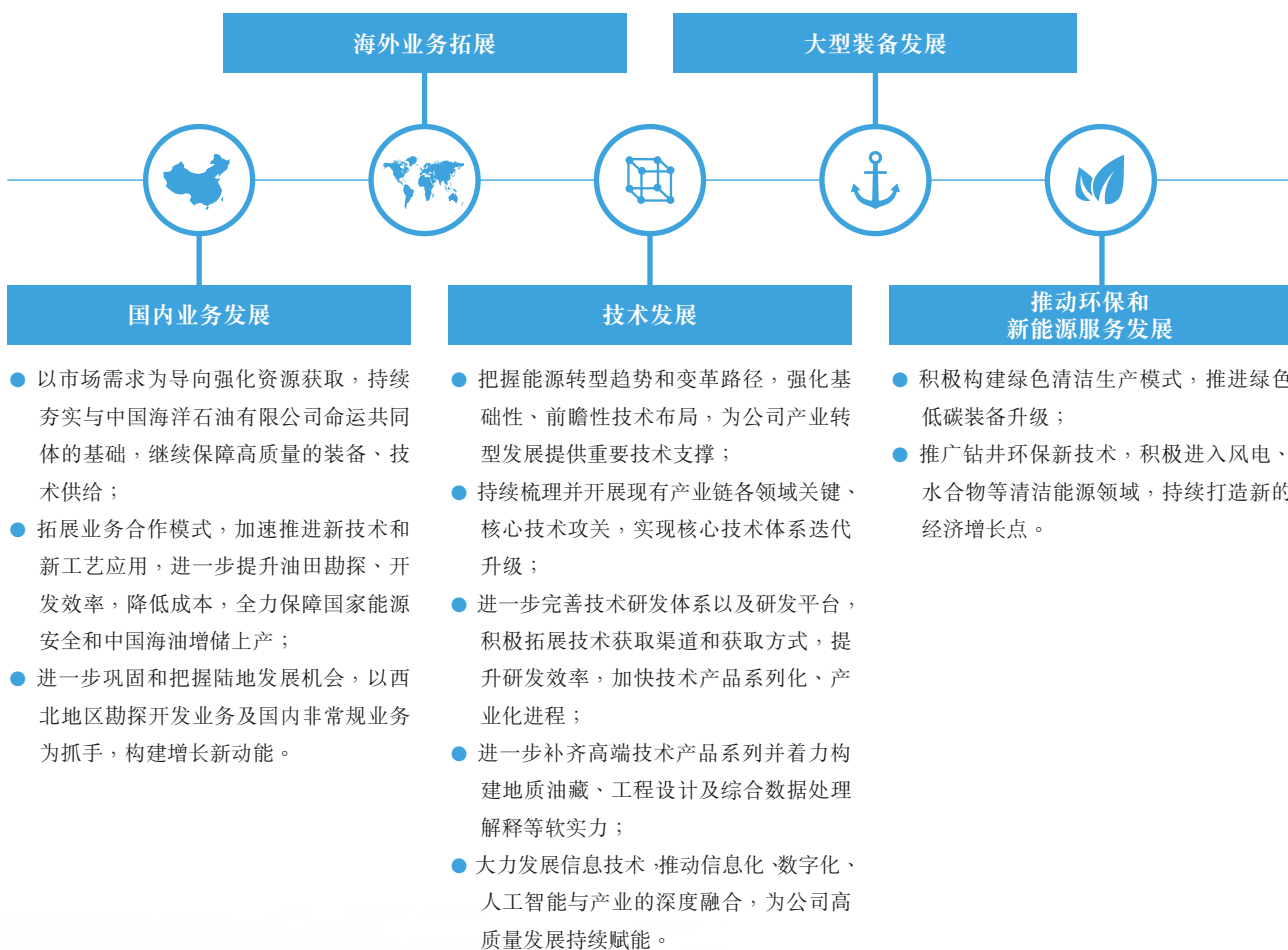
● 企业战略

2020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局势和持续低迷的行业形势，特别是在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下，公司继续坚持践行技术发展和国际化发展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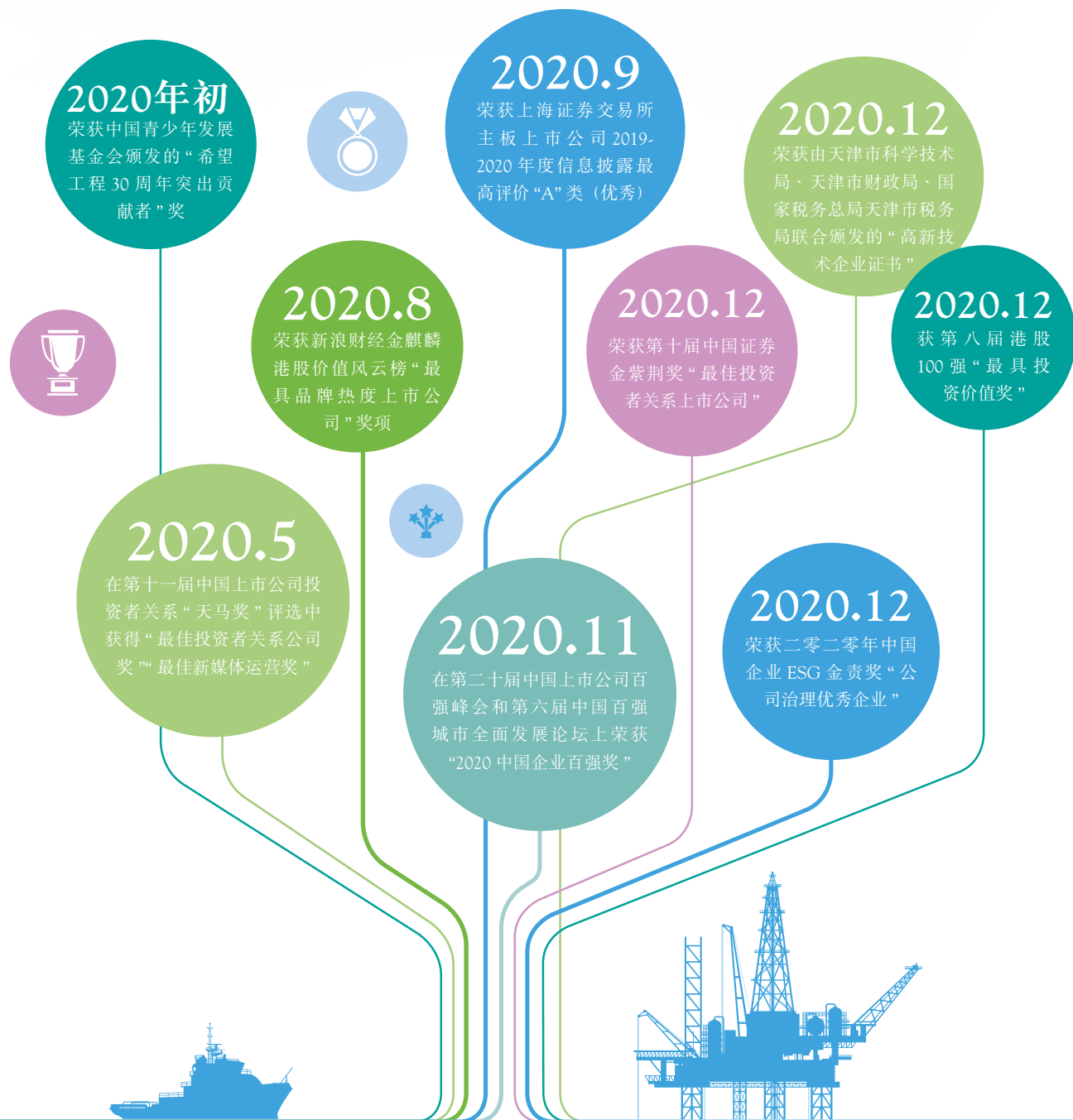
大战略；坚持重资产向轻资产重技术转移、聚焦国内向国内外并重转移的发展思路；坚持将企业改革向纵深推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治

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向有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油田服务公司迈进。

- 综合考虑区域发展成熟度，匹配实体化运营、项目制等差异化管控模式，拓展海外业务，推动一体化协同走出去；
- 着力打造商务、运营、财务、技术研发和综合管理五方面配套系统能力；
- 积极推进“一带一路”油气领域合作，努力实现商业利益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有机结合；
- 充分利用参股、并购、合资、合营、合作、战略联盟等多种方式，巩固并快速拓展海外业务，实现高效的全球化运营。
- 聚焦轻资产运作，充分利用社会资源，通过租赁、合作、托管等方式不断优化资产结构；
- 不断拓宽装备功能，增强多元装备竞争力；
- 不断提升工艺设计及作业水平，着力发展深水、特殊环境和一体化服务能力。



● 2020 年荣誉



业务发展

业务布局



- 亚太区：新加坡、印尼、马来西亚、缅甸、孟加拉国、东帝汶、柬埔寨、文莱、巴布亚新几内亚、澳大利亚、新西兰等
- 中东区：伊拉克、阿联酋、卡塔尔、沙特、科威特等
- 非洲区：加蓬、尼日利亚、喀麦隆、乌干达等
- 美洲区：加拿大、墨西哥、巴西、阿根廷等
- 欧洲区：挪威、英国、爱尔兰等
- 远东区：远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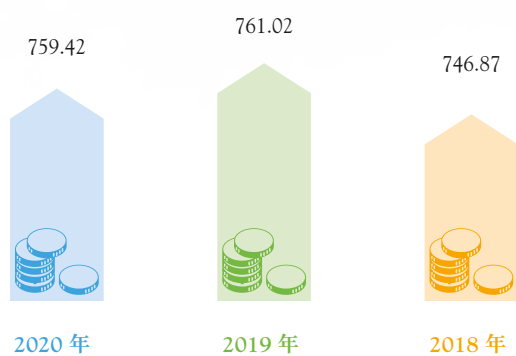
业务领域

			
<p>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上地震数据采集 ◎ 海洋工程勘察 ◎ 地震数据处理和解释 ◎ 基础工程 	<p>钻井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上钻井平台 ◎ 模块钻机 ◎ 支持平台 ◎ 陆地钻机 ◎ 钻井平台管理 ◎ 油套管 	<p>油田技术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测井 ◎ 钻完井液 ◎ 定向井 ◎ 固井 ◎ 完井 ◎ 修井 ◎ 油田增产 ◎ 油田废弃物处理 	<p>船舶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起抛锚作业 ◎ 拖航 ◎ 海上运输 ◎ 油/气田守护 ◎ 提油 ◎ 消防 ◎ 救助 ◎ 海上污染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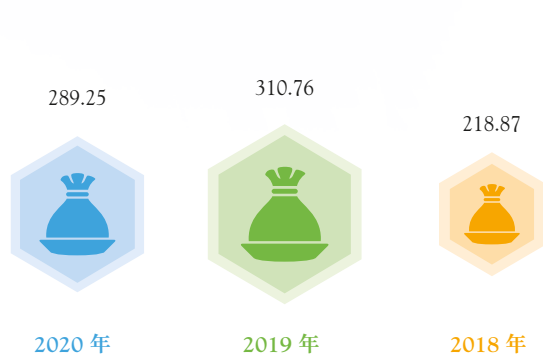
关键绩效

市场绩效

资产总额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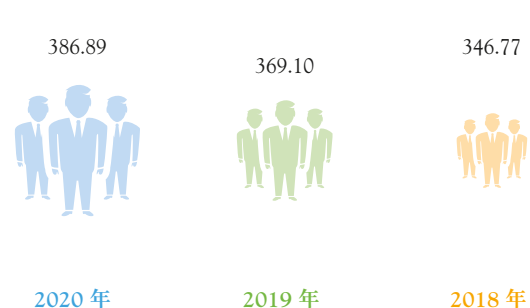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单位: 亿元)



利润总额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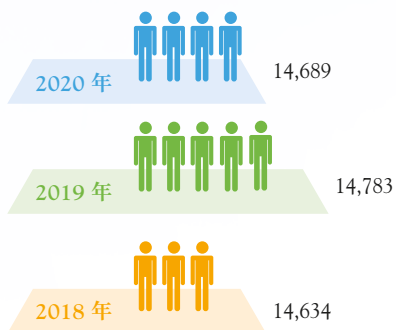
股东权益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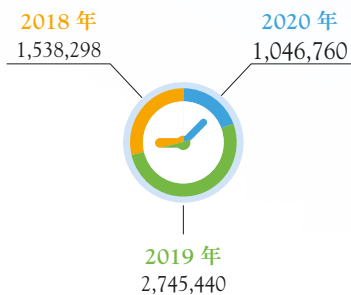
市场绩效	单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国际收入	亿元	74.12	69.16	56.61
国际收入占比	%	26	22	26
纳税总额	亿元	22.82	23.36	13.78
新增专利数	件	84	97	91
每股社会贡献值	元	2.06	2.30	1.52

● 社会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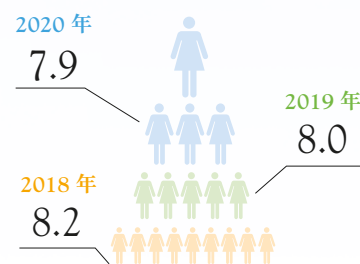
员工总数
(单位：人)



员工培训总时长
(单位：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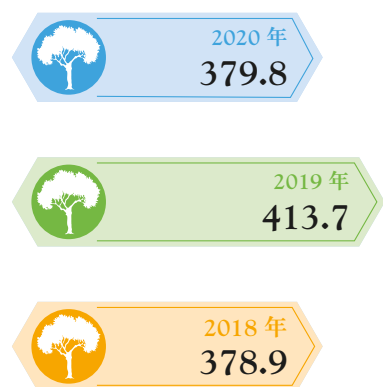
中国籍女性员工比例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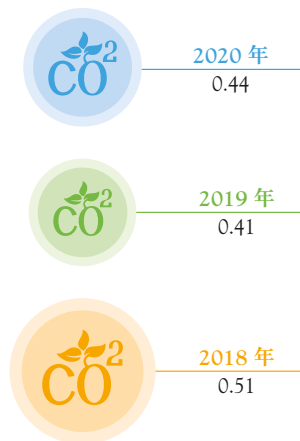
社会绩效	单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社会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100
劳动合同签订率	%	100	100	100
中国籍员工流失率	%	0.8	1.6	2.6
公益捐赠及困难员工帮扶	万元	397.15	255	441.4
海上抢险救助次数	次	14	16	25
青年志愿者活动人次	人	11,530	980	883

● 环境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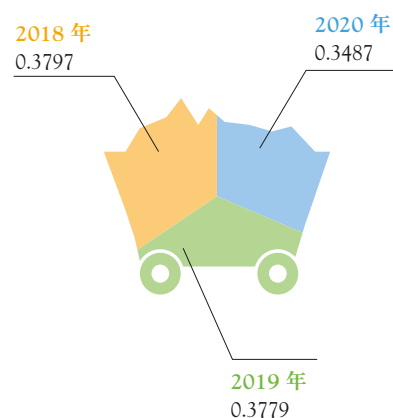
节能减排投入
(单位：万元)



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吨/万元)



万元产值能耗
(单位：吨标煤/万元)



聚焦：助力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

2020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的收官之年。中海油服坚决贯彻落实
党和国家关于脱贫攻坚战的号召，认
真贯彻落实中国海油党组部署，自觉

站在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的政治高
度，把助力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
务，践行央企责任担当，在教育扶贫、
就业扶贫、定点扶贫、消费扶贫等方

面精准发力，并取得了良好成效，为
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

多措并举，精准推进对口帮扶

2020年初，中国海油宣布对口帮
扶的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尼玛县等6个
县市全部脱贫摘帽。

中海油服的援藏干部自2002年起，
按照中国海油对藏的总体扶贫部署，先
后分3批援助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尼玛
县。在长达8年的时间里，扶贫干部们
帮助修路、盖房，推动2000户牧民太
阳能光明工程等项目建设，把尼玛的基
础设施建设了起来；加强县干部、技能
人才的培训教育，让尼玛县的干部人才
队伍成长起来；用心建设了277户居民
定居点、文化室、公厕、光伏电源等，
改善了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帮助
当地村民建蔬菜大棚、学习栽培技术，
让高原家庭也容易吃上新鲜蔬菜。扶贫
干部架起来从大海到高原的扶贫桥梁，
源源不断地把中国海油“解困、扶本、
造血，建立长效机制”的部署化为当地
老百姓笑脸。

2019年，中海油服选派3名干部
驻村，开始对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龙头
镇路西村进行对口帮扶。为了落实“两
不愁三保障”，让贫困户早日过上好日
子，中海油服驻村干部为4名贫困户新
建扶贫安置房；大力开展产业扶贫，邀
请专家实地进行种植知识培训，鼓励贫
困户们扩大种植规模，并按照种植面积
免费发放帮扶化肥，帮助他们早日实现
脱贫增收。他们遍访建档立卡贫困户，
开展节日慰问，为贫困户申请医疗救助，
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20年6
月，驻点村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全部实现
了“两不愁三保障”，减贫脱贫退出率
100%。

2016年起，公司受邀展加贵州省
雷山县的对口帮扶，投入扶贫资金190
万元，帮助雷山县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开展中药材种植、山羊养殖等产业扶
贫项目。经过不懈努力，雷山县已于
2020年11月正式脱贫摘帽。



路西村扶贫商业楼落成揭幕仪式



扶贫干部帮村民送化肥到家

驻村干部坚守一线，织牢疫情“防控网”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广东省湛
江市龙头镇路西村驻村干部奋战在驻
村“战疫”第一线，设立值守劝导站，
紧急布控，把控好防疫前线“入口关”；

做好人口排查工作，利用广播、悬挂
条幅、入户教育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
稳控防疫阵地。为解决防控物资难题，
公司向路西村捐赠防疫物资及春耕复

产化肥，为在读贫困中小学生捐赠智
能手机及英语学习机，让孩子们同等
享受优质线上教学服务。

“扶贫先扶智”，精准推进教育扶贫

国家要发展，教育要先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归根到底靠人才、靠教育”。中海油服积极响应，责无旁贷地承担起教育扶贫的社会责任。

2008年，中海油服计划在云南省和海南省的9个县援建12所“中国海油 COSL 希望小学”。援建初期，每所小学需投资30万元。但在跟踪考察过程中，中海油服发现30万元仅够建设一座主体教学楼，公司经过研究决定捐助1200万元，既为学校建设主体教学楼，也为学校建设配套设施。

中海油服拿出更大的责任担当，把“我们必须做得更好”的企业理念融入教育扶贫的方方面面，派出了考察组、

行动组，一方面加大捐助力度，建设配套设施；另一方面，严把施工质量关，援建的希望小学主体教学楼的抗震级别都达八级以上。2014年8月，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境内发生6.5级地震，中海油服援建的希望小学主体教学楼安然屹立。

2012年9月，中海油服援建的第12所希望小学在陵水县群英乡正式投入使用。这12所小学可容纳师生3000多人。历年来，中海油服从未间断对这些学校的帮助，每年组织公司工会、团委进行慰问，并通过捐款的方式帮助学校增加教学设备、提升基础设施，改善办学条件。2020年10月，中海油服通过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向云南省巧家县大寨镇大寨村中国海油 COSL 希望小

学定向捐赠15万元。这些学校已成功帮助数以万计的贫困学生重回校园、接受教育。如今，他们逐渐成长为奋斗在祖国建设各条战线上的栋梁之才。

在做好对云南、海南希望小学援建工作的同时，中海油服还按照中国海油的安排，积极参与河北省满城训口希望小学、河北滦平瓦房希望小学的对口帮扶。2020年8月，中海油服慈善公益委员会向河北省满城训口希望小学捐款9.6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经统计，2020年，公司聚焦帮扶学校需求，累计投入176.6万元用于修复受损校区、改善办学条件、配备教学设备、设立奖励资金、资助贫困学生、节日慰问等，全方位、多形式开展教育扶贫。



2020年初，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向中海油服颁发了《希望工程30周年突出贡献者》奖牌和荣誉证书，对公司多年来在云南、海南等地开展的希望工程援建上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感谢



2020年10月，公司与中国青基会联合策划援助湖北受疫情和洪灾影响的小学，向湖北竹山店坪希望小学投入70万元慈善公益资金，用于建设受损学校并设立助学金，同时向云南、海南的两所希望小学投入80万元，用于改造升级基础设施、设立助学金



中海油服为路西村的水流石小学捐赠书籍和书柜，建设爱心图书角，并与孩子们共读图书，鼓励孩子们热爱阅读，早日成才回报社会

2020年5月

协调支持湛江分公司代表公司在“六一”儿童节期间，慰问海南四所希望小学，送去慰问品近2万元

2020年8月

通过河北满城红十字会向河北省满城训口希望小学捐款9.6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2020年7月

天津分公司与天津市滨海中学开展校企共建，捐赠教学设备，合计11.8万元

2020年9月

通过青基会向云南省巧家县大寨镇罗吉希望小学捐款15万元，用于购买教学设备，并为学校安装监控系统

广泛参与，精准推进消费扶贫

中海油服积极贯彻落实中央“消费扶贫、全员参与”的扶贫工作要求，扎实做好贫困乡村和受疫情严重影响地区的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鼓励引导广大员工购买来自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和受疫情影响地区的产品，以消费扶贫方式促进贫困群众增收，促进受疫情影响地区经济重振。2020年采购金额达997.76万元。

2019年4月，一所主要生产工服和工鞋的中国海油甘南扶贫车间建成，成功帮助当地113名群众实现就业，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62名，占比55%。中海油服全力支持，积极从甘南

扶贫车间采购员工工服、工鞋等劳保用品。2020年，采购工服、工鞋合计425.62万元。

2020年，受疫情影响，路西村村民的蜂蜜滞销。中海油服积极寻求蜂蜜销路，精心设计产品文案及包装，采取线上、线下多渠道销售模式，滞销蜂蜜远销大连、北京、天津、三亚等地。

同时，中海油服积极参与旅游扶贫活动，鼓励和支持公司员工到甘南旅游、消费，用实际行动助力甘南贫困地区脱贫。



2020年10月，公司策划实施扶贫产品展销活动，现场销售额达3万元



中海油服积极响应国家消费扶贫政策，以消费扶贫助力决战脱贫攻坚，采购湖北随州的滞销农产品



落实“六稳六保”，精准推进就业扶贫

就业扶贫可以帮助贫困群众实现持续增收、稳定脱贫。为贯彻落实中央企业就业扶贫工作要求，中海油服积极响应，在切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面开展就业扶贫。

中海油服重点在西藏、甘肃、内蒙古、海南等省份的87个贫困县开展招聘工作，效果显著，推动承包商新增录用大学生991人，退伍军

人76人、贫困农民工101人，招聘贫困大学生92人，湖北省或湖北籍大学生24人。

疫情蔓延，招聘工作全面转移至线上进行。中海油服采用了抖音直播、今日校招、QQ会议等众多新鲜的直播面试方式，并针对特殊学生群体的宗教信仰、民族文化、生活习惯做出精准帮扶。学生保守的就业观念得到转变，大家都想走出大山，看看大海。



中海油服2020年招收的藏族男孩次仁尼玛正在学习



公司治理

- 党的建设
- 治理结构
- 守法合规
- 内控与风险管理
- 反舞弊建设

党的建设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在集团公司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全面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奋力

开创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贯彻落实“党建巩固深化年”专项行动部署，坚持“抓两头、带中间”，持之以恒抓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支部达标率99.3%。扎实推进“双百改革”，改革创新氛围蔚然成风，改革红利逐步放大。坚持党管干部、党

管人才，扎实推进干部人才队伍建设“3+1”工程；建立网格化巡视整改责任体系，创新实施“一方案”“三清单”和“工单制”项目管理工作方法，扎实做好“后半篇文章”，集团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率100%。



治理结构

公司将党的领导融入治理全过程，履行重大事项决策党委前置程序，以“三会一层”为抓手，建立“股东大会总体管控、董事会经营决策、监事会

依法监督、高管层执行落实”的公司治理机制，构建起“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提升“三会一层”履职

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全面推进公司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守法合规

● 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保证合法合规经营。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

员工合法权益；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倡公平竞争，尊重和

保护知识产权；遵守《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态环境。

● 加强守法合规体系建设

公司深入贯彻依法治企，加强守法合规制度建设，及时梳理并修订各

项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提高法律风险防控管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内控与风险管理

● 内控管理

📡 内控体系和制度建设

公司以战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明确年度内控制度优化方向和标准，根据年度计划开展内控制度

优化工作，持续提升制度的适用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保障内控制度合规、有效，加快推进和规范公司

全球化管理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匹配公司全面改革进程。

📡 内控制度培训

公司结合不同单位、岗位的需要，对现有制度进行筛查，实施有针对性的各类培训，统一组织开展多期内控制度宣传周活动，各职能

部门、各级单位在制度修订完善后，也及时部署宣贯，持续培育积极主动宣贯和落实制度的良好氛围。

📡 内控评估

公司全面梳理职能系统主要流程和关键风险点，持续推进内控评价模板标准化工作，覆盖公司主要

业务流程，不断提高内控评价工作质量。开展年度内控评价工作，系统梳理、评价公司制度建设和执行

情况，促进公司各级人员提高内控管理意识和能力，持续发挥内控评价对制度建设质量促进作用。

● 风险管理

📡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制订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按照“分级、分层、分类”原则，将风险管理融入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形成评估、报告、应对和监督常态化机制，

加强风险管理与内控、业务的有机融合，持续深入推进风险常态化管理。

制订了《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完善上下贯通、横向协同的报送机制和报告工作体系，通过促进重大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应对，

避免发生系统性经营风险。

成立各单位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职责与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开展风险评估和管控，加强信息和资源共享，持续促进风险协同防控机制作用发挥。



📡 风险识别

公司不断完善《风险准则》、各类预警指标，持续提升风险识别和预警能力，以风险报告为载体，持续优化风险信息共享、汇报渠道，

加强公司各单位整体协同联动，及时动态联合管控重大重要风险。各单位主动开展风险评估及应对工作，及时报告风险信息；公司总部

部门加强对风险的监控和评估，提出具体管控和指导意见。通过各单位从不同维度加强风险的识别和协同管控，支持和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风险防范和应对

面对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和冲击，公司组织开展各项重大经营风险专项排查，及时识别各领域存在的风险，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意识，完善防范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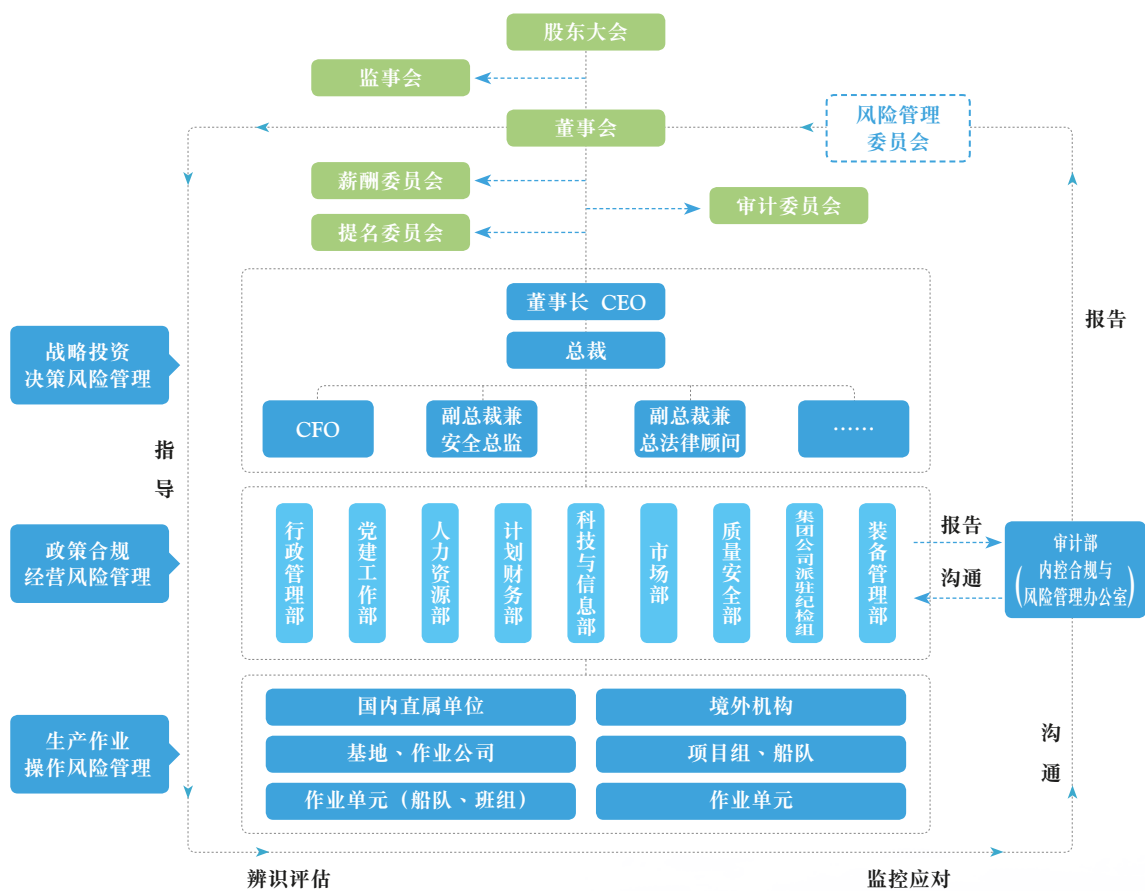
策和应对措施，进一步牢固树立全员风险管理意识，系统检验公司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和风险防控责任机制的运

作，对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风险化解能力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内控与风险管理培训绩效表 (2018-2020)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内控管理培训次数	次	112	172	166
内控管理培训人次	人次	2,662	2,725	2,512
风险管理培训次数	次	42	47	45
风险管理培训人次	人次	1,709	1,621	1,598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图



反舞弊建设

● 预防商业贪污和商业贿赂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坚持以信访举报、巡视巡察、内部审计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为导向，持续深入开展反贪腐舞弊工作。组织开展了重要关键业务的

风险排查，完善廉洁风险库，提高廉洁风险控制。加强监督执纪问责，有效防控贪污、贿赂、内幕交易等问题的发生。2020年，公司未发现重大贪腐、舞弊、欺诈、洗黑钱等案件。



3月27日，中海油服召开2020年党建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

● 防控境外贪腐舞弊风险

公司将制度优势转换为治理效能，发布境外道德合规管理体系，组织道德合规管理制度和驻在国法律法规宣贯学习，进行反贪腐舞弊警示教育培训。选优配强境外合规监督组，向美洲、亚太和中东等境外机构派驻合规

监督组，选派道德合规监督员，持续完善境外监督体制机制。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派员至中东地区开展监督工作，在美洲和亚太地区采用互联网远程办公，实现境外监督机制有效运转。组织境外员工签订

《遵守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承诺书》，强化道德合规意识，目前各直管境外机构已全部设立道德合规举报邮箱和电话，畅通了道德合规问题线索举报渠道。

● 开展反舞弊教育

公司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牢牢抓住“关键少数”，紧盯关键节点，建立了重要节日前对关键领域负责人约谈机制。持续加大惩治力度，强化不敢

腐的震慑，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并建立曝光台。营造廉洁氛围，塑造廉洁文化，强化合规意识，建立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廉政档案，作为考察考核、选拔任

用和晋职晋级中听取廉政意见的重要依据。开展廉洁警示教育、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活动等，强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

反舞弊培训绩效表 (2018-2020)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反舞弊培训次数	次	469	409	397
反舞弊培训人次	人次	17,891	16,141	16,507



能力提升

- /// 质量管理
- /// 专业服务
- /// 科技创新
- /// 供应链管理

质量管理

公司始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秉承“信誉至上、设备完好、质量保证”的管理方针，全面实施质量管理，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可持续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 健全质量组织机构

公司及各直属单位建立健全相应的质量管理组织网络，统一协调指导和监督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



中海油服第二届新员工职业技能大赛

● 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不断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各事业部对标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公司QHSE管理国际化、行业化管理要求，找出差距，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公司通过上级审核、体系内审/外审、管理评审及合规性评价等工作，确保制度体系的适宜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 开展质量培训

公司各单位通过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基础知识、QC小组实操、质量事故案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比武等形式多样的质量培训，持续提升员工的质量知识和技能，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 推进实验室 CNAS 认证

2020年，公司针对国际市场准入需要，持续推动油田技术实验中心、物探土工实验中心 ISO/IEC 17025 实验室认证。油化事业部研究院实验中心顺利通过每2年一次的换证评审。



油化研究院实验中心换证证书

● 开展 QC 小组活动

公司全年共开展QC小组活动189项，在首届“中国海油2020年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成果”评选中，共有制造中心“D+W 维保QC小组”等20个小组获得集团公司优秀QC小组活动称号。



2020年度集团QC小组优秀成果证书

专业服务

公司拥有从油气田勘探、开发到生产的全过程一体化服务链条，并拥有从业多年、经验丰富的优秀技术专

家，为一体化服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极大地满足客户更低作业成本、更高作业时效的需求，有效控

制风险和费用，为客户提供更专业的服务，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提供专业服务

公司始终秉承“我们必须做得更好”的企业理念，竭诚为中外客户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环保的服务。



专业服务



缅甸：中标自升式钻井平台服务、海上固井服务项目。

印尼：4条驳船4年期服务，4年期油井干预服务，海上修井服务，钻完井液服务，测井服务，固井酸化与增产服务，海上自升式钻井平台服务项目，中标半潜式钻井平台服务。

马来西亚：19口井固井工程技术服务，15口井钻井液、固控服务。

钻井及相关服务。

沙特：继续执行沙特阿美石油公司两座自升式钻井平台服务合同。

科威特：积极筹备启动科威特海上三年期两座自升式钻井平台服务。

伊拉克：米桑油田三年长线修井与增产总包服务项目、米桑油田5口MISHRIF井钻井总包一体化项目。



COSLGift平台打破沙特阿美作业区块尘封30年钻进纪录

2020年9月，中东公司沙特钻井公司COSLGift平台以87.66英尺每小时的平均机械钻速圆满完成沙特阿美作业井位某单井16"井眼作业，一举打破沙特阿美该作业区块30年的16"井眼钻进纪录。此次记录标志著在沙特阿美16"井眼钻进史上的5项纪录中，

COSLGift平台已经独占三项，体现了COSLGift平台员工的拼搏精神和辛苦付出，同时也在沙特阿美的高标准下再一次展现了COSLGift平台“COSL铁军”顽强的工作作风和可靠的工作执行力。

美洲区



加拿大：陆地测井服务。

巴西：HYSY720 船三维地震采集服务。

墨西哥：模块钻机钻修井服务，自升式钻井平台服务，电缆测井及射孔服务，固井服务，钻井液服务，中标钻机 + 后勤一体化服务。

欧洲区



挪威：半潜式钻井平台服务项目。

英国：半潜式钻井平台服务项目。

● 加深客户沟通

公司持续深化重点市场和核心客户的沟通交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建立云端业务营销推广平台，将其作为与国际油公司客户沟通和联络的新渠道，进一步巩固与客户的“合作粘性”。积极推进与“石油 Link”“石

油圈”等知名石油平台合作，利用公众资源平台，展现公司油田服务领域全产业链、高尖端服务的能力，全力提升公司在国内外石油领域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完善全流程客户服务内容和质量，及时记录客户投诉内容，按处置权限进行处理和上报，并在整改过程中保持与客户沟通，有效解决客户问题。2020 年度客户满意度为 95.3%。

参加亚太OTC Asia 2020云端展会

2020 年 9 月，中海油服以参展商和赞助商身份参加亚太 OTC Asia 2020 云端展会，组织专业的推介团队，通过 COSL 专题技术讲座、宣传视频与材料、线上交流等活动，全方面展示公司技术和装备实力。展会期间，共有各大油公司代表超过 1000 人次访问了公司展台，60 多位来自道达尔、埃克森美孚、科威特石油、道达尔、壳牌、

印尼国家石油、马来国家石油、泰国国家石油等知名油公司核心客户来访，

并与公司推介团队进行了深入的业务交流。



科技创新

公司坚持“技术发展”战略，持续优化科技体制机制，全力推进重大技术攻关，加快自主技术产品产业化进程，为助力我国油气增储上产、保障国家能源安全贡献科技力量。

● 加大科研投入

2020年，公司全年科技研发投入13.12亿元，较上年增长22.3%，连续第5次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年获授权专利84件，其中发明专利38件，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6项，其中《模块式大直径岩心旋转井壁取心仪研制及应用》《海洋复杂油气田高效环保钻井液关

键技术及规模应用》项目分别获得天津市技术发明一等奖和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公司自主技术产品系列化、产业化加速，随钻高速率脉冲器、超高温高压电缆测井、海洋地震拖缆采集等关键技术装备获突破。



随钻探边工具

中海油服科技创新关键绩效表 (2018-2020)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科技研发投入	万元	131,178	107,269	79,375
新增专利数	件	84	97	91
新增发明专利数	件	38	38	42

● 助力绿色开发

公司积极发展海洋油气开发环保技术装备，形成水基钻井液废弃物海上移动中心减排集成技术，集废弃物储存、运输、处理、回用于一体，可实现钻井液减量80%、钻屑减量40%-60%、液体在海上100%循环利用。该技术

全年在渤海实现减排作业6.5万吨、上岸资源化处置3万吨，在国内首个生态红线全回收大型开发项目曹妃甸6-4项目中发挥关键性作用。在南海西部、南海东部、东海实现减量达标处置1.2万吨、回收上岸1.6万吨。



● 技术成果转化

公司以国内油气增储上产重大技术需求为导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不断提供高质量油田服务技术产品。其中，自主研发的ESCOOL系统实现中国海上高温满贯的规模化作业，成为海上高温测井主

力装备；合成基钻井液BIODRILL S体系建功南海高温大位移深井，成功替代进口，并创多项作业记录；新型规模化热采装备在旅大21-2油田成功安装调试，与纯蒸汽相比预计可提高采收率2%-5%。



● 深化科技改革

公司科技改革进一步深化，项目经理负责制方案逐步覆盖技术板块，第二批产业化激励基金项目扎实推进，科研成果经济效益测算和模拟分成方案正式发布。科技管理体系“放管服”修订完毕，极大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干

事创业热情，有效加速了公司技术发展步伐。通过深入落实“放管服”，加强制度建设与跨部门协调，全力保障公司首个试点项目顺利实施，钻井液高端处理剂研发获突破，研发效率大大提高。

目 中海油服自研随钻高速率脉冲器海上首次应用成功

2020年12月，中海油服自主研发的随钻高速率脉冲器（简称“HSVP”）在渤海某区块首次完成海上应用，作业中解码成功率100%，同比提高钻井时效20%，填补了我国高速率脉冲器技术应用上的空白，成为国际上第一家拥有此项技术的公司。

HSVP支持自研随钻测井及旋转导向钻井系统全套设备，能够对泥浆脉冲信号进行实时解码，是普通脉冲器传输速率的24倍，可有效提高实时数据分辨率和钻井时效，为客户及时决策提供可靠依据。此次试作业成功，为大数据量的高端随钻测井装备作业

铺平了“高速公路”，标志著公司随钻测井及旋转导向钻井系统进入“高速”阶段，将进一步加快公司随钻测井和

旋转导向产品的系列化及产业化进程，为海上油气勘探开发提供坚实技术支撑和强劲动力。



供应链管理

公司不断优化供应链管理，积极响应推动全球供应链建设与创新应用号召，落实集团公司风险防控

与采办质量、效益及效率相统一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要求，旨在打造一体化管理、成本领先、保障有

力、风控有效的全球供应链支持保障体系。



● 国际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

按照全球供应链建设部署要求，公司开展适用于全球新供应链体系编制，为实现公司供应链建设的全

球化、标准化、差异化发展奠定基础。此外，公司进一步扩大国内年度协议覆盖范围，探索并推进将具备经

济效益优势的国内年度协议推广至海外，实现海内外优势资源共享，提高海外采购效率。

● 物流管理

公司成立“大物流”运营机构，由以往各单位分散管理的物流模式转变为集中统筹管理，以公司全球关键作业点为重心，设立覆盖区域范围的物流配送部门，在公司统一调控下完成区域内、跨区域物流业务。

充分利用国内外物流市场，以整车物流和零担物流相结合的新模式，

进一步细分物流业务，并积极开拓海、陆、空多式联运物流体系，以更低成本、更灵活的物流模式，推动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积极开发国际物流供应商资源，制定全球物流业务联运机制，打通全球物流业务关键节点，先期以新加坡、迪拜为枢纽，制定一体化运作方案，打通欧、亚、

美洲的国际物流航线，搭建全球物流线路48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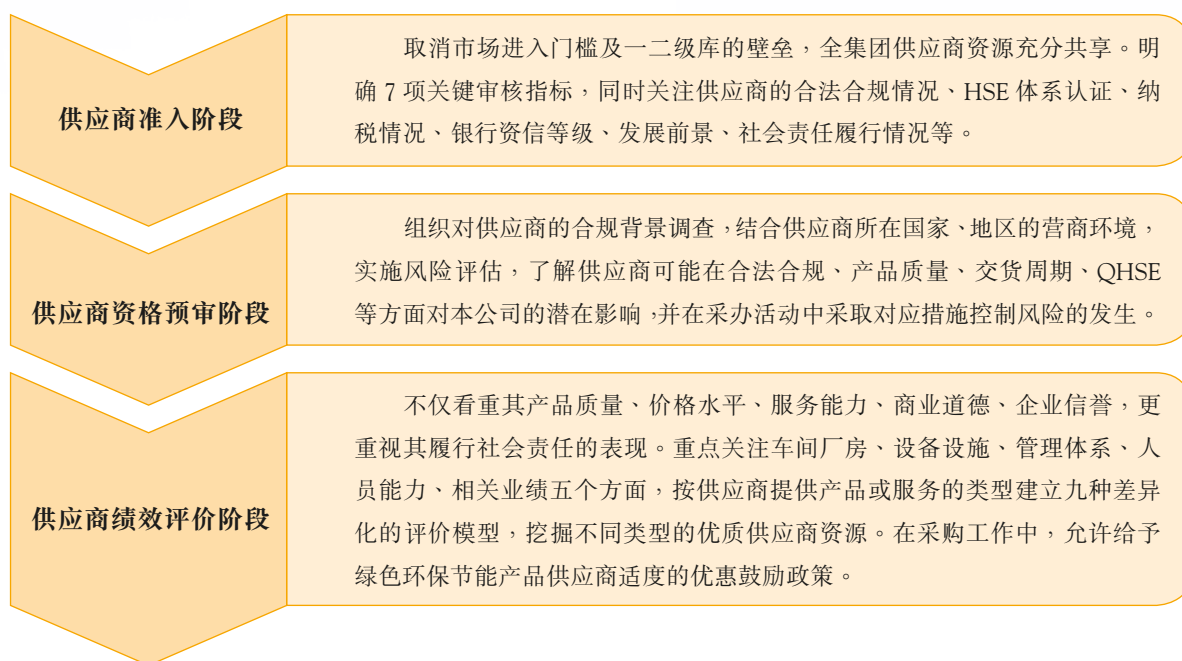
● 供应链标准化管理

公司在全球供应链管理体系中，已建立完整的准入、使用、评审、信息反馈及退出等动态管理机制。在供

应商日常管理过程中，向供应商宣传合规制度，并要求供应商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关注健康、安全、环保要求。

2020年，公司继续深入开展供应商评审，对近一年有业务往来供应商年度评审覆盖率达100%。

中海油服供应商标准化管理机制



中海油服按地区划分供应商数目情况 (2018-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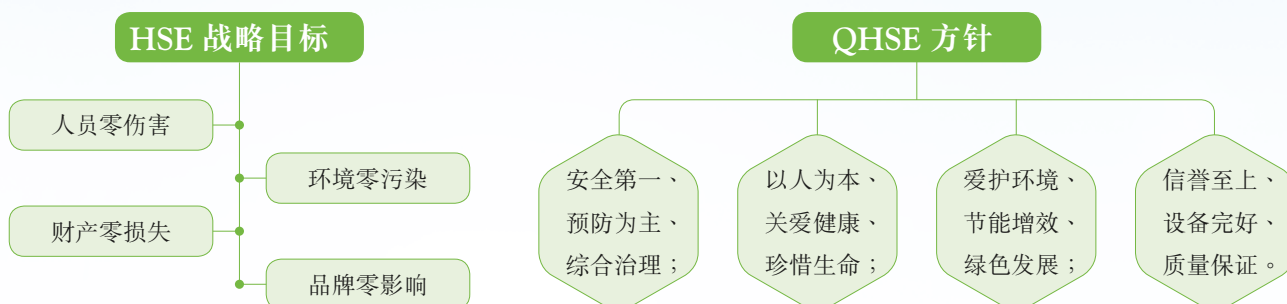
年度	单位	年底供应商总数	境外	境内	主要城市分布				
					天津	北京	广东	上海	其他
2020	个	6,312	3,270	3,042	764	452	459	197	1,170
2019	个	6,707	3,246	3,461	776	541	462	198	1,484
2018	个	6,653	3,569	3,084	682	497	448	185	1,272



安全环保

- /// 安全生产
- /// 职业健康
- /// 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



公司所有生产作业遵守法律、法规要求，执行行业标准、规范。推行良好作业实践，以可持续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通过实施体系化管理，保护人员、环境及财产不受损害，致力于零事故目标的实现。为实现零事故目标，我们承诺：

1. 通过测量、评估、报告和对标管理绩效，持续改进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各级领导率先垂范，主动参与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展现可见领导力；
3. 实施全员安全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
4. 如果认为有危险，员工有权停止作业；
5. 致力于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
6. 持续改进应急管理，减少事故损失；
7. 培育安全文化，分享并传递我们的安全价值观；
8. 要求我们的承包商按照本政策管理质量、健康、安全及环保。

● QHSE 管理

📡 QHSE 管理体系

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国家、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总体要求和部署，坚持以“打造体系法典地位”的理念，不断完善QHSE管理体系建设。



根据侧重点不同，公司编制并发布实施《质量管理手册》和《HSE管理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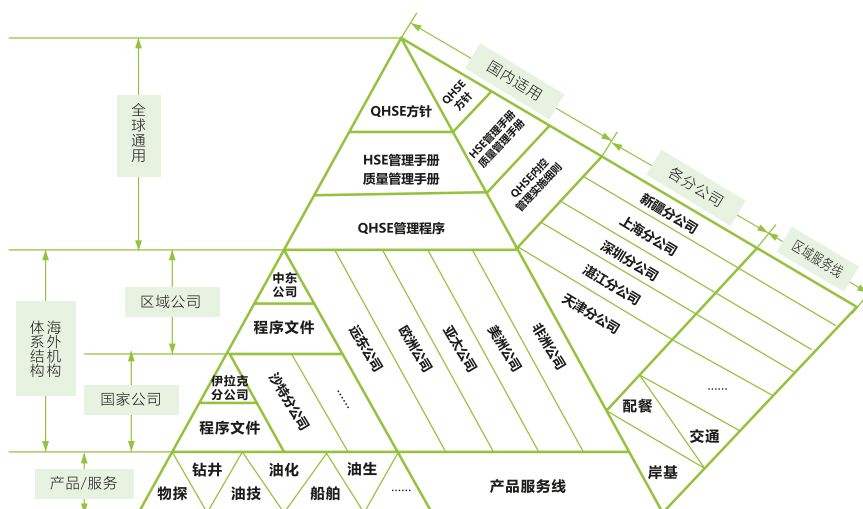


遵照集团公司QHSE管理框架，提炼和辨识现有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用要求，参考同行先进管理理念和实践，编制并发布实施全球通用管理程序36个；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保留现有管理办法、细则的国内适用部分，编制并发布实施国内适用管理要求24个。

2020年10月，发布实施公司升级版QHSE管理体系，该体系严格匹配ISO9001、ISO14001、ISO45001标准要求，融合人力、市场、装备、采办等生产经营关键要素，率先实现“秉承国内、国外并重”的QHSE管理体系国际化架构，为公司QHSE管理能力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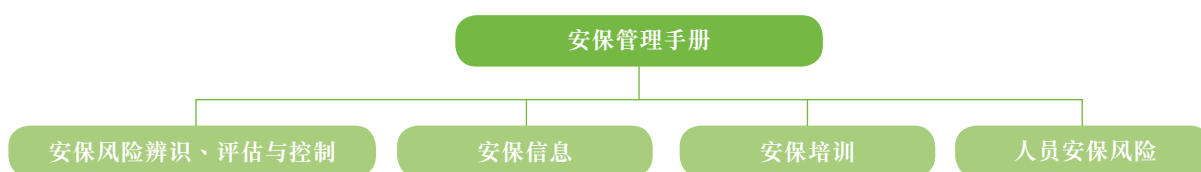


📡 安管理体系

为践行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加强国际化运营管理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安保管理手段，公司在现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采用国际通用的

体系标准框架和语言，建立以风险管理为主线，体现全球统一性和地域差异性的安保管理体系，规范、统一安保风险辨识评估与控制、安保信息、

安保培训和人员安保风险等管理要求，避免、减少安保事件及其对人员、财产和声誉等所造成的危害。2020年，公司全年未发生安保事故事件。



● 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优化QHSE系统顶层设计，狠抓QHSE本质管理，持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坚持防范、控制、治理相结合，通过推进国际化、行业化进程，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国际化对标提升和安全生产文化建设专项活动，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推行公司特色安全文化、通过隐患排查治理、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全面管控系统生产安全风险，构建本质安全型企业。



安全生产绩效统计表 (2018-2020)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安全生产事故数	起	26	37	21
可记录人身伤害事件数	起	18	33	21
OSHA 可记录事件率	%	0.06	0.11	0.08
累计损失工作天率	%	1.68	1.24	1.6
员工死亡人数	人	1	1	0
承包商死亡人数	人	0	0	2

注：OSHA 可记录事件率 = 可记录事件数 × 200000 / 总人工时
 累计损失工作天率 = 损失工作天数 × 200000 / 总人工时

📡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着力营造“人人有责、人人明责、人人尽责”的良好局面，指导和规范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的编制工作，形成“要点+标准”、具有海油特色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中海油服积极组织各单位、

各部门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编制完善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编制完成包含总部、分公司、海外机构、事业部的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做到“一岗一清单”，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要

点及安全工作标准，厘清各层级员工的安全职责界面，夯实安全责任落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安全平稳。

QHSE 管理本质提升

聚焦国际油公司及服务公司、行业组织相关优秀安全管理良好实践及工具,公司积极开展与国际同行对标,

识别差距项,制定提升计划。

运用“剥洋葱”方法,以查找“人、机、物、法、环”五大关键要素短板

为突破口,着重解决短板中最薄弱的管理问题、逐级寻找并制定年度提升举措,循序渐进,持续夯实基础管理。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为贯彻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提高公司QHSE管理水平,公司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工作机制,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公司成立8个专项工作组,制定包含6大主要任务、29项具体方案的《中海油服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从排查整治、制度完善、深化提升三方面开展专项整治,编制公司6大项133小项的重点推动内容工作清单,明确每项完成时间节点,按月跟踪相关工作完成情况,有序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有效开展,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钻井事业部海上各一线生产单位全面配备硬质吊笼,在人员转运过程中,硬质吊笼支撑杆可以有效避免船体由于涌浪起伏导致的吊笼、人员摆动,提高平台应用船舶倒班上下平台时,吊人作业的安全性。

强化风险管控

公司不断强化安全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重预防机制构建,强化过程安全管理,将安全风险管控落实到“年、

月、日”,并实施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制度,对风险实行动态管控和全员参与。



隐患排查治理

公司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隐患汇总分析与应用，深挖隐患发生的原因，进行同比环比分析查找隐患发生的趋势，采取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进行消除和管控；开展隐患管理网络应用，实施大数据管理，同时对隐患的如期整改情况实施网络监控，

使隐患的管理处于受控状态；公司以监督检查为突破口深化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制定临时管控措施并限期整改，定期进行整改效果验证；通过深化推行公司级监督检查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单元自我管理职能、事业部主体管理职能、分公司监督管理职能、

公司指导检查职能，四位一体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长期未按时整改的隐患当作事故进行调查与追责，实施将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机制，全面保障作业安全。



开展“危害猎杀”活动，强化意识筑防线

为精准、强化消除屡发、多发的典型隐患，避免事故发生，中海油服物探事业部组织开展“危害猎杀”活动，系统分析典型和重复隐患，查找隐患的源头问题，全年共完成八期“危害猎杀”活动。通过活动广泛调动了员工参与隐患排查的积极性，提高了员工对典型隐患的认识，提升了隐患排查治理能力，为公司安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安全保障。



“固定 CO₂ 灭火系统”专项“危害猎杀”活动

安全教育培训

公司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理念，持续夯实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通过走访、调研、征集基层单位在安全取证培训方面存在的问题、痛点、难点和改进建议，系统剖析培训过程中问题产生的根源，与各分公司及事业部通过细致的沟通和磋商，将培训机构开班情况的精准性、人员开班的数量弹性，以及各单

位员工因倒班/培训等因素造成资源不匹配不均衡等问题进行重点关注，并与集团公司共商，协调解决培训资源、开班频次及培训数量等，弥补公司全年员工的培训及取证问题，为各单位提供支持保障。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利用网络平台进行线上远程培训。通过工作群、集团公司“海学”

平台等渠道推送疫情应急科普知识、疫情病毒知识及心理健康辅导知识，开展疫情防控、心理疏导和安全技能方面的培训。2020年，各单位共计发布培训班级1,093个，总学习人数1.7万人，总学习时长37万小时，平均学习时长21小时/人。各级单位共计开展各类安全培训22,352期，培训254,547人次。

安全文化建设

公司持续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通过领导下基层跟班、上讲台讲安全、安全指标的深度分析与应用、安全时刻推广、安全文化共建、标杆单元建

设和落后单元帮扶等活动，深入打造公司特色安全文化，持续为油服特色安全文化增添活力元素。借助安全文化的作用为公司安全管理提供保障，

持续提升公司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公司人员及财产安全得到保障。

● 安全应急管理



5,204次

综合演习

8,881次

专项演习

公司重视应急管理工作，不断优化应急管理体系，持续完善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成立应急专家库，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的作用，更好地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组织开展重大事故情景构建工作，对公司重大高风险作业可能遇到的重大危险进行重大事故情景

构建，切实提高完善应对重大事故应急准备工作。

2020年，公司各单位开展船岸联合演习、平台、船舶及陆地现场应急演习共计14,085次。其中：综合演习5,204次；专项演习8,881次；参演人员共计258,834人次。



中海油服与中东公司开展井控、人员受伤、溢油处置船岸联合演习



南海八号进行井喷、火灾弃船船岸联合演习，着力提升井控意识，提高员工对平台应急程序及个人应急岗位的熟悉度，保证后续工作的安全高效进行

职业健康

健康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健康，建立并不断完善《员工健康》《职业卫生》等管理制度。公司全面落实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相结合，持续多年制定实施全员健康促进计划、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计划、员工听力保护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开展了一系列职业健康管理工作。同时，公司不断参照相关法律

法规及标准规定，改善员工工作条件，为员工提供更加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

2020年，海上及野外作业人员健康证体检持健康证率达到100%；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完成率100%，陆地员工常规体检覆盖率99.25%。

100%

海上及野外作业人员健康证体检持健康证率

100%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完成率

海外战区健康风险管理

为帮助在海外地区和国家工作的公司员工辨识于地理环境、社会活动、动物、微生物和细菌等不利因素的健康风险，掌握所在区域各类健康风险的预防、处置措施，公司发布《中海油服海外战区健康风险手册》。手册目前涉及海外六大战区，

15个国家，从健康风险辨识到威胁的应急处置为员工提供全方面指导。同时，公司和国际SOS签订了服务协议，将为公司员工提供医疗服务或建议，协助进行转诊，提供语言协助，资金协助（如条款合适），购药指导等。



作业场所医疗配备

公司在作业人员达到25人以上的平台、船舶和野外作业场所均配备有设施完善的医务室和全科医生；未配备医生的船舶也都配备了医疗药品和血压监测仪等简易的医疗设备、器械，

由兼职健康管理员负责药品的发放和记录，并定期监控船员健康情况；所有作业场所都在固定位置配备了急救箱，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员工食品安全

公司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管理，防止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科学配餐是保障员工健康的基础，食堂管理部门与配餐公司共同

推进营养配餐工作。

各单位配餐人员每月定期制作健康膳食宣传板报，让员工了解合理膳食的重要性，并通过合理搭配，确保

食物的热量结构合理，满足员工正常热量消耗，做到员工饮食营养均衡、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卫生培训等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结合公司职业危害因素接害情况，实行职业病危害优先级控制，并针对性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可视化工作场所手部伤害风险点辨识

公司船舶事业部为避免人身伤害的发生，事业部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须知进行了相关补充完善，识别手部伤害风险点，并通过可视化进行提

示。船员通过培训，对甲板、机舱的手部伤害风险点清晰识别，减少不必要的伤害。

中国籍员工健康体检情况统计（2018-2020）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全员体检及健康档案覆盖率	%	99.6	97.55	99.23
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人	4,673	4,709	5,047
职业健康检查完成率	%	100	99.98	100

注：职业健康检查人数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员工的检查人数

2020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计划完成率73.2%，受国内各地突发疫情影响，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检测不能按照计划实施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员工职业健康检查完成情况（2020）

健康检查类型	实际检查人次（人次）	检查完成率（%）
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311	100
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4,186	100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175	100

健康培训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指导员工了解工作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促使员工充分掌握防控职业病的知识，有效提升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同时，聘请专家进行健康和急救知识讲座，普及健康知识，并利用健康宣传板报、发放健康电子杂志、网页开通健康宣传专栏等方式宣传健康、文明的生

活和工作方式。

2020年，公司开展上岗前职业卫生教育培训383人，在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6,057人，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320人，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人员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424人，培训完成率100%。

6,057^人

在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100%

培训完成率



心理辅导

海上作业属于非常特殊的作业类型，工作环境相对封闭，工作强度较大。在特殊时期，公司高度关注员工的心理健康状况，用科学的心理疏导方法

有力推进心理干预，引导带领员工科学化解压力、普及防疫知识，保护员工身心健康。

■ 环境保护

● 完善环境管理

📡 环境制度建设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十四五”规划要求为指引，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法》以及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环境因素评价》

等环保制度，推动环保工作规范化，加强污染防治管理，注重生态环境及资源保护，防止或减少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开展对标提质工作，依法对制度进行

修订与更新，形成环境动态管控机制，确保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积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识别、评估环境敏感区和环境风险，制订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并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实时跟踪，避免或者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 环保教育与培训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教育宣传工作，每季度对国家重点生态环保政策进行梳理和汇总，并发至各单位，要求各单位根据需求组织开展培训学习，提升员工的环保意识。各作业现场结合

生产作业特点，围绕法律法规最新要求、垃圾分类管理、防污染设备设施、溢油应急器材使用等方面进行管理提升，进一步夯实环保专业知识和环保技能。

● 节能减排降碳

📶 节能降耗

公司坚持“爱护环境、节能增效、绿色发展”的环保和能源管理方针，严格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各项能源管理规定和要求，建立能源管理内控体系，加强能源管理工作，并持续对体系进行修订完善。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能耗设备设施升级改造、推进节能项目实施，努力降低能源消耗。



📋 物探船海上加油，节能增效显著

公司物探事业部多缆船舶执行海上加油良好实践，2020年海上加油35次，累计海上加油14,471.48吨柴油。通过实施海上加油作业，减少了船舶靠港加油的路途及收放水下设备的时间，共计节省柴油1,719吨，折合2,528.65吨标煤。

能源及水消耗统计 (2018-2020)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力	万千瓦时	2,332.15	2,151.42	2,114.09
柴油	吨	319,857.91	333,433.76	288,732.29
天然气	立方米	358,020.00	377,268.00	377,315.00
燃料油	吨	0	0	795.22
汽油	吨	222.14	333.87	461.88
机油	吨	1,300.24	1,352.34	1,023.91
用水量	吨	1,004,742.41	1,044,900.61	923,776.18
用水减少量	吨	28,019.00	21,117.00	18,765.00

注：公司严格按 GB/T 2589《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13234-2009《企业节能量计算方法》、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及中国海油 Q/HS 1300-2019《能源消耗统计指标与计算方法》、Q/HS13005-2019《节能统计管理规范》等国家标准及企业标准要求对综合能耗、节能量、产值能耗等进行计算。

水资源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要求，加强水资源规范化管理，大力推进生产用水循环利用，合理利用海水、雨水，降低水资源消耗。

公司按照《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船舶污染物

排放标准》等标准及作业所在国排放标准和国际公约要求，为作业现场配备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设备，对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排放。按照 PMS/AMOS 保养体系要求，安排专人对环保设备设

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于不满足排放要求的污染物，由作业现场运送回陆地交予与公司签订回收协议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回收处理。

钻井事业部钻井平台零排放改造

公司钻井事业部积极响应渤海污染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完成6座钻井平台零排放适应性改造，使平台具备黑水、灰水收集处置功能。目前钻井事业部共计有9座钻井平台完成“零排放”工程改造，可实现在条件较为苛刻的海上限排区进行作业。



公司钻井事业部所属各作业单元统一配备便携式生活污水 COD 检测仪，定期对生活污水进行取样化验、检测，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废气管理

公司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决执行国家大气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要求，扎实推进废气管理工作。公司所有船舶均取得有中国船级社 (CCS) 颁发的《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新建船舶和平台搭配先进的柴油机；

均取得《柴油机国际防止空气污染符合证明》，船舶和平台日常运行中按照所在国要求加装和使用合格、低硫绿色燃油，以降低废气中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等物质的排放。

油田化学事业部化学公司VOCs治理

公司油田化学事业部化学公司开展 VOCs 治理，通过设备排出的废气经风机风道输送至活性炭吸附箱和油烟

净化器装置，然后通过电解吸附的作用将难以去除的废气分解成无污染物，最后实现废气的达标排放。

📡 废弃物管理

公司按照所在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的要求，积极开展固体废弃物治理工作，坚决从源头减少有害废弃物产生，降低环境负荷。

公司发布实施《中海油服循环再利用管理暂行规定》，按减量化（Reduce），再利用（Reuse）和再循

环（Recycle）3R 原则处理废弃物，实现生产经营活动中废弃物的最大减量化、最大利用化和最大资源化。委托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置工业垃圾、固体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污油水等污染物。海上生产作业场所对于允许排放的废弃物，

按照要求经处理装置处理后，按规定达标排放；对于不满足排放要求的污染物，则由作业现场运送回陆地交予与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回收处理，防止有害废弃物二次污染扩散。

中国海域排放物达标排放量统计表（2018-2020）

排放物种类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含油污水达标排放量	立方	248.97	370.93	216.64
生活垃圾经粉碎入海量	吨	117.87	345.62	253.32
泥浆达标排放量	吨	48,422.03	58,757.14	47,216.45
废弃物排放总量	吨	80,530.52	86,955.34	73,958.52
单位产值废弃物排放量	吨 / 万元	0.03	0.03	0.04
有害废弃物排放总量	吨	20,920.56	15,719.86	15,756.66
单位产值有害废弃物排放量	吨 / 万元	0.01	0.01	0.01
无害废弃物排放总量	吨	59,609.00	71,235.48	58,201.86
单位产值无害废弃物排放量	吨 / 万元	0.03	0.03	0.03

📖 新技术助力老泥浆焕发“新生”

近年来，随著海上复杂井作业增多，油基钻井液广泛用于东海、南海西部和南海东部。但油基钻井液多次反覆使用后，老旧油基钻井液污染物逐渐增多、性能低下，不满足再次使

用条件。公司 EPS 项目组主动攻关老旧油基钻井液再生处理技术，通过化学蒸馏工艺，将老泥浆分离为乾净的回收油和固相材料，100% 资源循环利用，大大减少废弃泥浆的产生。



温室气体减排

公司深刻认识到气候变化给企业带来的各种影响，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公司发展规划，积极开展温室气体减排行动，制定《中海油服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落实企业温室气体减排主体责任，明确公司绿色低碳未来发展目标，从产生源头、生产过程、减少排放等各个环节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为国家2030年实现碳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作出贡献。



中国海域温室气体排放量统计表 (2018-2020)

排放物种类	单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二氧化碳排放量 / 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	1,022,833.54	1,036,502.54	900,675.68
二氧化碳 / 温室气体减排量	吨	7,469.3	4,596.33	4,552.13
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 / 万元	0.44	0.41	0.51



公司油田化学事业部化学公司将锅炉燃料由柴油改为醇基燃料，每年减少使用柴油使用85吨，减少264.77吨二氧化碳的排放



公司钻井事业部招商海龙2平台对平台所有的制冷剂进行统计，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对原有存在破坏效果大气臭氧层的老式制冷剂R22全部进行报废处理，更换为环保制冷剂R407C

● 保护生态环境

公司深入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严格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作业时

尽量避免向海洋排放有害废弃物和污染物，防止石油泄漏和地下水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致力与环境和谐共生。

📡 防止石油泄漏

针对生产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石油泄漏，公司制定强有力的措施和程序防止石油泄露。各作业单元通过开展钻进油气层前安全排查、防溢油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不定期溢油应急演练等措施强化对石油泄漏风险的管控。2020年，公司未发生石油泄漏事件。



公司钻井事业部为钻井平台燃油管线配备浮力块及反光带，防止补给过程中燃油管线被船舶螺旋桨绞缠，有效的提高了燃油补给作业安全，避免了燃油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 防止地下水污染

公司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大资金投入，推动技术研发与革新，将新技术和新工艺投入到现场作业

中，在石油勘探、开发过程中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有效促进地下水资源保护。

📡 生物多样性保护

公司作为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倡导者与实践者，一直高度重视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采取预防措施推动作

业区周边的资源修复与环境改善，最大化消除或降低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产生的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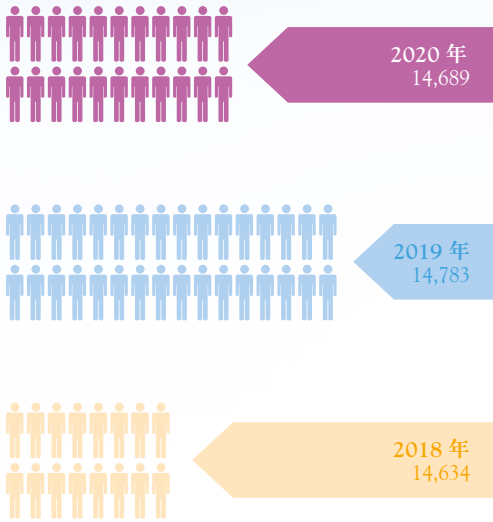
公司钻井事业部招商海龙2平台在飞机坪底及左右舷两桩位置设立临时鸟类庇护所，放置鸟类淡水取水点，为迁徙的鸟类提供临时休息及饮水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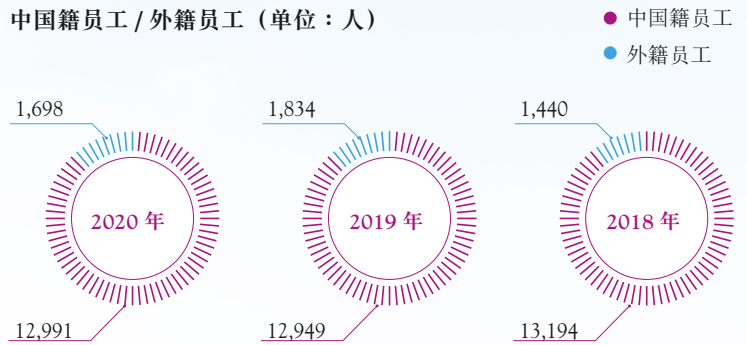
员工关爱

- 基本权益
- 员工发展
- 本地化与多元化
- 人文关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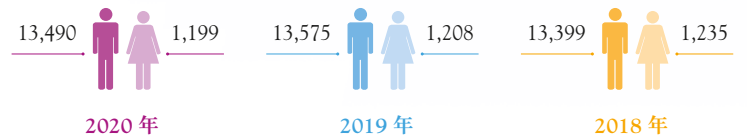
员工总数 (单位:人)



中国籍员工 / 外籍员工 (单位:人)



男性 / 女性员工 (单位:人)



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报告期内新增员工人数 (人)	329	137	390
中国籍女性员工比例 (%)	7.9	8.0	8.2
社会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100
劳动合同签订率 (%)	100	100	100
经营管理岗位中女性员工占比 (%)	20.2	21.3	22.5

中国籍员工按学历分类统计 (2018-2020)

单位:人

学历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博士	36	35	37
硕士	846	725	674
学士	6,013	5,920	6,017
学士以下	6,096	6,269	6,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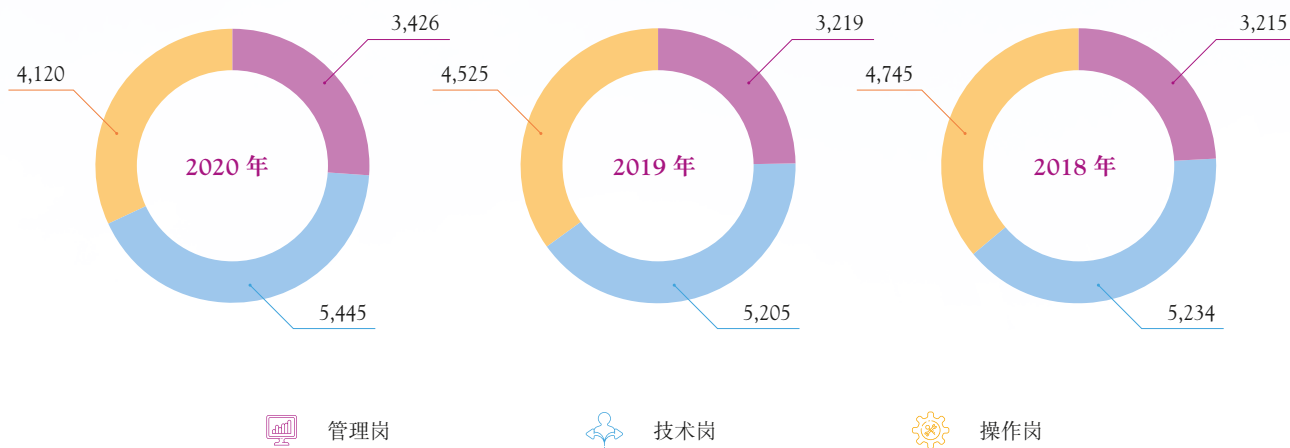
中国籍员工按年龄分类统计 (2018-2020)

单位:人

年龄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30岁及以下	1,858	2,043	2,520
31-40岁	6,647	6,623	6,557
41-50岁	2,788	2,664	2,617
51岁以上	1,698	1,619	1,500

中国籍员工按岗位分工 (2018-2020)

单位: 人



中国区雇员流失比率按性别划分 (2018-2020)

单位: %

性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男性	95.4	97.6	96.2
女性	4.6	2.4	3.8

中国区雇员流失比率按年龄划分 (2018-2020)

单位: %

年龄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30岁及以下	45	49.5	67.5
31-40岁	43.1	45.3	26.6
41-50岁	4.6	2.8	3.6
51岁以上	7.3	2.4	2.4

中国区雇员流失比率按地区划分 (2018-2020)

单位: %

地区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国籍员工	100	100	99.7
非中国籍员工	0	0	0.3

基本权益

● 用工政策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为员工创造公平就业机会，保障员工的各项权益，重视人才培养，畅通发展通道，为员工打造公开、公平的竞争平台，让所有优秀员工充分享受公司的发展成果，帮助员工实现自我价值。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业务所在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诚实守信”的原则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平公正地对待不同国籍、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员工；禁止在所有地区雇用童工，抵制各种形式的强制性劳动；认真落实国家《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切实做好女员工“三期”保护工作，保障怀孕、生育、哺乳期女职工的各项权利和福利，严禁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期间降低其工资、辞退、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的行为，确保女性员工无歧视。2020年，未发生违规情况。



● 薪酬福利

公司严格遵守本国及业务所在国用工薪酬、社会保险的法律和政策，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缴纳各项基本社

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建立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提供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为员工提供健康体检、带薪休假、困难帮扶、

重大疾病救助等多项福利，为员工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保障，努力解决员工后顾之忧，不断提升员工获得感、幸福感。

● 员工参与

公司支持并鼓励员工参与企业管理，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修订《职代会建设管理办法》，保障员工的知情权、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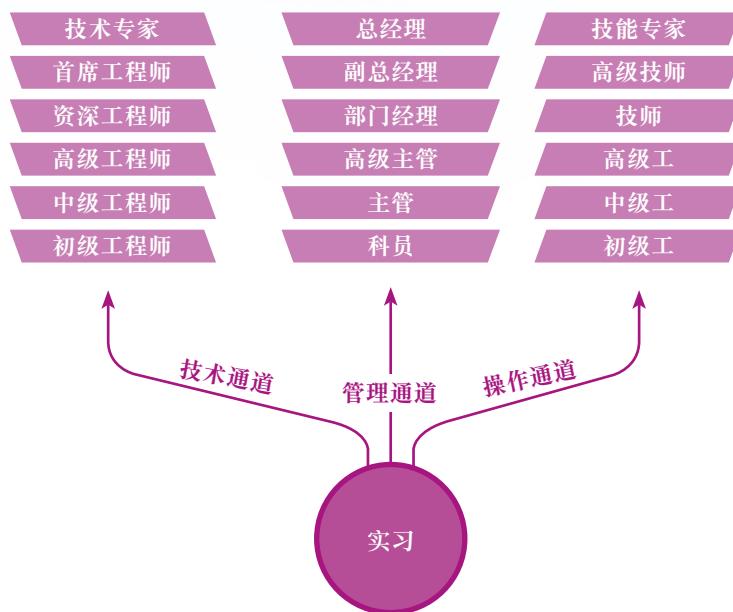
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同时，充分发挥基层员工代表作用，群策群力破解经营管理难题。



员工发展

拓宽发展通道

公司紧紧围绕“技术发展”和“国际化发展”两大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规划，全面推进“人才兴企”，围绕员工核心能力建设，建立与企业发展相匹配、与员工能力发展相结合的职业发展通道，系统性构建管理、技术、技能、国际化等多维度的人才培养体系。明晰人才储备和激励新途径，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和专项能力提升，开展同序列轮岗交流，实行动态培养、定期考核，突破人才梯队发展瓶颈。2020年，公司共有2,488人获得晋升，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



2,488

2020年获得晋升



● 开展职业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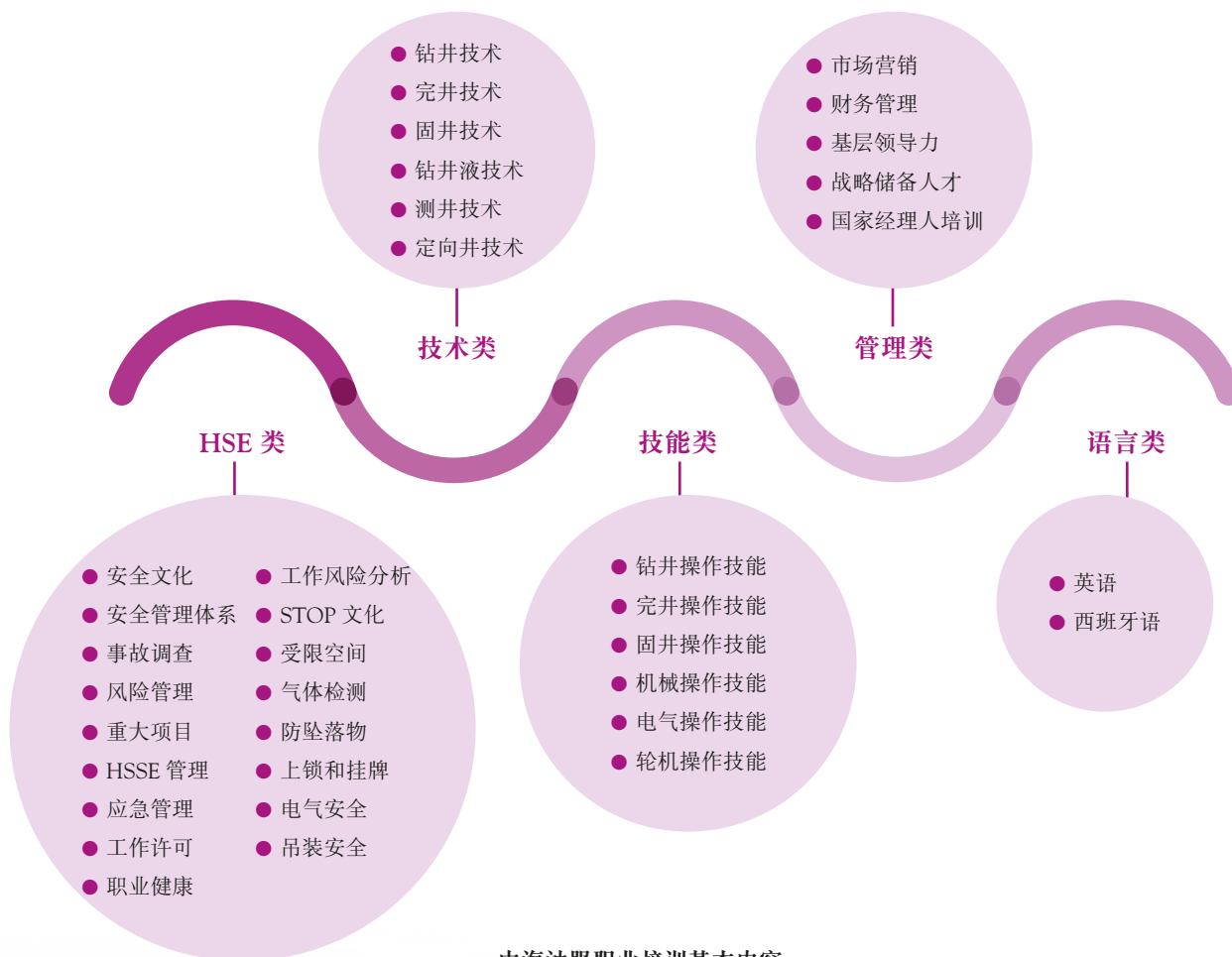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员工能力保证管理体系，初步实现人才培养系统向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和行业化转型，构建以新员工、基层班组长、核心骨干人才和高端人才为主的“金字塔”型人才培养体系，实现纵向有通道、横向能打通，积极营造爱岗敬业的干事氛围，持续贡献人力效能。

公司立足于员工岗位需求，加大培训投入，加强人才培养投入力度，广泛开展技能培训、举办技能大赛，激励员工学知识、升技能、提素质，全面提升员工岗位竞争力和综合业务能力。充分利用新疆实操培训场地的资源优势，2020年组织培训开班31个，覆盖人数达502人。在井控专业人才培养方面，获得国际井控IWCF培训发证资质，培养11名国际井控讲师。2020年举办了14期国际井控培训，共有147人进行取证。

员工培训情况统计

项目	2020年
男性受训员工占比(%)	93
女性受训员工占比(%)	7
操作岗受训员工占比(%)	29.3
技术岗受训员工占比(%)	50.4
管理岗受训员工占比(%)	20.3
男性员工培训平均时长(小时)	155.5
女性员工培训平均时长(小时)	79.9
操作岗员工培训平均时长(小时)	173.1
技术岗员工培训平均时长(小时)	195.4
管理岗员工培训平均时长(小时)	118.5

* 自2020年起，按照港交所最新披露要求统计不同类别员工的培训情况



举办2020年技术专家交流培训

为进一步提升技术专家和技术骨干的专业核心素质，加快推进创新型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公司举办2020技术专家培训班，来自公司两级技术专

家及各单位重点培养的技术骨干人员共计42人参加。通过思想教育、石油精神、技术创新、IPD、项目管理、高效沟通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内容学习，

帮助技术专家和技术骨干创新思路，促进创新型专业人才队伍的技术水平提升。

举办2020年战略储备人才培养

公司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开办战略储备人才培养，培训人数62人。本次培训在原有课程基础上进行系统优化升级，增加了大数据、“一带一

路”、能源经济等相关讲座，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帮助学员提高战略思维和大局意识。



印尼公司多维度开展员工培训，助力作业技能提升

印尼油化项目组重点针对海外员工技能需求特点，采用线上加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多维度开展员工培训。项目组根据员工知识层次的分类，分别针对项目工程师、工程师、主操制定线上培训课程，随时随地根据员

工需求开展线上指导。对于部分技能操作项目主要开展线下实操培训，安排经验丰富的老师傅，结合库房或者现场设备展开培训，详细讲解操作要点和风险，为追求海外整体作业质量再提升积极贡献价值。



墨西哥公司化危为“机”，打造人力资源内外双循环

为保障片区正常作业及新项目启动，墨西哥公司创新打造“全员本地化外循环与既有员工内循环”模式，选派优秀本地员工上任关键管理岗位，与此同时，替换下来的中方员工循环流动到其他平台支持生产运营。通过

内外双循环模式，畅通本地员工晋升渠道，让原模块钻机中方员工有机会到高端自升式平台进行锻炼，有效解决了自升式平台缺员问题，加速员工成长，提高整体服务水平和作业能力。



本地化与多元化

公司的服务区域从中国海域不断延伸,并拓展至亚太、中东、美洲、欧洲、非洲、远东六大区域,覆盖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面提升国际化能

力建设,公司积极推动员工本地化和多元化,坚持平等、自由、反歧视的用工政策,倡导不同文化背景的员工尊重彼此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个

人爱好等,进一步加深了解与互信。2020年,公司共有外籍员工1,698人。

海外员工本地化情况统计(2018-2020)

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公司使用当地员工数(人)	1,698	1,834	1,440
员工本地化比例(%)	69	70	64

人文关怀

● 困难员工帮扶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关爱,心系员工冷暖,扎实推进困难员工帮扶工作,公司积极组织党委、工会深入一线,

持续开展春节困难家庭慰问、残疾人关爱、自然灾害救助、因病致贫关爱等活动,切实帮助员工解决工作和生

活困难,让员工深切感受到大家庭的关怀。

● 工作生活平衡

公司提倡员工工作与生活协调平衡,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保障员工身心健康,丰富员工业余生活,

营造健康和谐的职场氛围,增强员工向心力和凝聚力,让员工健康工作、幸福生活。



冬季健步走活动



社会贡献

- /// 抗击疫情
- /// 海上救助
- /// 志愿服务
- /// 海外履责

■ 抗击疫情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防疫决策部署，秉承“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信念，自上而下绷紧疫情防控之弦，以保护公司员工生命安全为己任，抓好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抓紧抓实抓细防控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020年，公司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投入18,574万元，海外在岗员工2,885人，中方员工663人，所有人员防护措施齐全，无一人发生感染。



● 全面部署，构建疫情防控体系

📶 疫情防控四级领导指挥体系

2020年1月，公司发布《关于成立中海油服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四级领导指挥体系的通知》，建立中海油服全网络的指挥体系，确保每一级管理单元在指挥体系覆盖管控下无死角、全覆盖。

一级领导小组

主要负责公司国内、国外疫情防控的全面统筹指挥

二级领导小组

主要负责所属行政区域与跨地域区域的业务统筹

三级领导小组

主要负责业务统筹本单位及下属管理单元疫情防控工作

四级领导小组

主要负责管理单元的定点统筹

📶 疫情防控预防控制体系

2020年1月，公司下发《关于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的通知》，建立中海油服疫情防控预防控制体系，从后勤、党建、舆情、疫情、物资、法务等六方面提供保障支撑，统筹推进公司疫情防控措施全面落实。

后勤保障体系

负责机关出入口管理、室内办公消毒、就餐管理、会议管理、公务出行与来访等

党建保障体系

负责政策宣传贯彻、宣传保障、志愿服务保障等

舆情保障体系

负责舆情信息研判预警、舆情信息快速反应与分类处置

疫情信息保障体系

负责数据信息与资源协调、疫情防控与预防知识普及、安全风险疫情管控督导及项目管控

物资保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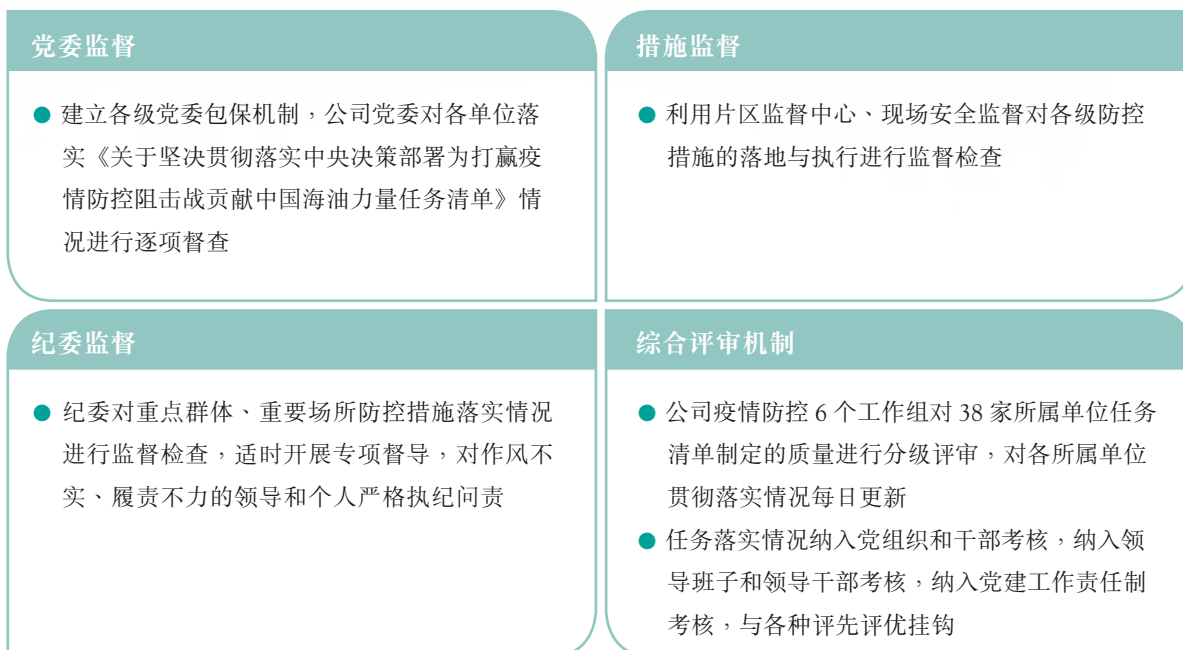
负责防疫及生产物资锁定物资、采购、供应及运输、保管等

法务保障体系

负责防范化解疫情防控期间的重大法律风险，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各类商务合同履行涉及的法律问题等

四级联控疫情监督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疫情监督管理体系，从党委监督、措施监督、纪委监督、综合评审机制等四个方向对各单位及个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进行监督。



统筹谋划，全力保障复工复产

制度保障

公司建立多级复工复产保障制度，制定个人防护手册、工作场所防护手册、应急指导程序、复工复产管控方案、船岸疫情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严格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安全管控。

人员统筹

根据疫情发展，适时调整公司作业人员倒班方案，全力保障海上作业；各片区积极落实可用隔离宾馆资源，床位总数达7,000余张；评估疫情可能带来的岗位人员紧张情况，合理统筹安排，确保重要岗位人员到岗，满足岗位安全要求。



物资管控

公司建立应急物资与生产作业资源协调机制，建立项目分级，全力保障关键项目的供应；加强合同执行管理，追踪合同交货期限，掌握物资生

产进度；掌握重点项目需求计划，共商解决方案，统一规划进口配件及物资回国，协调制订应急解决方案。



项目推进

公司协调资源，主动作为，确保重点项目按时投产；加强与作业人员沟通协调，尽量减少、避免大型装备

由于疫情影响和作业人员原因造成的生产空档期；多措并举，抓时间窗口，尽快推动项目步入正轨。



妥善安排，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公司下发《关于印发中海油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秋冬季和常态化防控指南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今冬明春和常

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落实“四早”防控措施，指导各单位做好秋冬季和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到科学防控、精准防控。

保障员工生活

公司全力保障员工正常就餐，保证食材货源供应充足，开展职工餐厅、隔离宾馆等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采取打包用餐、分区、分时、分散用餐的方式，确保员工安全用餐、合理用餐；落实可用隔离宾馆资源，妥善安排隔

离人员与海外员工，保障应住必住、需住可住；做好公务用车管控工作，开通班车，创造性提出办理海外员工与借调人员免费乘车证，保障安全出行、平安回家。



海外疫情防控

为有效应对海外疫情日趋严重风险，公司制定下发《关于加强海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中海油服境外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文件，成立疫情防控海外工作组，建立并完善“一国一策”“一设施一策”、个别高风险地区建立“一人一策”疫情防控体系，根

据疫情发展趋势，动态制定管控措施，有效保障公司海外生产作业顺利开展。

公司指导各海外机构制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专项应急处置方案，明确临时隔离点设置、场所消杀、应急流程、与当地CDC对接、外部资源等内容，有效应对处置可能发生的疫情感染事件。各海外机构共制定22个应急

处置方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流程合理，满足应急需求；制定《中海油服海外员工防控疫情期间倒班隔离方案》，对人员出境前，海外倒班员工隔离观察、路途中防护等进行有效管控，严控海外倒班风险；2020年，中方员工无一人发生感染。

海上救助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业务和资源优势，在保证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参与海上救助，展现企业责任担当。2020年，

全年共出动船舶 18 船次，参与海上救助 14 次，救助遇险船舶 6 艘，救起遇险人员 37 人。



10月28日，中海油服海洋石油606船高效施救，在三亚港东瑁洲和西瑁洲之间水域成功营救一名遇险渔民



11月2日，中海油服海洋石油673船在西江30-2油田救助一艘遇险渔船，救起船上4名渔民

志愿服务

中海油服自2014年成立“蔚蓝力量”志愿服务队伍，连续7年策划并

开展志愿服务，不断拓宽志愿服务领域，为促进社会文明进步贡献力量。



为积极响应国家无偿献血号召，弘扬人道、博爱、奉献、友爱、互助志愿精神，从2009年至今已经连续12年举办无偿献血公益活动，共有800多名员工参加，累计献血量近30万毫升

天津片区

- 开展中国海油定点扶贫产品公益助销活动，助力消费扶贫
- 开展“6.8世界海洋日”志愿活动

深圳片区

- 连续5年开展“蔚蓝力量”海洋环保志愿服务，呼吁大家保护海洋，爱护地球

湛江片区

- 开展“走进山区校园送书籍”、“传递爱心，书送希望”、“甜蜜行动，助力蜂农战疫”等活动
- 开展“保护红树林”活动，以实际行动保护生态环境

新疆片区

- 开展“志愿有我、脱贫有杏”活动



“保护红树林”活动

海外履责

中海油服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在“走出去”的过程中，坚持与当

地社区共同发展，增进互相理解，共建美好家园。



为全球抗疫贡献力量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肆虐全球，中海油服海外公司积极向当地政府共享疫情防控经验，为当地政府和人民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贡献了“中国智慧”和“COSL方案”。

沙特钻井公司捐赠医卫物资

中海油服沙特钻井公司在沙特使馆统筹指导下，向沙方捐赠核酸检测试剂、测温仪等医疗物资，得到沙方的高度评价，展现了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伊拉克分公司实施有效隔离

中海油服伊拉克分公司精心部署，参照国内防疫经验，大胆实施对当地员工进行隔离后进入现场工作，有效阻断输入风险。中海油服成为米桑油田第一家组织对伊工进行隔离的外国

企业，先后有超过700名当地员工安全隔离并参加工作，为当地社区疫情防控和居民就业贡献了中海油服智慧和力量。

墨西哥公司宣讲抗疫方案

中海油服墨西哥公司在疫情期间主动与当地政府取得联系，将公司在墨西哥“一国一策”的疫情防控方案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呈现给卡门市政府，介绍公司疫情防控知识培训、防疫期间应急响应方案、客户及供应商汇报机制、赴墨西哥倒班员工出入境14天集中隔离观察、途中防护等防控措施。公司防疫举

措深受卡门市市长 Oscar Roman Rosas 赞赏，并表示将联手市卫生

部门，将 COSL 方案向州政府及联邦政府层层传递。



目前卡门市正面临著疫情的严峻挑战，在防控措施方面，中海油服墨西哥公司确实实走在了大部分本地企业前面，展现了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墨西哥卡门市市长 Oscar Roman Rosas

可持续发展管理

可持续发展治理

可持续发展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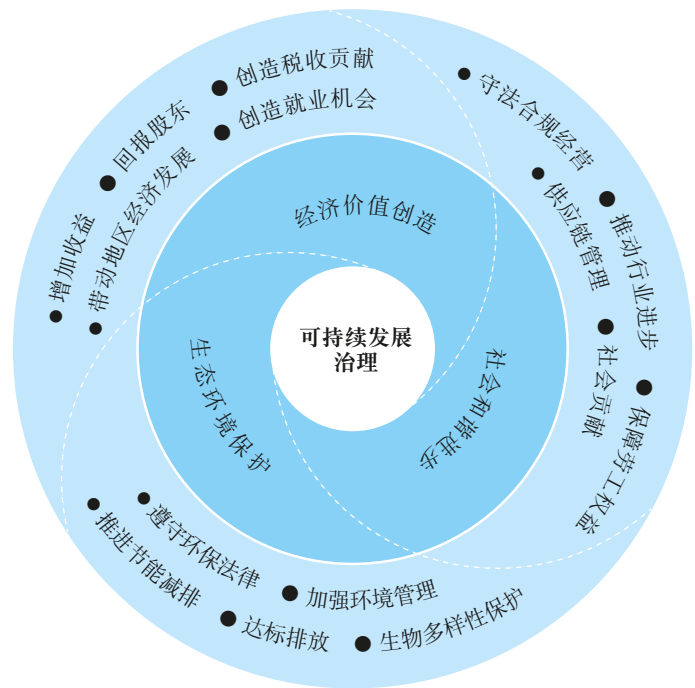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风险，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风险辨识与评价。相

关部门负责财务、法律、反舞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境外公共安全等风险管理，并融入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活动中，形成评估、报告、应对和监督常态化机制。

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

公司不断优化可持续发展治理，将“我们必须做得更好”的理念融入到企业发展战略和日常运营中，指定专门部门编制、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开展可持续发展培训和交流等。各业务部门结合职能定位分工负责、所属单位全面参与，促进可持续发展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将实现可持续发展治理与企业经营管理的有机结合。



实质性议题分析

公司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可持续发展议题的识别、评估和筛选，确立公司和利益相关方高度关注的履责议题，并在报告中重点披露和回应。

加强党建	可持续发展管理	风险管理	守法合规	反舞弊建设
质量管理与优质服务	科技创新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	应对气候变化	节能减排
生物多样性保护	供应链管理	员工权益维护	职业发展	员工关怀
抗击疫情	精准扶贫	海上救助	志愿服务	海外履责

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重视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将相关诉求转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行动目标和方案，切实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并通过各种渠道和途径，向利益相关方传播公司可持续发展理念及履责动态，努力满足各方合理的期望与要求。

利益相关方	关注点	回应与措施
监管机构及政府	贯彻宏观政策 守法合规经营 依法纳税	法律法规跟进 依法纳税 接受监督和考核 拜访、汇报、报表
员工	权益保障 职业发展 健康安全 员工参与 员工关爱	平等用工政策 优化薪酬福利 四级人才培养 尊重员工多元化 职业健康管理 员工代表会议 开展员工文体活动 员工关爱
股东	完善公司治理 价值创造 防范经营风险 信息披露	定期汇报 股东大会 日常沟通 发布年报和可持续发展报告
客户	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服务 保护客户信息安全 提高客户满意度	制定质量管理体系 持续创新技术 提供专业解决方案 拜访、沟通 保护客户信息 全面提高工作标准
供应商及承包商	遵守商业道德和法律法规 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业务洽谈与技术交流 合同谈判与日常交流 电子管理平台
金融机构	经营状况 经营风险 公司治理	专题会议 信息披露
媒体	可持续发展履行情况 企业业绩 重大事件、活动和举措	信息披露 多渠道传播
公益机构及非政府组织	保持密切联系，信息共享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 信息披露
社区与公众	加强沟通与交流 开展社会贡献活动 支持公益事业	精准扶贫 抗击疫情 海上救助 带动就业 支持教育 社区关怀 志愿服务
环境	遵守环保法规 环境保护 节能减排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开展环保培训与宣传 清洁生产 保护生物多样性 践行环保公益活动



未来展望

我们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持续优化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推动责任理念融入企业战略与业务发展，提升企业责任竞争力。

我们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以“绿色技术”助力能源开发，以创新和专业服务满足客户需求。

我们坚持安全环保理念，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高效运营；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强化节能减排降碳，保护生态环境，用实际行动助力碳中和和生态文明建设。

我们坚持携手共赢，加强供应链管理，推进海内外一体化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关爱每一位员工，助推职业发展，推进工作与生活平衡，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

我们坚持奉献社会，做好脱贫成果巩固，接续乡村振兴建设；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员工身心健康；持续推进海上救助、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共建和谐社会；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开拓海外市场，履行海外社会责任，做全球企业公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终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年度内 股份增减 变动量	增减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 从公司获得 的税前报酬 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齐美胜	董事长 执行董事 CEO	男	52	2018-3-28 2016-7-22 2020-8-26	2022-5-29					144.43	否
赵顺强	执行董事 总裁	男	52	2020-10-21 2020-8-26	2023-10-20					34.96	否
郑永钢	首席财务官	男	47	2018-2-28		5,200	5,200	0	无	125.37	否
余峰	副总裁	男	56	2017-1						117.99	否
徐应波	纪检组组长	男	47	2020-7-29						51.76	否
卢涛	副总裁	男	52	2020-7-29						49.83	否
熊敏	副总裁	男	44	2020-12-18						3.66	否
杨德兴	副总裁	男	40	2020-12-18						3.64	否
方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9	2015-6-2	2021-5-29					40.00	否
王桂燮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9	2016-5-31	2022-5-29					40.00	否
林伯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20-5-28	2023-5-27					23.33	否
徐玉高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20-12-11	2023-12-10					-	是
赵宝顺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20-12-11	2023-12-10					-	是
彭文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20-10-21	2023-10-20					-	是
程新生	独立监事	男	57	2015-6-2	2021-5-29					8.00	否
赵璧	职工监事	男	39	2019-7-30	2022-7-29					94.96	否
吴艳艳	公司秘书	女	41	2019-8-22						92.57	否
曹树杰	原执行董事 原CEO、总裁	男	56	2018-5-30 2018-3-28	2020-10-21 2020-6-29					51.71	否
刘一峰	原党委副书记、 工会主席	男	56	2017-8	2020-5-7					30.48	否
喻贵民	原副总裁	男	51	2017-1	2020-5-8					29.57	否
罗康平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2014-5-23	2020-5-28					16.67	否
孟军	原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7-12-13	2020-12-11					-	是
张武奎	原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8-5-30	2020-12-11					-	是
邬汉明	原监事会主席	男	61	2018-5-30	2020-10-21					-	是
合计	/	/	/	/	/	5,200	5,200	0	/	958.93	/

备注：1、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2、具体变动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章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会成员：



齐美胜

齐美胜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中海油服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钻井工程专业学士，并于2013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1991年7月至2000年8月，齐先生先后在南海西部钻井公司和中海石油南方钻井公司任甲板工、钻井、井架工、副司钻、司钻、钻井队长、高级队长；2000年8月至2002年1月，任中海石油南方钻井公司南海二号代理平台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南海六号平台经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安全总监；2006年3月至2006年7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任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中海油服欧洲钻井公司总裁助理；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中海油服欧洲钻井公司首席执行官；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16年6月至2016年7月任中海油服首席执行官兼总裁；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2018年3月起任中海油服董事长、执行董事；2020年8月起兼任中海油服首席执行官(CEO)。齐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拥有近30年的工作经验。



赵顺强

赵顺强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中海油服执行董事、总裁，高级工程师。1990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钻井工程专业学士，并于2008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1990年7月至2001年11月，赵先生先后任中海石油北方钻井公司钻井领班、经营部部长、高级队长；2001年11月至2002年10月先后任中海国际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海石油北方钻井公司渤海九号平台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IPM事业部钻采技术所(塘沽)所长；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油田生产事业部总经理(其中：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兼任油田生产研究院院长)；2012年4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任中国海洋石油乌干达有限公司总裁；2020年8月起任中海油服总裁。2020年10月起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赵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工作超过30年。



方中

方中先生，中国香港，1951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前任会长。方先生从事会计行业四十余载，为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16年2月至2019年1月，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审计委员会主席，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担任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理事会成员。2013年6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澳门励骏创建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方先生现时担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亦为于伦敦交易所上市之Worldsec Limited的非执行董事。



王桂燻

王桂燻先生，中国香港，1951年出生，铜紫荆星章，太平绅士，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授的文学学士学位及伦敦大学颁授的法律学士学位。王先生现时为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及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于两所国际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国主理合伙人达十五年。在此之前，王先生曾任职于香港特区政府的地政总署、律政司及立法会共达十年。王先生于2011年至2018年间分别获委任为香港机场管理局、医院管理局及竞争事务委员会的成员。王先生为前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王先生现时为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主席、香港版权审裁处前主席，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律师会及环太平洋律师会前任会长。王先生在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及香港树仁大学担任名誉讲师、校外评核委员及教授。



林伯强

林伯强先生，美国国籍，1957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先生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亚洲开发银行主任能源经济学家。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国际能源经济学术刊物(Energy Economics)主编，国家能源委员会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价格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新华社特聘经济分析师、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特约观察员、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能源引领者委员会执行委员。2014年5月至2020年6月，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0年5月起任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续)



徐玉高

徐玉高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分别于1993年和1997年在清华大学获得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和系统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学位；1997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清华大学21世纪发展研究院助理研究员(讲师)；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工程系统技术政策专业学习，获技术政策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战略研究经理；2003年6月至2004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发展研究室政策研究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中海石油基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7月先后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干部学院院长；2020年6月至今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外事工作部)总经理(主任)。自2020年12月起任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



赵宝顺

赵宝顺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地球物理勘探专业大学本科学生。1984年8月至1987年8月先后任渤海石油计算中心技术员、共青团书记，渤海石油公司团委干事；1987年8月至1996年3月任渤海石油物探公司生产科/装备科/人事科历任卫星导航主操作员、仪器操作员、震源主操作员、科员；1996年3月至2001年5月先后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办公厅秘书、总经理秘书、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兼总经理秘书、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办公厅保卫处副处长；2001年5月至2004年8月先后任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沥青开发经营部干部、青岛沥青收购项目负责人、中海沥青(泸州)项目现场项目组组长、综合管理部经理；2004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有限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副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直属(机关)工会主席、党组统战部副部长；2020年6月至今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直属(机关)工会主席、党组统战部副部长、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自2020年12月起任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

监事会成员：

**彭文**

彭文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11月出生，中海油服监事会主席，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毕业于湘潭矿业学院经济系财会专业，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在中国矿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函授学习，管理学学士；2004年2月至2008年1月在中国矿业大学法学专业业余学习，获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9年4月，彭先生在大屯煤电公司先后任地质勘探队财务科出纳、会计、特殊建筑基础工程总公司财务科会计、社会保险统筹处财务会计、财务基金科副科长、主任科员；1999年4月至2006年4月，先后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孔庄矿财务科科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2006年4月至2007年9月任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7年9月至2013年4月任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3年4月至2016年2月任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非常规油气分公司总会计师；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任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2月至2020年6月任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现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油海南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20年10月任中海油服监事会主席。

**程新生**

程新生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监事。程先生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及天津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且持有中国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于1993年3月，程先生曾为南开大学会计学系讲师及副教授，1994年通过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自1995年9月至2001年8月晋升为南开大学会计学系审计教研室主任。自2001年9月起，彼留任南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时从事公司治理研究。自2002年9月起，程先生担任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公司治理评价研究室主任。自2005年12月起，程先生一直担任南开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程先生曾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中海油服独立监事。

**赵璧**

赵璧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中海油服职工代表监事，政工师。2003年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中海油服IPM事业部SZ36-1/QK17-2项目组实习、钻井、修井监督；2004年12月至2006年4月任中海油服产品制造事业部行政人事部薪酬管理；2006年4月至2011年6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配置；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人力资源部薪酬绩效主管；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凯慕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中海油服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临时代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任中海油服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9年8月起任中海油服人力资源部经理；2019年7月起任中海油服职工代表监事。(曾用名：赵宝宝)

高级管理人员：



齐美胜

齐美胜先生，请参见董事简历。



赵顺强

赵顺强先生，请参见董事简历。



郑永钢

郑永钢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中海油服首席财务官，1996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专业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1996年7月至1999年1月，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任中国网络通讯公司预算经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2月，任德雷德会计师事务所会计经理；2004年2月至2005年5月，任万向通讯公司投资经理；2005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中海石油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收购经济分析高级主管；2007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中海石油有限公司财务部海外财务管理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任中海石油伊拉克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中海石油伊拉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永钢先生于2018年2月28日出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



余峰

余峰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海油服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工会主席，1987年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获得矿场地球物理专业学士学位，并于2003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1987年7月至1990年1月，任胜利油田电子计算中心助理工程师；1990年1月至1991年5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助理工程师；1991年5月至1992年8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新疆分公司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4年5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新疆分公司销售工程师；1994年5月至1995年8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湛江分公司市场销售工程师；1995年8月至1996年8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市场开发部副经理；1996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2000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计财部)；2001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中海油服市场部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6年3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6年1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任中海油服市场总监；2017年1月起，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17年6月至2020年9月，兼任中海油服安全总监；2020年7月起任中海油服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工会主席。



徐应波

徐应波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纪检组组长，高级工程师。毕业于石油大学(华东)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获得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项目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南海西部石油公司采油公司仪表工、仪表主操、设备监督；2002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中海油能源发展采油服务公司设备监督、FPSO总监助理；2007年1月至2007年7月，任中海油深圳分公司西江23-1油田FPSO总监；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任中海油深圳分公司西江23-1油田总监；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中海油深圳分公司自营油田生产总监；2010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中海油深圳分公司西江油田作业区生产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中海油深圳分公司西江油田作业区副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中海油深圳分公司西江油田作业区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南海东部石油管理局监察部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海油党组派驻有限深圳分公司纪检组副组长；2018年12月至2020年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巡视组副组长；2020年2月起任纪检组组长。



卢涛

卢涛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中海油服副总裁、总法律顾问，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后获得电子科技大学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93年4月至1993年7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测井公司研究所研究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3年10月中国海洋石油测井公司新疆分公司实习；1993年10月至2002年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测井公司研究所研究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2年9月，任中海油服测井事业部技术发展中心主任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中海油服研发中心机电设备所副主任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06年4月，任中海油服技术中心机电设备所所长；2006年4月至2010年1月，任中海油服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任中海油服技术中心副主任；2010年6月至2016年6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代为主持党委工作)；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2020年7月起，任中海油服副总裁，兼任总法律顾问。



熊敏

熊敏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中海油服副总裁、马来西亚合营公司总经理兼CDPPM总经理，高级工程师。1996年毕业于石油大学石油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取得北京科技大学车辆工程(矿机)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1月，任辽河油田欢喜岭采油厂初级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1年10月，任辽河油田钻采工艺研究院初级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4年3月，于北京科技大学车辆工程(矿机)专业，读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2004年3月至2005年4月，任澳大利亚林康公司销售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固井中心塘沽基地项目经理；2007年4月至2012年2月，任中海油服油田化学事业部塘沽基地固井作业公司技术主管、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中海油服油田化学事业部印尼基地副经理、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中海油服油田化学事业部印尼作业公司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任中海油服油田化学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9月起任中海油服马来西亚合营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起兼任中海油服泛太平洋钻井(马来西亚)公司(CDPPM)总经理；2020年12月起任中海油服副总裁。



杨德兴

杨德兴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中海油服副总裁、安全总监，高级工程师。2003年毕业于石油大学(华东)石油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获得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油气田开发专业，硕士学位，挪威斯塔万格大学工业经济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塘沽基地渤海10号学习领班、钻井队长；2007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中海油服钻井塘沽作业公司海洋石油931高级队长；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任中海油服钻井塘沽作业公司渤海4号高级队长、平台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于挪威斯塔万格大学工业经济硕士脱产培训学生；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挪威斯塔旺格大学工业经济专业读硕士获研究生硕士学位；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任中海油服钻井塘沽作业公司COSLGIFT平台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作业安全环保部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4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PT.COSL DRILLING INDO总裁；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任中海油服质量安全部副经理；2018年6月起任中海油服质量安全部经理；2020年12月起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21年2月起兼任中海油服安全总监。



吴艳艳

吴艳艳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中海油服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高级经济师。2001年和2009年分别获得天津外国语学院文学学士和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6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15年成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吴女士2001年加入中国海油，就职于中海石油北方钻井公司市场部；2001年12月，任中海油服行政管理部秘书(期间抽调至公司香港上市IPO筹各项目组工作)；2002年11月至2007年7月，从事中海油服董秘办公室公共关系、投资者关系相关工作；2007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中海油服董秘办公室公共关系岗位经理、投资者与公共关系岗位经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中海油服董秘办公室主任。2019年8月起任中海油服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续)

2020年度及本报告编制之日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刘一峰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原中海油服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0年5月7日离任中海油服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喻贵民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原中海油服副总裁，2020年5月8日离任中海油服副总裁。

罗康平先生，中国香港，1954年出生，原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5月28日离任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

曹树杰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原中海油服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2020年6月29日离任中海油服首席执行官、总裁，2020年10月21日离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

邬汉明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原中海油服监事会主席，2020年10月21日离任中海油服监事会主席。

孟军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出生，原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2020年12月11日离任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

张武奎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原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2020年12月11日离任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玉高	中国海油	国际合作部总经理	2020年6月	至今
赵宝顺	中国海油	党群工作部副主任	2020年6月	至今
彭文	中国海油	专职监事	2020年6月	至今
孟军	中国海油	财务资产部总经理	2017年7月	2019年12月
邬汉明	中国海油	监事会主席	2018年5月	2020年1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具体情况请见简历。

(2) 在其它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它单位名称	在其它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方中	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誉顾问	2014年	至今
	澳门励骏创建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年6月	2020年11月
王桂璿	法朗克律师行	香港分行主理人	2015年	至今
林伯强	厦门大学	教授	2006年6月	至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5月	2020年6月
彭文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	至今
程新生	南开大学	教授	2005年12月	至今
罗康平	Vincera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长	2012年	2017年
孟军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月	2020年12月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	2020年12月
张武奎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月	2020年12月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	2020年12月
邬汉明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年4月	2020年12月

在其它单位任职的具体情况请见简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式

董事、监事的薪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主要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责任以及公司的业绩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人民币958.93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人民币958.93万元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 (1) 2020年5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康平先生因任期届满六年而退任。大会审议批准委任林伯强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填补罗康平先生退任的空缺，任期三年，自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林先生亦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
- (2) 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执行董事曹树杰先生的书面辞呈，曹树杰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其辞任自本公司股东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出新任执行董事时生效。2020年10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批准委任赵顺强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
- (3) 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执行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孟军先生以及非执行董事张武奎先生的书面辞呈。孟军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其辞任自本公司股东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出新任非执行董事时生效；张武奎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其辞任自本公司股东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出新任非执行董事时生效。2020年12月11日，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批准委任徐玉高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徐玉高先生亦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大会审议批准委任赵宝顺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

2、监事变动情况

- (1) 2020年9月9日，本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邬汉明先生的书面辞呈，邬汉明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该辞任自本公司股东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出新任监事时生效。2020年10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批准委任彭文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监事会于2020年10月21日选举彭文先生为监事会主席，自2020年10月21日起生效。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2020年5月7日，刘一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务，自2020年5月7日起生效。
- (2) 2020年5月8日，喻贵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自2020年5月8日起生效。
- (3) 2020年6月29日，董事会收到曹树杰先生书面辞呈，曹树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职务。其辞任于2020年6月29日起生效。
- (5) 2020年7月29日，徐应波先生获委任为公司纪检组组长，自2020年7月29日起生效。
- (6) 2020年7月29日，卢涛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裁，自2020年7月29日起生效。
- (7) 2020年8月26日，董事会委任执行董事齐美胜先生为本公司首席执行官，自2020年8月26日起生效。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是公司行政总裁并向董事会汇报。
- (8) 2020年8月26日，董事会委任赵顺强先生为本公司总裁，自2020年8月26日起生效。
- (9) 2020年12月18日，董事会委任熊敏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自2020年12月18日起生效。
- (10) 2020年12月18日，董事会委任杨德兴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自2020年12月18日起生效。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90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9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60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续)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经营管理	3,711
专业技术	5,795
技能操作	5,096
合计	14,60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910
大本	6,514
大专	3,350
大专以下	3,828
合计	14,602

(二) 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本国和业务所在国用工薪酬的法律和政策，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缴纳各项基本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执行企业年金制度、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提供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为员工提供健康体检、带薪休假、困难帮扶、重大疾病救助等多项福利，努力解决员工后顾之忧，为员工提供可靠的、多层次的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认股期权计划。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与发展工作紧紧围绕公司人才发展战略，以五年发展规划为引领，建立以需求为导向，分层级、差异化的立体培养模式，提升培训能力，大力推动内部师资队伍建设，逐步完善培训系统，服务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欣然向股东提呈报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文中统称为「本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董事会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详细情况载于本年报之「企业管治报告」章节。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提供油田服务，包括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钻井、修井、测井等服务。本集团年内的主要业务性质并无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回顾及公司未来发展展望载于本年报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风险及应对措施

1、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不可能完全排除下述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发生。

- (1) 市场竞争风险。受疫情和油价剧烈波动影响，再加上受政治、经济和其他因素的影响，国际油价走势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以及可能存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对当地油田服务行业市场保护，市场竞争仍然激烈，短期油田服务行业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市场竞争风险仍是公司需要面对的风险。
- (2) 健康安全环保风险。公司作为海上油田服务公司，生产作业环境主要在海上，而随著国家及所在国地方政府对生态环保的监管趋严，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预期会相应增加。同时，作为海洋石油行业，行业固有的高风险属性迭加可能的自然灾害、恶劣海洋气象等因素影响，发生健康安全环保事件的可能性较大。公司预期作业量将保持高位运行，随著新人员的加入和新装备入列，人员配合、人机磨合等因素给安全生产带来挑战。当前境外疫情形势复杂严峻，给公司海外项目运行带来较大影响。

董事会报告(续)

- (3) 境内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公司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经营，与属地政府、企业、人员交流增多，由于受到经营所在国各种地缘政治、经济、宗教、人文、政策变化、科技变革、信息网络安全、法律及监管环境等因素影响，包括政治不稳定、财税政策不稳定、进入壁垒、合同违约、税务纠纷、法律纠纷、商业秘密或泄露、技术装备和信息能力无法满足竞争需求等，可能加大公司境内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 (4) 汇率风险。由于公司持有美元债务以及在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涉及多种货币的收支活动，人民币兑相关外币的汇率波动及货币间的兑换会影响公司运营成本，公司通过对汇率走势进行定期研究和分析，缩小汇兑风险敞口，管控汇率风险。
- (5) 资产减值风险。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要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随着油价及行业波动带来的经营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出现包括因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导致固定资产减值的各类减值风险。
- (6)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客户选择延期支付或拖欠应付款项时，会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资金，对经营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或形成新的坏账。
- (7) 人力资源风险。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客户需求和公司战略的推进需要公司人力资源结构、能力等方面做出及时调整。由于上述因素的不确定性变化，可能阶段性地产生用工数量、用工类别、用工区域均衡性等人力资源无法满足或匹配的情况。

2、 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已建立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按照「分级、分层、分类」原则，将风险管理融入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形成了评估、报告、应对和监督常态化机制，加强风险管理与内控、业务的有机融合，持续深入推进风险常态化管理。建立了《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完善了上下贯通、横向协同的报送机制和报告工作体系，通过促进重大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应对，避免发生系统性经营风险。紧密围绕「技术发展和国际化发展」战略目标，全面加强风险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各类应急制度，不断完善风险应急体制机制。不断压实各单位防控风险责任，加强信息和资源共享，持续促进风险协同防控机制作用发挥。面对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和冲击，组织开展各项重大经营风险排查，及时识别各领域存在的风险，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意识，完善防范对策和应对措施，进一步牢固树立全员风险管理意识，系统检验公司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和风险防控责任机制的运作，持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业绩及股息

本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核算的利润及本集团于该日的财务状况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第147至152页。

董事会建议就本年度向有分红派息权的股东派付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币0.17元(含税)。这项建议已列入财务报表内，作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内未分配利润中的拟派发之现金股利。股息派付的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811,170,640元(含税)。这项会计处理方法的其它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16。

子公司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的子公司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23。

资本负债比率

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的资本负债比率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49。

股本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内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要求本公司向现有股东按比例发售新股份。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年内概无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债券

2016年，公司成功发行了两期共计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首期债券于2016年5月26日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3.14%；品种二为10年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4.10%。

第二期债券于2016年10月21日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规模人民币21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3.08%；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29亿元，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3.35%。

以上两期债券分别于2016年6月29日和201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债券所募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用途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两期债券累计支出人民币9,985,425,000.00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19年第一期债券品种一已全部完成本息兑付工作。于2019年10月24日，第二期债券品种一完成部分回售，回售金额人民币19.981亿元，回售金额已于2019年10月24日发放完毕。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的有关债券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40。

H股配售

于2014年1月15日，公司完成配售合共276,272,000股H股(约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总股数的5.79%及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H股总数约15.25%)。配售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从4,495,320,000股增加至4,771,592,000股。已发行H股总数从1,534,852,000股H股增加至1,811,124,000股H股。其它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1月7日及2014年1月15日之公告。该次配售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所得款项净额约为5,819,392,302.91港元，该款项净额用作一般公司用途。该次配售所募集资金均按照配售协议所约定用途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余额约为401,228.76美元。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并适时使用。

财务资料概要

以下是本集团过去五年已刊发的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业绩及资产与负债的概要：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28,925,315	31,075,838	21,886,628	17,458,554	15,085,545
其它收益	438,024	352,136	284,090	324,056	153,207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 及多用户数据库摊销	(4,335,730)	(4,372,838)	(4,262,776)	(4,488,936)	(4,520,1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0,380)	(589,264)	—	—	—
雇员薪酬成本	(4,897,099)	(5,807,994)	(5,026,085)	(4,031,973)	(3,890,143)
修理及维护成本	(435,878)	(691,334)	(523,764)	(364,063)	(500,093)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 及其它	(6,290,190)	(6,933,202)	(4,954,252)	(3,069,432)	(4,116,437)
分包支出	(4,768,526)	(5,943,860)	(3,578,949)	(2,367,934)	(2,364,588)
租赁支出	(1,224,265)	(1,287,702)	(1,126,191)	(594,735)	(1,206,111)
其它经营支出	(1,333,746)	(1,348,745)	(1,516,863)	(1,309,038)	(2,865,175)
商誉减值	—	—	—	—	(3,455,378)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1,447,834)	(241,485)	(122,962)	(4,942)	(3,688,408)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减值 损失，扣除拨回	(7,778)	(316,324)	(415,364)	(83,602)	—
总经营支出	(25,221,426)	(27,532,748)	(21,527,206)	(16,314,655)	(26,606,451)
经营利润/(亏损)	4,141,913	3,895,226	643,512	1,467,955	(11,367,699)
汇兑(损失)/收益，净额	(403,839)	111,871	358,647	(388,092)	268,710
财务费用	(924,485)	(1,118,797)	(1,082,501)	(1,100,941)	(1,047,667)
利息收入	69,644	67,522	107,552	99,575	130,519
投资收益	116,175	218,214	164,730	187,545	191,9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 收益/(损失)	26,572	(38,829)	49,441	—	—
应占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364,917	320,452	184,288	106,867	16,849
其它收益及损失	(12,157)	16,515	280,660	(30,644)	—
税前利润/(亏损)	3,378,740	3,472,174	706,329	342,265	(11,807,355)
所得税(费用)/抵免	(660,424)	(944,159)	(617,657)	(261,350)	347,899
年度利润/(亏损)	2,718,316	2,528,015	88,672	80,915	(11,459,456)

资产与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资产	75,942,308	76,101,838	74,687,004	73,941,296	80,544,057
总负债	37,253,500	39,191,561	40,009,598	39,253,811	45,247,679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于年内的变动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18。

分红派息

本公司股息政策为：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及盈利、资金需求及盈余，以及对公司未来的预期等因素确定公司的股息水平。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度派息水平应不低于该年度净利润总额的20%，具体派息数额由股东大会最终批准。

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制定及执行过程中，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反映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维护其合法权益。

集团2020年度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718,315,60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703,186,71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7,196,349,188元，减去2020年度派发的2019年度股利人民币763,454,720元，扣除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金额人民币16,202,785元，截至2020年末集团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119,878,393元。集团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4,771,59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含税)。本次分配共将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11,170,64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人民币18,308,707,753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2019年度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超过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不再提取。

本次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股东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股息安排。

本集团近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 (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的比率(%)
2020年	1.70	811,171	2,703,187	30.01
2019年	1.60	763,455	2,502,238	30.51
2018年	0.70	334,011	70,802	472

慈善捐赠

本集团于年内做出慈善捐赠合计人民币182.25万元。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前五大客户作出的销售，占当年总销售86.6%，而向最大客户作出已计入上述金额的销售，则占72.8%，本集团向前五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占当年总采购20.0%，而向最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约占当年总采购的6.3%。

本集团向若干公司提供油田服务，及获若干公司提供服务，而这些公司与本公司受相同的最终控股公司控制，详情载于下文「关连交易」一节。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任何关联方，或就董事所深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多于5%的股东，并无拥有本集团五大客户及五大供应商的任何实益权益。

雇员的关系

由于雇员为发展的基石，本集团于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定期检讨雇员薪酬政策，通过向员工提供多项福利政策，努力解决员工后顾之忧，为员工提供可靠的、多层次的保障。

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

本集团努力与客户建立及维持长期牢固关系，通过充分了解并满足客户的需求以提高其满意度。于供应商方面，本集团的目的在于，与所有供应商保持互利共赢的伙伴关系。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部分应收票据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外，本集团的主要资产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并通过审计部对财务部门的工作实施内部控制和复核程序。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上述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详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48。

董事会报告(续)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详情载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资产质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重大资产质押情况。

或有负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或有负债。

董事和监事

于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监事如下：

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监事
齐美胜(董事长)	方中(注1)	徐玉高	彭文(监事会主席)
赵顺强	王桂燊	赵宝顺	程新生(独立监事)
	林伯强		赵璧(职工监事)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全体董事及监事获选时，任期为三年，可于重选后连任。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第3.13条，本公司已收取方中、王桂燊及林伯强独立身份的年度确认书，于本年报刊发之日，仍视他们为独立。

注：1、独立非执行董事方中先生将于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时任期届满六年而退任。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之公告。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履历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履历详情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章节。

董事、监事的服务合同

新委任的董事及监事均须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为期三年，可于重选时连任，2020年董事、监事酬金的详情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章节。

本公司并无与拟于应届年度股东大会上重选的董事、监事与本公司订立本公司于一年内不可终止或需就终止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之服务合同。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公司在2020年续保了董事责任险，投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该等责任保险在列获准许的弥偿条文。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并未做出任何获准许的弥偿条文，且于董事会报告获批准时并无有效之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董事酬金

董事及监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会参考董事职责、责任、薪酬委员会建议及本集团表现及业绩拟定，经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薪酬委员会对本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不持异议。

董事和监事于合同的权益

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或与其有关的实体并无于对本集团的业务而言属重大的任何重要合约、交易或安排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要权益。

重大合同

本公司与其同集团控股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外的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订立多项协议，由本公司向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油田服务，及由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多项服务。于年内就这些合同已进行的交易的其它详情，载于本报财务报告附注47。

诚如上文披露，年终时或年内任何时间概无有关本集团业务的重大合同仍然存续，当中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属于订约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主要管理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章所定义的相联法团的股份、潜在股份和债券证的权益淡仓，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予以记录，或须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股份类别	权益的股份数量 (股)	占COSL权益(A) 的大致百分比(%)
郑永钢	直接实益拥有	A股	5,200	0.0002

董事会报告(续)

除上述披露以外，概无其它本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或彼等各自连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章所定义的相联法团的股份、潜在股份和债券证的权益淡仓，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予以记录，或须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它人士购买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于年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并未授予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人士或他们各自的配偶、或未满法定年龄子女任何权利，或他们已行使任何上述权利，通过购买本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同集团子公司并无订立任何安排，使得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人士享有购买任何其它法人团体的权利。

主要股东于股份的权益和淡仓

据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悉，于2020年12月31日，除上面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如下人员于H股或潜在H股的权益或淡仓，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章第2条和第3条予以披露，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记录或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权益的股份数量 (股)	占COSL权益(H)的 大致百分比(%)
Allianz SE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108,337,000 (L)	5.98 (L)

附注：

- (a) 「L」代表好仓
- (b) 「S」代表淡仓
- (c) 「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其它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权益，而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记录。

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须全面披露，如有关交易超过一定金额则可能须独立股东批准。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时已向联交所申请豁免就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严格遵守有关公告、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该豁免为期三年，届满后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持续关联交易须由独立股东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于2019年对2019年底届满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续新。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订立新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根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同意继续向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油田服务，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同意继续向本集团提供装备租赁、设备、原料及公共设施服务和物业服务。本公司独立股东在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了上述关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及2019年12月18日之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53%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关连人士。

根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于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下持续关联交易于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年度上限			
— 本集团向中国海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油田服务	40,044	52,058	67,675
— 中国海油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装备租赁、设备、原料及公共设施服务	5,397	7,169	9,534
— 中国海油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物业服务	600	797	1,059

2. 存款及结算服务协议

本公司于2020年5月8日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订立新的存款及结算服务协议。根据存款及结算服务协议，中海石油财务公司同意继续向本集团提供现金存款服务及结算服务。存款及结算服务协议自2020年5月8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至2023年5月7日届满。

中海石油财务公司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士全资拥有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因此，中海石油财务公司为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关连人士。

根据存款及结算服务协议，本集团于存款及结算服务协议下持续关连交易于2020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7日止期间的每日存款额的最高限额均为人民币1,200百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上述关连交易实际交易金额如下：

a. 已包括于收入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 提供钻井服务	5,465,135	6,303,361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11,858,621	13,652,619
— 提供船舶服务	2,705,232	2,743,376
—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1,058,340	1,657,321
	21,087,328	24,356,677
ii 中国海油集团		
— 提供钻井服务	39,794	102,834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416,537	228,125
— 提供船舶服务	35,645	41,719
—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51,646	91,441
	543,622	464,119
iii 中国海油投资的联营公司		
— 提供钻井服务	433	3,813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10,645	131,138
— 提供船舶服务	3,060	18,162
	14,138	153,113

b. 已包括于经营支出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3,877	79,268
运输服务	3,311	383
设备租赁服务	437	257
	7,625	79,908
物业服务	5,989	6,207
	13,614	86,115
ii 中国海油集团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1,251,443	1,076,401
设备租赁服务	193,948	162,242
运输服务	18,738	48,437
管理服务	44,151	32,896
修理及维护服务	40,359	21,733
外雇人员服务	101	60
	1,548,740	1,341,769
物业服务	85,061	145,168
	1,633,801	1,486,937
iii 中国海油投资的联营公司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59,837	19,862
设备租赁服务	41	-
管理服务	-	1,207
	59,878	21,069

c. 已包括于利息收入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中海石油财务公司(中国海油的子公司)		
利息收入	17,918	15,326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计息利率为参考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银行利率而定。

董事会报告(续)

d. 来自合营企业的股息收入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合营企业的股息收入	215,602	124,569

e. 已包括于财务费用

于当前年度，来自关联方的借款之财务费用5,147,000美元(2019年：9,535,000美元)，约等于人民币35,503,000元(2019年：人民币65,775,000元)。

于当前年度，对关联方租赁负债的财务费用为人民币989,000元(2019年：人民币4,680,000元)。

f. 存款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	1,197,961	1,498,717

g. 于当前年度，因提供服务时设备落井而从中海油公司集团获得的其他收益为人民币15,229,000元(2019年：人民币38,708,000元)。

h.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与关联方订立若干租赁协议，并于租赁开始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下表载列从关联方添置使用权资产：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中国海油集团	—	16,522
合营公司	—	5,728
	—	22,250

就上文第a至b项而言，本公司之独立股东已于2019年12月18日就上述关联交易给予本公司批准；上述c至h项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豁免独立股东批准之条款，该事项已由独立董事批准。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议上述交易，及已确认：

1. 这些交易是本集团与关连人士或他们各自的关连方(如适用)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2. 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
3. 这些交易是按照有关协议规定执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及
4. 上述交易的年度总值并不超过每类关联交易的有关年度限额。

本公司的核数师已审阅上述关联交易，并已致函本公司指出：

- 1、 上述交易已获本公司的董事会批准；
- 2、 上述交易若涉及本公司提供货品或服务，是按照本公司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3、 上述交易是根据约束该等交易的协议的条款进行；及

4、 上述交易(如适用)并无超出先前公告披露的有关年度上限金额。

董事确认本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规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报审计报告附注47中披露的其它关联方交易不属于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等关连人之间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这是由于中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的专营制度和其发展历史所决定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这些关联交易构成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公司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通过公司上市以来的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证明这些关联交易是实现公司发展不可或缺的部分。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公开招投标或议标确定合同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事实证明，这些关联交易的存在是必要的，今后仍将持续。

董事会报告(续)

足够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从公众可得资料，加上就董事所知，于本年报刊发之日，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至少有25%由公众持有。

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审计委员会已按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已审阅公司提交的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并批准了公司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制订的本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及确认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前后均同其保持了有效的沟通并对有关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

本集团全年业绩已经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该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采纳的会计原则及惯例，并已就审计、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财务申报事宜进行讨论，包括与管理层一起审阅2020年度经审计的全年业绩。

经营计划

2021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新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显示，全球经济增长率为5.5%，中国经济增长率为8.1%。IHS等多个机构预测Brent平均油价将超过50美元/桶，而全球上游投资目前仍保持谨慎，油田服务市场竞争将十分激烈。公司自2021年开年即开始新一轮降本提质增效行动，深入挖掘各业务线的成本空间，从增收、降本、挖潜、创新、优化全方位、系统性提质增效，力求成本费用利润率进一步提升。2021年，公司将保持资本投资的审慎态度，坚持公司「技术发展和国际化发展」战略和路径方向，持续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及经营模式，预计公司资本性支出为43亿元左右，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装备及技术设备更新改造等，现金流整体安全平稳。

公司将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创新驱动、绿色低碳、海外发展、市场引领、人才兴企五个方面，打造受行业和客户推崇的作业实践表现、最佳技术创新及装备管理能力、满足全球调配的运营管理和作业团队、最具竞争力的运营成本优势、娴熟的商务运作能力、优质的油田服务企业品牌、国际一流管理及安全文化七项能力，聚焦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维护投资者利益，保障股东稳定分红回报。

企业管治守则及证券交易标准守则

本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情况见本年报「企业管治报告」章节。本公司已对所有的董事进行专门的问询，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在年度报告期内董事会所有成员均遵守了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要求的标准。

审计师

本财务报告已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其将于应届年度股东大会上任满告退，届时将提呈决议案，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境内及境外的审计师。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继续做好常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提示工作。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确认在报告期内没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现象。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要求，公司也对董事和监事以外的公司内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报告期内从事股票交易的情况做了自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环境政策及表现

公司秉承「爱护环境、节能增效、绿色发展」的绿色方针，严格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获得DNV GL和中国海事局认证，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国际公约的环保要求，定期开展环保相关规章评价工作，持续完善环保制度，确保公司合规运营；建立专兼职环保队伍，开展环保理论、技能和意识培训，不断提高环保人员履职能力；对作业过程中涉及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及评价，制定并实施管控措施；开展环保专项检查，验证制度与措施落实情况，有效管控环境风险；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设立回收装置进行分类回收处理，配备环保设备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对于禁止排放的污染物回收后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危害；针对生产经营活动存在的风险，制定环保应急预案并报国家相关部门备案，与相关部门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同时针对溢油污染等各类潜在紧急情况制订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开展专项应急演练

董事会报告(续)

练，持续提高公司应急响应和员工现场处置能力，防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造成伤害；公司制定并发布《中海油服绿色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方案从绿色低碳发展总体规划、目标定位及实施方案等三部分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绿色低碳发展指明了方向。

遵守有关法律及规例的情况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严格遵守作业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执行行业规范和标准，以可持续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公司通过实施体系化管理，切实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致力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开展节能减排，保护人员安全和健康以及环境不受损害，不断提高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订立或存在有关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股票挂钩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并无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与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的业务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2002年9月27日，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承诺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将采取各种措施避免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于报告期内，概无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彼等的联系人及本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在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拥有权益。

其它披露

本公司按主要财务表现指标分析的业绩已列示于本年报的「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在报告期终结后发生的，对本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的详情已列示于本年报的「重要事项」。此外，有关本公司的环境政策及表现、董事许可弥偿条文也列于本年报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以及「企业管治报告」。有关讨论构成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代表董事会
齐美胜
董事长
2021年3月24日

监事会报告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职责。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依法运营情况、财务报告披露和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为维护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2020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六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以及重要的公司管理层会议。及时了解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得在对公司的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从程序到内容等方面更加完善。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对公司的监督、检查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0年9月9日，监事会主席邬汉明先生因退休原因提出申请辞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彭文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监事会于2020年10月21日选举彭文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邬汉明先生同本公司监事会确认，双方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本公司监事会对邬汉明先生在任期间对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报告期内，程新生先生任独立监事，赵璧先生任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 1) 六次监事会会议均于监事列席的董事会会议结束之后的当日召开，会议议题主要是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和决议事项的合规性进行鉴证，对董事会通过的定期报告出具审核意见。
- 2) 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财务报告和内控体系运行的专题汇报，及对管理层绩效考核指标的设定及考核情况。
- 3) 监事会根据A股的监管要求，对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中期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专门的审核意见。
- 4) 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运行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提出了改进意见。

监事会报告(续)

- 5) 邬汉明监事和赵璧监事均列席参加了2020年度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次董事会，邬汉明监事因退休原因未列席第五次、第六次董事会，赵璧监事因其它公务原因未列席第五次、第六次董事会。彭文监事列席参加了第五次、第六次董事会，程新生监事列席参加了全部六次董事会。邬汉明监事、程新生监事和赵璧监事出席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彭文监事出席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程新生监事出席了2020年度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赵璧监事因其他公务原因未出席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6) 6月，公司监事参加公司治理提升及证券合规“应知应会”培训；9月，公司监事参加新《证券法》培训；11月，公司监事参加“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培训。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营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做出的决议，

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阅了公司相关财务资料。通过这些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会计处理方法遵循了一贯性原则，财务报表真实、可靠。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审计准则，对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财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这类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条款公平，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 公司管理和内控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有效管理之下，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公司规范稳健运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符合公司实际。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整体及每名董事均认真履行了诚信及勤勉责任，董事在认真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进行充分讨论的情况下，对公司决策事项进行了决策。管理层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环境，积极应对，在职权之内认真履行职责，科学执行董事会决策。

(六)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

合规的信息披露。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属实。

(八) 其它

通过参与对公司管理层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是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考核程序进行的，监事会对考核结果没有异议。

四、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员工高度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继续通过出席或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公司有关重要会议等形式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有效监督，做好监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依法合规。继续通过参加各类专业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等方式，持续提升监事会专业能力，以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代表监事会

彭文

监事会主席

2021年3月24日

重要事项

(一) 重大关联方交易

关于关联方交易的详情，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47。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海油服	公司本部	Oceancare Corporation Sdn Bhd	92,918.59	2018-9-18	2019-3-22	2020-6-2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否
中海油服	公司本部	Oceancare Corporation Sdn Bhd	163,862.17	2018-9-18	2020-3-22	2021-6-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56,780.76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63,862.17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9,987,201.7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5,489,940.2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5,653,802.3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6.3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5,111,496.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6,309,398.5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1,420,894.5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 (1)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包含本公司对子公司2012年发行的10亿美元债券、2015年发行的5亿美元中期票据和2020年发行的8亿美元票据提供的担保。
- (2)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年
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37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有关内控审计的报酬包含在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中。

注：2020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2020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

(四) 其它**1. 民事诉讼**

2016年12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以下简称「COM」)作为原告，通过诉讼代理人WIKBORG, REIN & CO.ADVOKATFIRMA DA(一家总部位于挪威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对Statoil Petroleum AS(以下简称「Statoil」)向挪威Oslo District Court(奥斯陆地区法院)递交起诉书。COM认为Statoil终止钻井平台COSLInnovator的作业合同是非法的，并且主张合同应继续履行。如合同无法继续履行，COM主张Statoil应就非法终止作业合同给COM带来的损失进行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取决于后续诉讼程序。奥斯陆地区法院于2018年5月15日进行判决。诉

讼双方可在判决结果的法律通知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就判决结果提起上诉。Statoil的公司名称已改为Equinor。于2018年6月14日，Equinor已向Borgarting Court of Appeal(挪威上诉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6月14日，COM随后也对Equinor取消合同合法这项判决提起独立上诉。COM认为，Equinor取消合同的行为不合法，COM有权获得相应的损失赔偿。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com.hk>)及公司网站(<https://www.cosl.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续)

2017年1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COM作为原告，通过诉讼代理人WIKBORG REIN ADVOKATFIRMA AS（一家总部位于挪威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对Statoil向挪威奥斯陆地区法院递交起诉书。COM认为Statoil应就钻井平台COSLPromoter满足其有关要求所发生成本和2016年缩减日费率期间带来的损失进行赔偿，索赔金额为15,238,596美元。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com.hk>)及公司网站(<https://www.cosl.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COM与Equinor已就上述事宜达成庭外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据此，Equinor同意向COM支付1.88亿美元，COM与Equinor亦同意签署一项有助于巩固双方合作关系的框架协议。COM与Equinor已向法院提交了联合诉讼要求撤销案件，诉讼费用双方自担。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com.hk>)及公司网站(<https://www.cosl.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第一季度，Equinor已向COM支付1.88亿美元的和解款项。公司严格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com.hk>)及公司网站(<https://www.cosl.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发行票据

于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分别发行了500,000,000美元于2025年到期的1.875%担保高级票据（以下简称「2025年票据」）及300,000,000美元于2030年到期的2.500%担保高级票据（以下简称「2030年票据」），该等票据已获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2025年票据将按其未偿还本金额自2020年6月24日起（包括该日）按年利率1.875%计息，自2020年12月24日起每年于6月24日及12月24日按半年分期支付。2025年票据的到期日为2025年6月24日。在到期日之前随时及不时，本公司可选择按事先厘定的赎回价格赎回2025年票据。

2030年票据将按其未偿还本金额自2020年6月24日起（包括该日）按年利率2.500%计息，自2020年12月24日起每年于6月24日及12月24日按半年分期支付。2030年票据的到期日为2030年6月24日。在到期日之前随时及不时，本公司可选择按事先厘定的赎回价格赎回2030年票据。

有关2025年票据及2030年票据的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6月17日及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的上市通告。

独立审计报告

Deloitte.**德勤****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见

本行已审计载于第147页至252页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当中载有贵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损益表、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本行认为，合并财务报表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允地反映贵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表现和合并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编制。

意见的基础

本行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本行在该等准则下的责任已于本报告内「会计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一节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本行独立于贵集团，并已遵循守则履行其他道德责任。本行相信，本行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及适当的，并为本行的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本行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在本行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处理，本行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独立审计报告(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评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8所示，于2020年12月31日，贵集团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钻井平台以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6,918,930,000元，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由于全球油田服务市场及原油价格的恢复缓慢，贵集团钻井平台和船舶的使用率及作业价格贡献的利润率微薄。管理层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中的部分钻井平台和船舶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可收回金额系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得出的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使用价值确定。在估计上述可收回金额时，管理层需要考虑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的所有相关因素，并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做出重大会计估计。相关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已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4中进行详述。

由于相关资产对贵集团的合并财务状况表具有重要性，且在报告期末评估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时涉及主体判断及管理层估计，本行将相关资产的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本行对关键审计事项的应对

本行针对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若干钻井平台以及船舶)的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评估及测试贵集团对资产计价和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 了解及评估管理层对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迹象的判断及其依据；
- 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及其是否一贯应用；
- 评估管理层利用外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利用本行的估值专家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及
- 测试贵集团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及验证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独立审计报告(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关键审计事项****应收账款减值评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7所示，于2020年12月31日，贵集团按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9,589,683,000元，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4所披露，对金额重大的以及金额不重大但是具有特别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单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贵集团管理层根据客户的历史结款记录、管理层对信用风险变化的判断以及前瞻性信息估计该等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由于相关应收账款对贵集团的合并财务状况表而言具有重要性，且贵集团在报告期末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时涉及主体判断及管理层估计，本行将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本行对关键审计事项的应对

本行针对管理层按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测试并评价贵集团对管理层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 测试管理层在贵集团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使用的基础数据的一致性，包括客户的历史结款记录、管理层对信用风险变化的判断以及当前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 评价管理层于2020年12月31日确定应收账款信用损失拨备的依据及判断，包括其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的认定，依赖债务人外部信用评级信息以评估信用风险变化是否适当，以及管理层在判断和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是否合理以识别是否存在管理层偏见的迹象；
- 利用本行的估值专家评估管理层的主要假设及判断(倘适用)的合理性；及
- 评估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4、27及49中应收账款减值有关的披露。

独立审计报告(续)

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载于年度报告的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本行的审计报告。

本行对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本行也不会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保证结论。

就本行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本行的责任为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本行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存在重大错误陈述。基于本行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本行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本行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本行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董事及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负责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真实而公允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董事认为使合并财务报告的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作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计划清算贵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会计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本行的目标乃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本行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按照协议的委聘条款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本行毋需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欺诈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有关的错报可被视作重大。

独立审计报告(续)

会计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本行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本行亦：

- 识别及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该等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本行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内部控制的情况，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出现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获取及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并非旨在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估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确定是否存在与贵集团持续经营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本行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本行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有关的披露不充分，则修改本行的审计意见。本行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审计证据。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估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呈报方式、结构及内容，包括披露资料，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资料获取充足及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便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本行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及执行。本行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本行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其中包括本行在审计中识别出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本行亦向治理层作出声明，指出本行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并与彼等沟通可能合理被认为会影响本行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及其他事宜，以及为消除威而采取的行动或相关防范措施(如适用)。

独立审计报告(续)

会计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本行确定该等对本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本行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该等事项，除非法律或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该等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倘合理预期在本行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出产生的公众利益，则本行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独立审计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为龙永雄。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21年3月24日

合并损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6	28,959,199	31,135,150
销售附加税		(33,884)	(59,312)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28,925,315	31,075,838
其他收益	7	438,024	352,136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及多用户数据库摊销		(4,335,730)	(4,372,8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0,380)	(589,264)
雇员薪酬成本	8	(4,897,099)	(5,807,994)
修理及维护成本		(435,878)	(691,334)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6,290,190)	(6,933,202)
分包支出		(4,768,526)	(5,943,860)
租赁支出	8	(1,224,265)	(1,287,702)
其他经营支出		(1,333,746)	(1,348,745)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18	(1,447,834)	(241,485)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减值损失，扣除拨回	10	(7,778)	(316,324)
总经营支出		(25,221,426)	(27,532,748)
经营利润		4,141,913	3,895,226
汇兑(亏损)/收益，净额		(403,839)	111,871
财务费用	9	(924,485)	(1,118,797)
利息收入		69,644	67,522
投资收益	8	116,175	218,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 收益/(亏损)	8	26,572	(38,829)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24	364,917	320,452
其他利得及损失	8	(12,157)	16,515
税前利润	8	3,378,740	3,472,174
所得税费用	14	(660,424)	(944,159)
年度利润		2,718,316	2,528,015
归属于：			
本公司所有者		2,703,187	2,502,238
非控制性权益		15,129	25,777
		2,718,316	2,528,015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币)	17	56.65分	52.44分

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年度利润		2,718,316	2,528,015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	(1,768)
后续不能重分类进损益之项目的所得税		-	389
		-	(1,379)
后续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1,365)	66,203
应占合营公司折算差额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扣除相关所得税		(12,112)	7,157
后续重分类进损益之项目的所得税收益/(费用)		107,147	(27,402)
		(176,330)	45,958
年度其他综合(损失)/收益，扣除所得税		(176,330)	44,579
年度综合收益总计		2,541,986	2,572,594
归属于：			
本公司所有者		2,539,194	2,544,038
非控制性权益		2,792	28,556
		2,541,986	2,572,594

合并财务状况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8	46,918,930	50,218,143
使用权资产	19	767,186	1,200,640
商誉	20	-	-
其他无形资产	21	75,509	62,135
多用户数据库	22	253,840	279,726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24	1,102,008	880,5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	-	-
合同成本	33	184,545	91,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158,760	246,988
递延税项资产	37	158,780	92,468
非流动资产总计		49,619,558	53,072,183
流动资产			
存货	25	2,246,758	1,424,674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	26	259,239	397,972
应收账款	27	10,212,212	10,305,533
应收票据	28	10,050	44,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	30	3,010	40,5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	5,539,402	4,511,2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31	1,000,416	-
合同资产	32	320,397	262,594
合同成本	33	18,514	-
其他流动资产	34	125,351	2,577,018
已抵押存款	35	3,659	102,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	6,583,742	3,363,589
流动资产总计		26,322,750	23,029,655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36	9,393,051	10,284,224
应付票据		-	3,467
应付薪金及花红		820,138	979,229
应付税金		168,111	612,784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38	2,284,336	2,443,946
计息银行借款	39	18,291	608,906
长期债券	40	3,265,377	3,810,175
租赁负债	41	224,285	597,774
合同负债	42	388,144	255,306
其他流动负债	34	314,191	233,010
流动负债总计		16,875,924	19,828,821
流动资产净值		9,446,826	3,200,834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59,066,384	56,273,017

合并财务状况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37	24,906	62,655
计息银行借款	39	191,146	201,049
长期债券	40	19,455,678	17,928,478
租赁负债	41	366,303	547,572
合同负债	42	61,057	192,745
递延收益	43	278,486	401,554
雇员受益计划负债		-	28,687
非流动负债总计		20,377,576	19,362,740
净资产		38,688,808	36,910,277
权益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			
已发行股本	44	4,771,592	4,771,592
储备		33,738,338	31,962,599
		38,509,930	36,734,191
非控制性权益		178,878	176,086
权益总计		38,688,808	36,910,277

齐美胜
董事赵顺强
董事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发行股本 人民币千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法定储备* 人民币千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千元	重新计算 设定受益 退休金计划* 人民币千元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人民币千元	留存利润* 人民币千元	建议 年末股息*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非控制性 权益 人民币千元	总权益 人民币千元
于2018年12月31日	4,771,592	12,366,274	2,508,656	-	(14,823)	(135,658)	14,699,824	334,011	34,529,876	147,530	34,677,406
调整	-	-	-	-	-	-	(5,712)	-	(5,712)	-	(5,712)
于2019年1月1日(经重述)	4,771,592	12,366,274	2,508,656	-	(14,823)	(135,658)	14,694,112	334,011	34,524,164	147,530	34,671,694
年度利润	-	-	-	-	-	-	2,502,238	-	2,502,238	25,777	2,528,015
年度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	-	-	-	(1,379)	43,179	-	-	41,800	2,779	44,579
年度综合(损失)/收益总计	-	-	-	-	(1,379)	43,179	2,502,238	-	2,544,038	28,556	2,572,594
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	-	29,412	-	-	-	-	29,412	-	29,412
动用安全生产费用	-	-	-	(29,412)	-	-	-	-	(29,412)	-	(29,412)
已付2018年年末股息(附注16)	-	-	-	-	-	-	-	(334,011)	(334,011)	-	(334,011)
建议2019年年末股息(附注16)	-	-	-	-	-	-	(763,455)	763,455	-	-	-
于2019年12月31日	4,771,592	12,366,274	2,508,656	-	(16,202)	(92,479)	16,432,895	763,455	36,734,191	176,086	36,910,277
年度利润	-	-	-	-	-	-	2,703,187	-	2,703,187	15,129	2,718,316
年度其他综合损失	-	-	-	-	-	(163,993)	-	-	(163,993)	(12,337)	(176,330)
年度综合(损失)/收益总计	-	-	-	-	-	(163,993)	2,703,187	-	2,539,194	2,792	2,541,986
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	-	38,503	-	-	-	-	38,503	-	38,503
动用安全生产费用	-	-	-	(38,503)	-	-	-	-	(38,503)	-	(38,503)
终止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附注13)	-	-	-	-	16,202	-	(16,202)	-	-	-	-
已付2019年年末股息(附注16)	-	-	-	-	-	-	-	(763,455)	(763,455)	-	(763,455)
建议2020年年末股息(附注16)	-	-	-	-	-	-	(811,171)	811,171	-	-	-
于2020年12月31日	4,771,592	12,366,274	2,508,656	-	-	(256,472)	18,308,709	811,171	38,509,930	178,878	38,688,808

* 该等储备账项包含约人民币33,738,338,000元(2019年:人民币31,962,599,000元)合并储备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合并财务状况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产生的现金	46	8,631,647	7,913,330
已付税金：			
已付中国大陆企业所得税		(937,345)	(724,849)
已付海外所得税		(155,382)	(222,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8,920	6,965,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其他无形资产		(4,145,678)	(2,699,226)
使用权资产付款		-	(107,522)
于多用户数据库的投资		(10,634)	(91,818)
收到的政府补助		6,327	2,748
购买浮动利率及固定利率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以及债务工具		(9,000,000)	(10,800,000)
处置/到期之浮息及定息企业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投资所得款项		9,628,277	12,257,106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8,087	25,703
于一间联营公司投资		(83,200)	-
提取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141,523
已收利息		69,641	69,414
已收合营公司的股息		215,602	154,069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之按金		(25,588)	(103,72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		(3,337,166)	(1,151,732)
融资活动所得的现金净额			
新增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	1,017,120
发行长期债券所得款项		5,613,680	-
偿还银行贷款		(605,996)	(601,138)
偿还长期债券		(3,502,850)	(3,998,100)
偿还租赁负债		(545,407)	(637,808)
已付股息		(763,455)	(334,011)
已付利息		(923,025)	(1,097,825)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		(727,053)	(5,651,7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于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63,589	3,169,610
汇率变动的影响，净额		(254,548)	31,880
于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583,742	3,363,5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的分析			
现金和于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结余	35	6,587,401	3,465,791
减：已抵押存款	35	(3,659)	(102,202)
合并现金流量表所列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	6,583,742	3,363,58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资料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川路1581号。作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为筹备本公司的股份于2002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而进行重组的一部分，根据从有关政府机关于2002年9月26日取得的批文规定，本公司已重组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油田服务，包括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以及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本公司董事(「董事」)认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中国海油。中国海油的注册登记地址为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呈列货币均为人民币。

2. 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

于当前年度强制生效的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当前年度，本集团已首次应用*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中对概念框架的提述*及以下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于2020年1月1日当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强制生效的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以编制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	界定重大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	界定业务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	利率指标变革

此外，本集团已提早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租金减让*」。

除下文所述者外，于本年度应用*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中对概念框架的提述*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于本年度及过往年度之财务状况及表现及／或载列于该等合并财务报表之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2.1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界定业务」的影响**

本集团于本年度首次应用该修订。该修订厘清，尽管业务通常具有产出，但对于一系列整合的活动及资产而言，毋需产出就可成为一项业务。要被视为一项业务，所收购的一系列活动及资产须包括至少一项投入及一个实质性过程，且两者共同对创造产出的能力有重大贡献。

该修订移除对市场参与者是否有能力替换任何缺失的投入或过程并继续产生产出的评估。该修订还引入其他指引，其有助于确定是否已取得实质性过程。

此外，该修订引入一项可选择的集中测试，容许以简化方式评估所收购的一系列活动及资产是否并非一项业务。根据可选的集中测试，倘实质上所收购的总资产之所有公允价值均集中在单个可识别资产或一组类似资产中，则该收购的一系列活动及资产并非一项业务。评估中的总资产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递延税项资产及因递延税项债务的影响而产生的商誉。选择是否进行可选择的集中测试可以逐笔交易进行。

该修订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并无影响，但倘本集团进行任何收购，则可能对未来期间产生影响。

2.2 提早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租金减让」的影响

本集团于本年度首次应用该修订。该修订为承租人引入一种新的可行权宜之计，使其可选择不评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租金减让是否为租赁修改。此可行权宜之计仅适用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直接产生的租金优惠：

- 租赁付款变动导致的租赁的经修订代价与紧接变动前的租赁代价大致相同或低于该代价；
- 租赁付款的任何减少仅影响原定于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
- 租赁的其他条款及条件并无实质性变动。

应用可行权宜之计将租金优惠导致的租赁付款变动列账的承租人将以同一方式将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的变动入账(倘变动并非租赁修订)。租赁付款的宽免或豁免被入账列作可变租赁付款。相关租赁负债获调整以反映宽免或豁免的金额，并于该事件发生的期内在损益中确认相应调整。

该项应用对本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和2020年1月1日之期初留存利润概无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2.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准则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未提前应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准则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及相关修订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	对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	利率基准改革—第2期 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投资者与其子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	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及香港诠释第5号的相关修订(2020年)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修订)	物业、厂房及设备—用作预期用途之前的所得款项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修订)	繁琐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2018年—2020年) ²

¹ 于2023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2022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³ 于待定日期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⁴ 于2021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准则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外，董事预期应用所有其他新准则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将不会在可预见未来对合并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对概念框架的提述

该等修订：

- 更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业务合并中的一项引述，使其指2018年6月颁布的2018年财务报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编制及呈列财务报表的框架(由2010年10月颁布的2010年财务报告概念框架取代)；
- 新增一项要求，即对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拨备、或有负债及或有资产或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21号徵费范围内的交易及其他事项，收购人须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或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21号，而非概念框架，以识别其于业务合并中承担的负债；及
- 新增一项明确陈述，即收购人不会确认于业务合并中收购的或有资产。

本集团将追溯适用该等修订至收购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的首个年度期间开始当日或之后进行的业务合并。预期该等修订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表现产生重大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2.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准则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利率基准改革—第二阶段(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利率基准改革—第二阶段(修订)涉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的修改、特定对冲会计要求及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以随附于修改及对冲会计相关修订的披露要求。

-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的修改。**该等修订就改革要求的修改(直接因为利率基准改革而必须按经济等效基准作出的修改)引入一项务实权宜措施。该等修改乃透过更新实质利率入账。所有其他修改乃采用现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规定入账。该等修订建议就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承租人会计方式引入类似的务实权宜措施；
- **披露。**该等修订要求作出披露，让使用者了解本集团因利率基准改革而面临的风险性质及程度和实体如何管理该等风险，以及实体从银行同业拆息过渡至替代基准利率的进展和实体如何管理过渡。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若干伦敦银行同业拆息(「伦敦银行同业拆息」)银行贷款，该等贷款可能须进行利率基准改革。本集团预期，应用该等修订后，若改革导致该等贷款的利率基准发生变动，亦不会产生重大损益。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以及香港诠释第5号(2020年)(修订)

该等修订就评估自报告日期起递延至少十二月结算的权利以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负债提供澄清及额外指引，其中：

- 列明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时应依据于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具体而言，该等修订澄清：
 - (i) 分类不应受管理层于12个月内结算负债的意图或预期所影响；及
 - (ii) 倘有关权利以遵守契约为前提，则该等条件于报告期末获达成时权利确立，即使贷款人直至较后日期并无进行测试合规；及
- 倘负债包含相关条款，可由交易对手方选择透过转让实体自身的股权工具进行结算，则仅在该实体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呈列单独确认有关选择权为工具的情况下该等条款方不会影响其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

此外，由于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的缘故，香港诠释第5号已作修订以统一相应措辞，结论并无变化。

根据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的未偿还负债，应用该等修订不会导致本集团负债被重新分类。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2.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准则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厂房及设备—作预期用途前的收益(修订)**

该等修订列明，使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达致能够以管理层预期方式运作所需的位置及条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项目(例如在测试相关物业、厂房及设备是否运作正常时产生的样品)的成本，以及出售该等项目的收益，应根据适用准则于损益内确认及计量。项目成本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计量。

预期应用该等修订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表现并无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条件繁苛的合约—履约成本(修订)

该等修订列明，实体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拨备、或有负债及或有资产评估一项合约是否属于条件繁苛时，合约项下不可避免的成本应反映合约产生的最低成本净额，即履约成本与任何违约赔偿或罚款两者中的较低者。履约成本包括增量成本以及与履约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履约所用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折旧支出的分配)。

该等修订适用于本集团于首次应用日期尚未履行全部义务的合约。

预期应用该等修订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表现并无重大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3.1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

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包括所有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就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而言，倘合理预期资料会影响主要用户的决策，则认为该资料属重要。此外，该等财务报表亦载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公司条例」)所规定之适用披露。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历史成本为基准，但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所载的会计政策所解释)。历史成本一般是基于为换取货物及服务而支付代价之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为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项资产将收取的价格或转让负债时将支付的价格，而不论该价格是否直接可观察或使用另一项估值方法估计。于估计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会考虑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点。合并财务报表中作计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价值乃按此基准厘定，唯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范围内之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入账的租赁交易，以及与公允价值相似但非公允价值之计量，如香港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或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的使用价值除外。

此外，就财务报告而言，公允价值计量根据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可观察程度及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对其整体的重要性分类为第一、第二及第三级，详情如下：

- 第一级输入值为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级输入值为除第一级的资产或负债的可直接或间接观察之输入值；及
- 第三级输入值为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合并基础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由本集团所控制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的财务报表。当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项时,即取得控制权:

- 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
- 自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获得或有权获得可变回报;及
- 有能力运用其权力影响其回报。

倘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三项控制因素中有一项或多项出现变化,本公司将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控制权。

倘本集团于被投资公司之投票权未能占大多数,唯该等投票权足以赋予本集团实际能力可单方面掌控被投资公司之相关业务时,即对被投资公司拥有控制权。在评估本集团于被投资公司之投票权是否足以赋予其权力时,本集团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

- 本集团持有投票权之规模较其他投票权持有人所持投票权之规模及分散度;
- 本集团、其他投票权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潜在投票权;
- 其他合约安排产生之权利;及
- 可显示本集团于需要作出决定时是否有实时能力于当前掌控相关业务之任何其他事实及情况(包括于过往股东大会上之投票方式)。

合并一间子公司于本集团获得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开始,并于本集团失去该子公司之控制权时终止。具体而言,年内所收购或出售的子公司收入及开支自本集团获得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之日起至本公司失去控制权之日止计入合并损益表、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之各个部分会分配予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权益。子公司之综合收益总额会分配予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权益,即使此举将导致非控制性权益金额为负数。

如有需要,将会就子公司之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使其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之会计政策贯彻一致。

集团内公司间之交易涉及之所有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开支及与本集团成员公司间之交易相关之现金流已于合并过程中全部抵销。

子公司非控股权益自当中的本集团权益中独立呈列,于清盘后相当于其持有人有权按比例分占相关子公司资产净值之现存所有权权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3.2 主要会计政策(续)****企业合并或资产收购及商誉****选择性的集中度测试**

自2020年1月1日起，本集团可选择按逐项基准应用选择性的集中度测试，该项测试允许简化评估所收购的一组活动及资产是否为业务。倘所收购总资产的绝大部分公允价值集中于单一可识别资产或一组相似可识别资产，则符合集中度测试。接受评估的总资产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递延税项资产以及因递延税项负债的影响而产生的商誉。倘符合集中度测试，则确定该组活动及资产并非业务且毋须进行任何进一步评估。

资产收购

当本集团收购一组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和负债时，本集团透过将购买价格首先按各自的公允价值分配给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识别并确认所获取的单一可识别资产及承担的负债，然后将购买价格的余额根据购买日期的相对公允价值分配给其他可识别资产及负债。此交易不会引发商誉或竞价购买收益。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不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入账。收购对价按收购日期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包括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本集团转让的资产，从被购买方前任所有者承担过来的负债，以及本集团为控制被购买方所发行的股权。就各企业合并而言，本集团选择按公允价值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比例来初步计量于被购买方属现时所有者权益并赋予拥有人权利于清盘时按比例分占净资产的非控制权益。其他非控制性权益均按公允价值计量。收购成本于发生时予以费用化并记录于费用中。

商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指企业合并成本超过购买日非控制性权益成本以及本集团应占所购买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所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净额。倘总对价及其他项目的总和低于所收购子公司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则差额经评估后作为议价收购利得确认为损益。

于初始确认后，商誉按成本减累积减值损失计量。商誉的减值于每年或出现账面值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事项或变动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本集团于每年12月31日进行商誉年度减值测试。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企业收购产生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收购日起分摊至本集团的每一预期从企业合并中受益的现金产生单元或现金产生单元组(即为内部管理监控商誉之最小单位，且不会大于营运分部)，与本集团的其他资产或负债是否被分配至该等单元或单元组无关。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企业合并或资产收购及商誉(续)

企业合并(续)

减值按与商誉有关的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组)的估计可收回金额确定。当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组)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值时,确认减值损失。已确认的商誉的减值损失于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商誉被分配至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组),并且其部分经营业务被处置时,在计算处置该等业务的利得或损失时,与处置业务相关的商誉应计入该等业务的账面值中。在该等情况下,处置的商誉根据处置业务的相关价值及保留部分的现金产生单元的相关价值进行计量。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会计处理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合并业务的财务报表项目,犹如自该等合并业务首次受控制方控制当日起已经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净资产以其在最终控制方账面上的金额入账,合并时并不产生商誉或利得。

合并损益表及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包括合并业务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并业务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之日以来(以较短期间为准)的业绩。

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金额乃按犹如该等业务于上一报告期初或于首次受共同控制时(以较短者为准)进行呈列。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联营公司指本集团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实体。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

合营公司指一项合营安排,对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之订约方据此对合营安排之资产净值拥有权利。共同控制权指按照合同约定对一项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权,并且仅在对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3.2 主要会计政策(续)****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续)**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使用权益法计入该等合并财务报表。作会计权益法用途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财务报表乃按与本集团就同类交易及同类情况下事项的统一会计政策编制。根据权益法，于子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投资初始按成本于合并财务状况表确认，并于其后就确认本集团应占该子公司或合营公司之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而作出调整。于该子公司或合营公司的资产净值(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变动不会入账，除非该等变动导致本集团持有的所有权变动。当本集团分占子公司或合营公司之亏损超出本集团于该子公司或合营公司之权益时(包括实质上成为本集团于该子公司或合营公司投资净额一部分之任何长期权益)，本集团终止确认其所占进一步亏损。仅于本集团已产生法律或推定责任，或已代表该子公司或合营公司支付款项之情况下，方会进一步确认亏损。

于被投资方成为一家子公司或合营公司当日，对子公司或合营公司之投资采用权益法入账。于收购一家子公司或合营公司之投资时，投资成本超过本集团分占该被投资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净值之任何部分乃确认为商誉，并计入投资之账面值。本集团所占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于重新评估后之公允价值净值与投资成本之任何差额，会于收购投资期间即时于损益确认。

本集团评估是否存在客观证据显示于一家子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可能存在任何减值。如存在任何客观证据，该项投资(包括商誉)的全部账面值将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以单项资产方式进行减值测试，方法是比较其可收回金额(即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的较高者)与其账面值。任何已确认减值损失不会分配予任何资产(包括商誉)，而构成该项投资账面值的一部份。有关减值损失的任何拨回乃于该项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其后增加时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确认。

倘集团实体与本集团之子公司或合营公司进行交易，仅在子公司或合营公司之权益与本集团无关之情况下，与合营公司进行交易所产生之溢利及亏损，方会于本集团之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于合营业务之权益

合营业务指一项合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之各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之资产权利及负债义务。共同控制乃按照安排约定对一项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并且仅在对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权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时存在。

如集团实体于合营业务进行活动，本集团作为合营营运者确认与其于合营业务权益相关之：

- 资产，包括其应占共同持有之任何资产；
- 负债，包括其应占共同承担之任何负债；
- 销售应占于合营业务产生中获得之收益；
- 应占于合营业务产生之销售收益；及
- 支出，包括其应占共同发生之任何支出。

本集团根据适用于相关资产、负债、收益及支出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与其于合营业务权益之相关资产、负债、收益及支出。

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于(或就此)完成履约义务时，本集团确认收入，即于特定履约义务的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让予客户时确认。

单一的履约义务指一项商品或服务(或一组商品或服务)或一系列可明确区分的同类商品或服务。

控制权随时间转移，而倘满足以下其中一项标准，则收入乃参照完全满足相关履约义务的进展情况而随时间确认：

- 随本集团履约，客户同时取得并耗用本集团履约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团之履约创造或改良一项资产，该资产于创造或改良之时即由客户控制；或
- 本集团的履约并未创造一项可被主体用于有替代用途的资产，且本集团对迄今已完成履约之款项具有可执行之权利。

否则，收入于客户获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间点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合同资产指本集团就向客户换取本集团已转让的商品或服务收取对价的权利(尚未成为无条件)。其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评估减值。相反,应收账款指本集团收取对价的无条件权利,即对价付款到期前仅需时间推移。

合同负债指本集团因已自客户收取对价(或已可自客户收取对价),而须转让商品或劳务予客户之义务。

与合同有关的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按净额基准入账以供呈列。

具有多重履约义务的合同(包括交易价格的分配)

对于包含一项以上履约义务的合同,本集团以相对独立的销售价格基准将交易价格分配至各项履约义务,惟分配折现及可变对价除外。

不同商品或服务相关的各项履约义务之单独售价于合同订立时厘定。其指本集团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单独出售予客户的价格。倘一项独立的销售价格不能直接观察,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技术进行估计,以便最终分配至任何履约义务之交易价格反映本集团预期将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转让予客户有权换取的对价金额。

按时段确认收入:使用产出法计量满足履约义务进度

满足履约义务进度乃基于产出法计量,即基于迄今为止向客户转移的商品或服务相对于合同下承诺之剩余服务的价值直接计量,以确认收入,此最佳反映本集团在附注6所述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方面的履约义务完成程度。

可变对价

就包含可变对价的合同而言,本集团可使用(a)估值法或(b)最可能金额估计对价金额,取决于哪种方法能更好的预测本集团有权获取的对价金额。

可变对价的估计金额将计入交易价格,而以当可变对价相关不确定因素随后获解除,该入账将不会导致重大收入拨回为限。

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更新估计交易价格(包括更新评估可变对价的估计是否受限)以如实反映报告期末的情况及于报告期间的情况变化。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于厘定交易价格时，倘向客户就转移货品或服务(不论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而协定之付款时间为客户或集团带来重大融资利益，则本集团就货币时间值的影响而调整已承诺之代价金额。于该等情况下，合同含有重大融资成分。不论于合同中以明示呈列或合同订约方协定的支付条款暗示融资承诺，合同中均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由于本集团大部分合同于转让相关货品或服务后提供不超过一年的信用期，本集团应用权宜方法，不调整任何重大融资部分的交易价格。

合同成本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团为取得客户合同产生的成本，其将于合同取得时产生。

倘本集团预期收回该等成本，则将该成本确认为资产。由此确认的资产随后按系统性基准于损益摊销，与转让予客户商品或服务(与资产相关)相符。资产须进行减值测试。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于钻井服务及船舶服务中产生履行合同的成本。本集团首先根据其他相关准则评估该等成本是否合格确认为资产，倘不合格，仅在符合以下标准后将该等成本确认为资产：

- (a) 有关成本与本集团可明确识别的合同或预期合同有直接关系；
- (b) 有关成本令本集团将用于履行(或持续履行)日后履约义务之资源得以产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关成本预期可收回。

由此确认的资产随后按系统性基准于损益摊销，与转让予客户商品或服务(与资产相关)相符。资产须进行减值审阅。

在本集团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确认已资本化作合同成本的资产减值损失之前，本集团按适用准则评估和确认任何与相关合约有关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届时，倘账面值超过本集团预期收取以换取相关货品或服务的对价余额减与直接关于提供该等货品或服务的成本(并无确认为开支)，则就作为合同成本的资本化资产而言之减值损失(如有)得以确认。作为合同成本的资本化资产届时就评估相关现金产生单元减值，而计入它们所属的现金产生单元之账面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租赁**租赁的定义**

倘合约获给予权利在一段时间内使用已识别资产以换取对价，则合约是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

对于首次应用当日或之后签订或修订或因业务合并而产生的合约，本集团于开始、修订日期或收购日期(倘适用)根据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项下的定义评估合约是否是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该合约将不会被重新评估，除非该合约中的条款与条件在后续发生变更。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分配对价至合同各成分**

对于含有一个租赁成分及一个或一个以上额外租赁或非租赁成分的合同，根据租赁成分的相对单一独立价格及非租赁成分的单一独立价格总计，本集团于合同内将对价分配至各租赁成分。

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于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为12个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相关资产租赁应用短期租赁豁免。本集团亦对低价值租赁应用确认豁免。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付款于租期内按直线基准确认为费用。于本年度，并无低价值资产租赁发生。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亦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即相关资产可供使用之日)。使用权资产按成本减任何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计量，并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惟因本集团采用可行权宜之计而产生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租金减让导致的租赁负债调整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于开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赁付款，减任何已收租赁激励金额；
- 本集团产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团于拆解及搬迁相关资产、复原相关资产所在场地或复原相关资产至租赁的条款及条件所规定的状况而产生的成本估计，惟该等费用乃为形成存货而产生则除外。

就本集团于租期结束时合理确定获取相关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而言，有关使用权资产自开始日期起至使用寿命结束期间计提折旧。在其他情况下，使用权资产按直线基准于其估计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较短者为准)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将使用权资产呈列为单独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租赁(续)*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可退回租赁按金*

可退回租赁按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列账，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于首次确认时对公允价值的调整乃被视为额外租赁付款额，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成本。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该日未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及计量租赁负债。于计算租赁付款现值时，倘租赁内含的利率难以厘定，则本集团使用租赁期开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计算。

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性的固定付款额)减任何已收租赁激励金额；
- 跟随指数或利率而定的可变租赁付款，采用于开始日期的指数或利率初步计量；
- 本集团根据剩余价值担保预期将支付的金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行使购买选择权的行使价；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团会行使选择权终止租赁，则计入终止租赁的罚款。

反映市场租金变动的可变租赁付款最初采用于租赁期开始日之市场租金计量。并不取决于某一指数或费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计量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时不予计入，而于触发付款的事件或条件存在期间确认为费用。由于本集团订立的若干钻井平台租约的租金付款乃按使用日数及日费率厘定，本集团于该等可变租赁付款额已付或应付的本年度将该等可变租赁付款确认为费用。

于租赁期开始日后，租赁负债就应计利息及租赁付款作出调整。

倘出现以下情况，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就相关使用权资产作出相应调整)：

- 租赁期有所变动或行使购买选择权的评估发生变化，在此情况下，相关租赁负债透过使用重新评估日期的经修订折现率折现经修订租赁付款额而重新计量。
- 租赁付款因进行市场租金调查后市场租金变动而出现变动，在此情况下，相关租赁负债使用初始折现率折现经修订租赁付款额而重新计量。

本集团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将租赁负债呈列为单独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租赁(续)**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租赁的修改**

倘出现以下情况，本集团将租赁的修改作为一项单独的租赁进行入账：

- 该项修改通过增加使用一项或多项相关资产的权利扩大了租赁范围；及
- 调增租赁的对价，增加的金额相当于范围扩大对应的单独价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约的实际情况对单独价格进行的任何适当调整。

就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入账的租赁修改而言，本集团基于透过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经修订折现率折现经修订租赁付款额的经修改租赁的租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减任何已收激励金额)。

本集团通过对相关使用权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以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当经修改合同包含租赁成分以及一个或多个额外租赁或非租赁成分时，本集团根据租赁成分的相对独立价格及非租赁成分的总独立价格，将经修改合同中的对价分配至每个租赁成分。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租赁的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当租赁的条款将与相关资产所有权相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转让给承租人时，该项合同被归类为融资租赁。所有其他租赁应归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相关租赁期限内按照直线法于损益内确认。磋商及安排经营租赁时产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计入租赁资产的账面值，有关成本于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开支。

分配对价至合同各成分

当合同包括租赁及非租赁成分时，本集团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在合同内将对价分配至租赁及非租赁成分。非租赁成分根据其相对单一独立售价与租赁成分分离。

售后回租交易

本集团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规定评估售后回租交易是否构成本集团的销售。

本集团作为卖方—承租人

就不符合作为销售的要求的转让而言，本集团作为卖方—承租人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范围内继续确认资产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作为借款列账。

就符合作为销售的要求的转让而言，本集团作为卖方—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部分，计量售后回租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买方—出租人的权利确认任何相关利得或损失。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外币折算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本集团中的各公司以各自的记账本位币记账。本集团中的各公司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上月最后一日的各自记账本位币的即期汇率计算。于报告期末，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报告期末记账本位币的即期汇率折算，由结算或折算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损益，唯应收或应付海外业务而结算并无计划亦不可能发生(因此构成海外业务净投资之一部分)之货币项目之汇兑差额外，该等汇兑差额初步于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并于出售或部分出售海外业务时自权益重新分类至损益。

某些境外经营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不是人民币。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及负债项目，采用报告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损益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日近似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及于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中累积。处置境外业务时，将与该境外业务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损益。

因收购海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因收购产生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公允价值调整，均被视为该境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并以汇率换算。

就合并现金流量表目的，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对于全年经常性的现金流量采用交易发生当日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3.2 主要会计政策(续)****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所有其他借款费用于其产生期间予以费用化。借款费用包括企业借用资金时所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

当已为取得合资格资产借入一般借款时，个别资产按适当资本化比率计算资本化成本。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与费用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按既定基准于其拟补偿费用的发生期间，确认为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预期可使用年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低于市场利率计息之政府贷款之利益作为政府补助处理，并计量为已收所得款项与根据现行市场利率计算之贷款公允价值间之差额。

雇员福利**短期雇员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是在员工提供服务时预期支付福利的未贴现金额。所有短期雇员福利均被确认为开支，除非另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要求或允许在资产成本中纳入福利。

经扣除任何已付金额后，雇员应得的福利(例如工资及薪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确认为负债。

设定供款计划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的雇员必须参加一项由当地市政府实行的中央退休金计划，规定本集团向中央退休金计划投入其薪酬成本的14%至16%(2019年：14%至20%)作供款。该供款在依据中央退休金计划规定应付时计入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雇员福利(续)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就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厘定，于每年报告期间结束时进行精算估值。重新计量金额(包括精算损益、资产上限变动的影响(如适用)及计划资产的回报(利息除外))即时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反映，并在进行重新计量的期间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于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的重新计量金额将即时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的储备内反映，并将不会重新列入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于计划修订期间于损益内确认。净利息乃透过将期初贴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负债或资产而予以计算。

设定受益成本获分类如下：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以及结算收益及亏损)；
- 利息开支或收入净额；及
- 重新计量金额。

本集团将于损益中的设定受益成本的首两个部分列入雇员薪酬成本。缩减收益及亏损计为过去服务成本。

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确认之退休福利权益责任指本集团的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的实际亏损或收益。由此计算产生之任何盈利将不多于任何来自该计划的回报或扣减该计划未来供款之经济收益现值。

雇员或第三方作出的酌情供款于支付向计划供款时减少服务成本。

倘计划的正式条款订明雇员或第三方将作出供款，则会计处理取决于供款是否与服务有关：

- 倘供款与服务无关(例如供款被要求减少源自计划资产亏损或实际亏损的亏绌)，则供款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负债(资产)中反映。
- 倘供款与服务有关，则供款减少服务成本。就与服务年期有关的供款而言，实体可就总福利将供款归属于雇员的服务期间从而减少成本。倘供款与服务年期无关，则实体在提供有关服务期间减少服务成本。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有关于损益外所确认项目的所得税乃于损益外(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或直接于权益内)确认。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以报告期末所适用的税率和税法或实质上适用的税率和税法为基准，并考虑本集团业务所在国家的现有诠释及惯例，按预期应自税务机构返还或应向其交纳的金额计算。

本集团对资产与负债于报告期末的账面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的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非企业合并交易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而产生，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损失；及
- 对于与子公司的投资及于合营公司的权益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不断变化的需求及本集团重新部署海外钻井平台的能力，此等钻井平台将不会驻留于同一地区足够时间而引致未来于该地区的税务后果。因此，于此等情况下并无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倘本集团对就海上钻井平台于特定地区的使用时间及未公司运营区域税务法律及法规的预期有所改变，本集团将相应调整递延税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税款抵减和可抵扣损失，本集团通常将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税款抵减和可抵扣损失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及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所得税(续)

于每个报告期末，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此相反，以前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应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被重估和确认，直到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扣除所有的或部分的递延税款资产。

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计算应采用适用于资产被确认或负债结算期间的税率。该税率的确认为以资产负债表日所适用的税率(和税法)或实质上适用的税率(和税法)为基准。

就计量本集团在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的租赁交易的递延税项而言，本集团首先会确定课税所得额扣除数是否可归因于使用权资产或租赁负债。

就课税所得额扣除数可归因于租赁负债的租赁交易而言，本集团对租赁交易整体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规定。与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有关的临时差额按净额基准进行评估。使用权资产折旧超出租赁负债本金部分租赁付款额的数额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净额。

当有合法执行权利许可将即期税项资产与即期税项负债抵销，且递延税项与由同一税务机关向同一课税实体徵收的所得税相关时，则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可互相对销。

于评估所得税处理是否存在任何不确定性时，本集团考虑有关税务机关是否有可能接受个别集团实体在彼等各自之所得税申报中使用或拟使用的不确定税务处理。倘有此可能，则当期及递延税项一贯采用所得税申报之税务处理方式厘定。倘有关税务机关不可能接受不确定税务处理，则采用最可能的金额或预期价值反映各项不确定性的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准备后列示。物业、厂房及设备成本包括其购买价及使资产达至运作状况及运送至工作地点作拟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业、厂房及设备投入使用后产生的费用(例如修理及维护)，一般于产生期间在合并损益表中确认。资产的重大检修支出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作为资产的重置计入资产账面价值。

折旧乃按个别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按其成本以直线法摊销至其残值。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船舶(含船舶部件)	10-20年
钻井平台(含平台部件)	5-30年
机器及设备	5-10年
汽车	5年
楼宇	20-30年

如物业、厂房及设备中某项资产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则该资产之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且对每一部分单独计提折旧。资产的残值、可使用年限及折旧方法在每个财政年度末会进行复核，如有需要会进行适当调整。

每个物业、厂房和设备(包括初步被确认的任何重要部分)于出售时，或无法再从其使用或出售中获取经济利益时不再被确认。处置或弃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按出售有关资产所得款项净额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于处置资产的当期在损益中确认。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钻井平台、船舶和设备，其按成本减任何减值准备后列示，并不计提折旧。成本包括于工程期间工程的直接成本及相关贷款的资本化借款费用。在建工程于完工及可使用时，重新分类列入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适当类别。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除商誉外的无形资产

单独取得的无形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按成本计量。企业合并中所收购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其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为有限或无限。可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可使用的经济年限内摊销并在出现可能减值的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至少在每个财政年度末对可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间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单独取得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成本减去后续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各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以下年限内以直线法摊销：

商标	10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管理系统	10年
软件	3-5年
合同价值	合同受益期

研究开发费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表。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本集团能充分体现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的意图及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的能力；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足够的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购建无形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为无形资产于首次符合上述确认条件之日起产生的支出总和。倘并无自行购建无形资产可予确认，开发开支于其产生期间计入损益。

多用户数据库包含地震数据勘察，数据库以非独家性质方式授予客户。从获取、处理和完成地震勘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都会资本化列入多用户数据库中。多用户数据库按直线法于四年期间摊销。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3.2 主要会计政策(续)****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合同成本除外)的减值**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会检查其资产(存货、金融资产及商誉除外)之账面值,以确定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该等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倘有任何该等迹象,则估计有关资产之可收回金额,以确定减值损失(如有)之程度。具有无限可使用年期之无形资产及尚未供使用之无形资产至少每年或当有迹象显示该无形资产可能出现减值时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及使用价值两者之中较高者。有形及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乃单独估计。倘若难以单独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则本集团估计该资产所属的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

此外,本集团对是否有迹象显示公司资产可能出现减值进行评估。倘存在有关迹象,于可识别合理一致的分配基准时,公司资产亦会分配至个别现金产生单元,否则有关资产会分配至可识别合理一致分配基准的现金产生单元最小组别。

倘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值,则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账面值会减少至其可收回金额。于分配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将首先被分配,以削减任何商誉(如有)之账面值,其后以该单位各项资产之账面值为基准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资产。资产账面值不会降至低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成本(倘可计算)、其使用价值(倘可确定)及零。分配至资产的减值损失数额则按单位的其他资产比例分配。减值损失会即时于损益确认。

倘减值损失其后拨回,则增加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账面值至其经修订估计可收回金额,唯增加后之账面值不得超过倘于过往年度并无确认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减值损失而厘定之账面值。减值损失之拨回会即时于损益确认。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用于修理及维护厂房及设备在日常经营活动的物资及物料。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列示。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厘定。可变现净值代表存货估计售价减所有估计完成成本及进行销售所需成本。当物资及物料用于更新或改进厂房及设备时,作为厂房及设备成本予以资本化,而当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时,则被确认为费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拨备

拨备在本集团因过往事项而导致存在现时义务(法定或推定)，本集团很可能被要求清偿该义务，且该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

确认为拨备之金额为经考虑与义务相关之风险及不确定性后，对于报告期末清偿现时义务所需代价之最佳估计。当拨备使用清偿现时义务之现金流估计计量时，其账面值为该等现金流之现值(当货币时间价值影响较大)。

并无确认或然资产，但很有可能产生经济利益流入时披露。当基本确定收益变现时，相关资产并非或然及已确认资产。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所产生的现时义务应确认及计量为拨备。如果本集团持有的合同在履行义务时发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过预期将获得的经济利益，则该合同为亏损合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为编撰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以下几部分构成：现金、活期存款和短期高流动性的投资(该种投资随时可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无重大价值变动风险，且于购入时最短到期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扣除银行透支金额，该金额须于要求时偿还，并构成本集团现金管理的一部分。

为编撰合并财务状况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现金及银行存款(包括未限定用途的定期存款)构成。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关联方

倘若一方具有以下特点之一，则被视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a) 该方为个人或该个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而该个人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

(ii)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

(iii) 为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一；

或

(b) 该方为符合下列任何条件的实体：

(i) 该方与本集团属同一集团之成员公司；

(ii) 该方为另一实体的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或另一实体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之旗下)；

(iii) 该方及本集团均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公司；

(iv) 该方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公司，而另一实体为该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

(v) 该方为本集团或任何与本集团有关的实体就雇员的福利而设的离职福利计划；

(vi) 该方由(a)项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于(a)(i)项所述人士对该方有重大影响或属该方(或该方的母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一；及

(viii) 向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之实体或属一个集团之一部份之任何成员公司。

股息

董事拟派之末期及/或中期股息在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前，会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分类列为股东权益下之留存利润分配。当股东批准及宣派后，股息即列为负债入账。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集团实体成为该工具合同条文的订约方时予以确认。所有常规的金融资产买卖，均按交易日基准确认及终止确认。正常买卖为须于法规或市场惯例制定的时限内须交付资产的金融资产买卖。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惟产生自与客户的合约之贸易应收账款(初始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计量)除外。收购或发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外)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于初步确认时加入或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扣除(倘适用)。收购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即时在损益中确认。

实际利率法为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分配相关期间的利息收入及利息开支之方法。实际利率乃于初始确认时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预期可使用年期或适用的较短期间内确切贴现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及款项(包括构成实际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费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及贴现)至账面净值的利率。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满足以下条件其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而持有资产之经营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资产；及
- 金融资产之合同条款于指定日期产生之现金流量纯粹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之利息。

本集团符合上述条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已抵押存款、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若干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一定息企业理财产品、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随后按摊余成本计量。

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其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

- 金融资产于目的由同时出售及收取合约现金流量达成的业务模式持有；及
- 金融资产的合约条款令于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的利息。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续)

本集团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其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

所有其他金融资产随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减少会计错配,则本集团可不可撤销地指定符合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债项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期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将实际利率用于金融资产总账面值来计算,惟期后已变为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见下文)。就期后已变为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而言,利息收入将实际利率用于自下个报告期起计的金融资产摊余成本来确认。如信用减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降低,以让金融资产不再维持信用减值,则利息收入在断定资产不再维持信用减值后,将实际利率用于自报告期开始时起计的金融资产总账面值来确认。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金融资产,其账面值之后续变动会于损益中确认,有关变动乃由实际利率法计算之利息收入。该等金融资产账面值之所有其他变动均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于储备项下累计。于损益中确认之减值拨备连同其他综合收益之相应调整并无减少该等金融资产之账面值。如该等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则先前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之累计收益或亏损将重新分类至损益。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按摊余成本计量或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未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按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计量,任何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于损益中确认。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亏损净额计入「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所得收益/(损失)」一项。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评估的其他项目

本集团对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已抵押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若干其他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一定息企业理财产品、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减值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于各报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的变动。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指将相关工具的预期使用期内所有可能的违约事件产生之预期信用损失。相反,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将预期于报告日期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之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部分。评估乃根据本集团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进行,并根据债务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经济状况以及对报告日期当前状况的评估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作出调整。

本集团通常就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确认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将对拥有大量结余及结余虽然不重大但具有特定风险的上述资产单独进行评估,这些资产具有足够的历史数据和前瞻性信息以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对于剩余的资产使用适宜组别的拨备矩阵进行集体评估。

对于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团计量的损失准备等于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除非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在此情况下本集团确认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否应确认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乃基于自初始确认以来发生违约之可能性或风险的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于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于报告日期金融工具发生之违约风险与初始确认日起金融工具发生之违约风险进行比较。在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会考虑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资料,包括无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历史经验及前瞻性信息。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评估的其他项目(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续)

特别是，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以下资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内部信用评级的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
- 外部市场信用风险指标的显著恶化，如信用利差、债务人的信用违约掉期价格大幅增加；
- 预计会导致债务人偿还债务能力大幅下降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现有或预测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业绩的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
- 导致债务人偿还债务能力大幅下降的债务人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实际或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尽管如上文所述，倘于报告日期金融资产被厘定为低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设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并未大幅增加。倘i)违约风险低、ii)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及iii)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资产被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认为，如金融资产拥有内部及外界信用评级为按国际认同定义的「投资级别」，则其具有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定期监控用以识别信用风险有否大幅增加的标准之效益，且修订标准(如适当)来确保标准能在金额逾期前识别信用风险大幅增加。

违约定义

就内部信用风险管理而言，本集团认为违约事件在内部制订或得自外界来源的资料显示债务人不大可能悉数向债权人(包括本集团)还款(未计及本集团所持任何抵押品)时发生。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评估的其他项目(续)

信用减值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了一项或以上违约事件(对该金融资产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构成不利影响)发生时维持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维持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有关下列事件的可观察数据：

- 发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财困；
- 违反合约(如违约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贷款人因有关借款人财困的经济或合约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贷款人不会另行考虑的优惠；
- 借款人将可能陷入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或
- 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因财困而消失。

核销政策

当有资料表明交易对手处于严重财务困难时，及并无合理预期收回时(例如交易对手已被清盘或已进入破产程序)，本集团将核销其金融资产。核销的金融资产可能需根据集团的收回程序进行法律行动，当适当时，应听取法律建议。核销构成终止确认事件。之后收回的资产将于损益内确认。

计量及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为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即违约损失程度)及违约风险的函数。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乃基于根据前瞻性信息调整的历史数据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预估乃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确定。本集团经考虑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采用可行权宜之计通过计提矩阵来估计应收账款及若干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针对可提供的前瞻性资料作出调整，而毋需花费过多成本或精力。

一般而言，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按本集团根据合约应收的所有合约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计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的差额估计，并按初始确认时厘定的实际利率贴现。就租赁应收款而言，用于厘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与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计量租赁应收款所用的现金流量贯彻一致。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评估的其他项目(续)

计量及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续)

本集团就其大部分相关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按单项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此外，倘预期信用损失按组合基准计量或迎合单项基础证据未必存在的情况，则金融工具按以下基准归类：

- 金融工具性质；
- 逾期状况；
- 债务人类别及和其所处的经济环境；及
- 外部信用评级(倘有)。

组合划分经管理层定期复核，以确保各组合划分继续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性。

本集团通过减值拨备的损益账户确认所有金融资产的减值收益或损失，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拨备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及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储备累计，而不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值。有关金额为有关累计损失拨备的储备的变动。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某项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之合约权利到期或本集团向另一实体转让金融资产及其后资产所有权的一切风险及回报时，本集团方会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倘本集团既无转移亦无保留拥有权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并继续控制已转让资产，确认其于该资产的保留权益以及就其可能须支付的金额确认相关负债。倘本集团保留已转让金融资产拥有权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本集团可继续确认金融资产，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项确认已抵押借贷。

于终止确认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时，资产账面值与已收及应收代价以及已付及应付对价之间的差额，会于损益确认。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分类)的投资时，先前于储备累计的收益或亏损获重新分类至损益。

对于不会导致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非重大修改而言，相关金融资产之账面值将以修订合约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按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实际利率贴现。产生的交易成本或费用按经修改金融资产的账面值调整并于余下期间摊销。金融资产账面值的任何调整于修改日期于损益中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及权益

分类为债务或权益

债务及权益工具乃根据合同安排的实质及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的定义被归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乃证明实体资产于扣除其所有负债后的剩余权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发行的权益工具以收取的所得款项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的金额确认。

购回本公司本身权益工具直接于权益确认及扣除。概无于损益就买卖、发行或注销本公司本身权益工具确认收益或亏损。

金融负债

所有金融负债其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或按公允价值于损益中计量。本集团的所有金融负债(包括贸易及其他应付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计息银行借款及长期债券其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担保合约

金融担保合约作为一种合约,规定发行人须作出特定付款,以偿付持有人因特定债务人无法按债务工具条款支付到期款项而蒙受之亏损。金融担保合约负债初步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后按以下较高者计量:

-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厘定的亏损拨备金额;及
- 初步确认金额减担保期内确认的累计摊销(倘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及权益(续)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如果本集团对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被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已付及应付代价的差额于损益中确认。

金融负债的非重大修改

对于不会导致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非重大修改而言，相关金融负债之账面值将以修订合约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按该金融负债的初始实际利率贴现。产生的交易成本或费用按经修改金融负债的账面值调整并于余下期间摊销。金融负债账面值的任何调整于修改日期于损益中确认。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目前存在一项可依法强制执行的权力以抵销已确认金额，且亦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及偿付债务，则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可予抵销，并将净金额列入合并财务状况表内。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约订立日期的公允价值初始确认，其后按其于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损益中确认。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约的衍生工具(包括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界定范围内的主金融资产)，不会视为单独的衍生工具。整个混合合约按摊余成本或按公允价值(如适用)分类再进行计量。

当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义，其风险及特质与主体合约并非紧密关连，同时主体合约并非按公允价值于损益中计量时，并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界定范围内之金融资产之非衍生主体合约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独立于主体合约的单个工具的多个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视为单一组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该等衍生工具与不同的风险相关且随时分离及相互独立。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

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及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附带披露以及于报告期末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于下一个财政年度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于报告期末，很可能导致下个财政年度内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须作出重大调整而与未来有关的主要假设及其他累计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使用年限和减值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过往经验为基础进行估计。如果上述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使用年限少于原先估计年限，则本集团将加速相关折旧或处置闲置或过时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管理层须根据以往经验估计适当的可使用年限。

如有迹象表明资产出现减值，本集团对资产(或资产属于的现金产生单元)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损失仅当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时确定。在估计其使用价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将按折现率来折现，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有关的特定风险。在评估物业、厂房和设备的减值损失时，管理层将基于合理和有依据的假设，以考虑全部相关因素及作出重大会计估计，并关注最新发展及各种相关因素对为相关钻井作业合同提供服务的相关钻井平台的影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使用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成本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管理层须就日后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作出假设，因而牵涉不确定因素。

由于原油价格及全球油田服务市场缓慢复苏，本集团钻井平台的服务价格及使用率贡献利润率微薄，管理层认为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本年内计提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准备人民币1,447,834,000元(2019年：人民币241,485,000元)。于2020年12月31日，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6,918,930,000元(2019年：人民币50,218,143,000元)。进一步详情载于附注18。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管理层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所涉及的重大判断及估计包括：

就单项评估的预期信用损失而言，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由管理层根据客户的历史结款记录、管理层对信用风险变化的判断以及前瞻性信息确定。就使用拨备矩阵评估的预期信用损失而言，管理层需要根据贵集团的历史违约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考虑历史违约率代表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敞口期间所面对的经济状况，并根据相关前瞻性信息进行适当调整。这涉及估计不确定性及重大判断。

预期信用损失拨备对估计变动相当敏感。有关预期信用损失及本集团应收账款的资料披露于附注27和附注4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递延税项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损失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通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损失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未来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的金额。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于税务损失人民币7,375,319,000元(2019年：人民币9,611,096,000元)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2,771,710,000元(2019年：人民币1,727,398,000元)，未确认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进一步详情载于本财务报表附注37。倘出现未来实际利润或产生之未来实际利润多于预期利润或实际税率改变，则有关递延税项资产可能会作重大确认或变动，而该变动会于有关确认或变动发生期间之损益内确认。

税项

对复杂税务法规(包括与税收优惠相关的规定)的诠释和未来应税收入的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广泛的国际业务关系和现有契约协议的复杂性，实际的经营成果及所做假定，或该假定的未来变化之间产生的差异，可能需要未来对已确认的应税收入和费用做调整。本集团基于合理估计，对其各经营所在国税务机关审计的可能结果提取拨备。该拨备的金额基于各种因素，如前期税务审计经验，以及应税主体和相关税务机关对税务法规的不同诠释。视各公司的税务居住地的情况的不同，多种事项均可能造成该种诠释的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的计算，应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者偿还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期间集团的适用税率，结合各种税务法律、法规、税收协定及于经营的司法管辖区的业务水平、公司的纳税筹划策略以及公司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自我评估及复核的情况，以确定递延所得税的适用税率。倘实际税率少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期间的损益中。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经营分部资料

本集团根据其内部结构及管理策略将业务分为四个业务单位，及其为就作出策略性决定而言而呈报予本集团的主要决策人员(即本公司的执行董事)的资料基准。

四个可呈报及经营分部载列如下：

- (a) 钻井服务分部从事提供油气田钻井服务；
- (b) 油田技术服务分部从事提供油气井测试及井下服务(包括钻井液、定向钻井、固井及完井)以及销售油田化学物资及修井以及地震数据处理等服务；
- (c) 船舶服务分部从事运输物资、货物及人员往近海设施、移动及放置钻井架构、运输原油及已提炼的产品；
- (d)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分部从事近海地震资料收集以及海上测量等服务。

管理层会分别监察本集团经营分部之业绩而作出资源分配之决定及评定其表现。分部表现评估乃根据可报告分部业绩，即经调整税前利润进行。除了不包含利息收入、财务费用、汇兑收益／(损失)、投资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损失)外，经调整税前利润之计量方法与本集团的税前利润之计量方法一致。

所有资产已获分配予可报告分部，唯不包括以集团形式管理的若干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企业计划财务部管理的资金)、已抵押存款、若干其他流动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及递延税项资产。

所有负债已获分配予可报告分部，唯不包括以集团形式管理的来自关联方的借款、计息银行借款及长期债券(由企业计划财务部管理的资金)、应付税金及递延税项负债。

分部间之销售及转让乃参考按当前现行市价售于第三方所采用之售价进行。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11,456,840	13,304,738	2,915,150	1,248,587	28,925,315
销售附加税	8,687	18,995	3,955	2,247	33,884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前	11,465,527	13,323,733	2,919,105	1,250,834	28,959,199
分部间销售收入	57,615	293,371	197,888	27,371	576,245
分部收入	11,523,142	13,617,104	3,116,993	1,278,205	29,535,444
抵销	(57,615)	(293,371)	(197,888)	(27,371)	(576,245)
集团收入	11,465,527	13,323,733	2,919,105	1,250,834	28,959,199
分部业绩	1,255,591	3,374,727	177,566	(313,211)	4,494,673
调整：					
汇兑亏损，净额					(403,839)
财务费用					(924,485)
利息收入					69,644
投资收益					116,1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26,572
税前利润					3,378,740
所得税费用					(660,424)
于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38,748,467	12,572,299	7,747,673	4,402,933	63,471,372
未能分配资产					12,470,936
总资产					75,942,308
分部负债	3,912,895	5,801,358	1,363,215	768,187	11,845,655
未能分配负债					25,407,845
总负债					37,253,500
其他分部资料：					
资本性支出	868,984	1,879,776	726,144	481,532	3,956,436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2,486,252	700,614	649,810	499,054	4,335,7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3,106	49,980	67,594	29,700	480,380
应收账款减值	3,980	4,909	991	431	10,311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拨回	(734)	(1,359)	(310)	(130)	(2,533)
存货减值	8,703	10,113	2,216	949	21,981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1,447,834	-	-	-	1,447,834
应占合营公司利润	4,687	285,301	-	74,929	364,917
于一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656	855,122	-	246,230	1,102,00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10,824,856	15,030,027	3,052,876	2,168,079	31,075,838
销售附加税	16,703	30,940	6,447	5,222	59,312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前	10,841,559	15,060,967	3,059,323	2,173,301	31,135,150
分部间销售收入	136,450	87,749	202,043	148	426,390
分部收入	10,978,009	15,148,716	3,261,366	2,173,449	31,561,540
抵销	(136,450)	(87,749)	(202,043)	(148)	(426,390)
集团收入	10,841,559	15,060,967	3,059,323	2,173,301	31,135,150
分部业绩	509,092	3,157,733	249,669	315,699	4,232,193
调整：					
汇兑收益，净额					111,871
财务费用					(1,118,797)
利息收入					67,522
投资收益					218,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38,829)
税前利润					3,472,174
所得税费用					(944,159)
于2019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43,585,638	10,751,413	7,789,529	5,020,212	67,146,792
未能分配资产					8,955,046
总资产					76,101,838
分部负债	4,829,815	6,431,956	1,217,310	1,044,487	13,523,568
未能分配负债					25,667,993
总负债					39,191,561
其他分部资料：					
资本性支出	912,022	1,180,921	421,125	658,580	3,172,648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2,662,410	679,047	664,335	367,046	4,372,8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8,844	42,322	67,873	30,225	589,264
应收账款减值/(拨回)	316,889	(2,050)	(71)	(172)	314,596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	515	875	199	139	1,728
存货减值	2,143	2,978	605	430	6,156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241,485	-	-	-	241,485
应占合营公司(亏损)/利润	(2,445)	264,300	-	58,597	320,452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	681,635	-	198,948	880,58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内地从事提供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以及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中国内地以外的活动主要在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及挪威进行。

在确定本集团的地区分部时，收入乃根据经营所在地呈列如下。有关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的资料乃根据资产的地理位置呈列。

下表呈列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地区收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商誉、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金融工具及递延税项资产)资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该日	国际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国内 人民币千元	北海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	21,547,359	2,675,522	4,736,318	28,959,199
减：销售附加税	(33,884)	-	-	(33,884)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21,513,475	2,675,522	4,736,318	28,925,315
非流动资产：	32,772,219	6,717,249	8,869,302	48,358,77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该日	国际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国内 人民币千元	北海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	24,219,206	1,608,227	5,307,717	31,135,150
减：销售附加税	(59,312)	-	-	(59,312)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24,159,894	1,608,227	5,307,717	31,075,838
非流动资产：	29,304,621	9,256,608	13,537,903	52,099,132

一个主要客户的资料

来自一个主要客户，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中海油公司集团」)的交易所产生的收入(包括来自所知在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下的一组实体的销售收入)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占本集团总销售额的73%(2019年：78%)，该收入的分部详载于附注47(A)内。

6. 收入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8,647,528	31,003,307
经营租赁收入	311,671	131,843
	28,959,199	31,135,15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续)

(A) 分拆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前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地区市场					
国内	5,514,370	12,114,638	2,768,331	1,150,020	21,547,359
北海	2,638,986	-	-	-	2,638,986
其他	3,000,500	1,209,095	150,774	100,814	4,461,183
总计	11,153,856	13,323,733	2,919,105	1,250,834	28,647,528
收入确认时间					
按时点确认	-	63,931	-	7,064	70,995
按时段确认(a)	11,153,856	13,259,802	2,919,105	1,243,770	28,576,533
总计	11,153,856	13,323,733	2,919,105	1,250,834	28,647,528
客户种类					
中海油公司集团	5,465,135	11,858,621	2,705,232	1,058,340	21,087,328
其他	5,688,721	1,465,112	213,873	192,494	7,560,200
总计	11,153,856	13,323,733	2,919,105	1,250,834	28,647,528

- (a) 钻井服务收入中包含了集团在一份终止合同项下的全部收入结算，集团在收到该款项时予以确认。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 (「COM」)与Equinor Energy AS (「Equinor」)就钻井平台COSLInnovator及COSLPromoter的纠纷最终达成正式庭外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Equinor向COM支付188,000,000美元，约等于人民币1,309,561,000元，作为集团在终止合同项下的全部收入结算。

下表载列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与分部资料所披露金额之调节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人民币千元	减： 经营租赁收入 人民币千元	抵销 人民币千元	来源于与客户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人民币千元
钻井服务	11,523,142	(311,671)	(57,615)	11,153,856
油田技术服务	13,617,104	-	(293,371)	13,323,733
船舶服务	3,116,993	-	(197,888)	2,919,105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1,278,205	-	(27,371)	1,250,834
合计	29,535,444	(311,671)	(576,245)	28,647,52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续)

(A) 分拆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前(续)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地区市场					
国内	6,693,191	12,703,323	2,886,711	1,917,341	24,200,566
北海	1,596,902	-	-	-	1,596,902
其他	2,419,623	2,357,644	172,612	255,960	5,205,839
总计	10,709,716	15,060,967	3,059,323	2,173,301	31,003,307
收入确认时间					
按时点确认	-	130,814	-	47,605	178,419
按时段确认	10,709,716	14,930,153	3,059,323	2,125,696	30,824,888
总计	10,709,716	15,060,967	3,059,323	2,173,301	31,003,307
客户种类					
中海油公司集团	6,297,501	13,652,619	2,743,376	1,657,321	24,350,817
其他	4,412,215	1,408,348	315,947	515,980	6,652,490
总计	10,709,716	15,060,967	3,059,323	2,173,301	31,003,307

下表载列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与分部资料所披露金额之调节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人民币千元	减： 经营租赁收入 人民币千元	抵销 人民币千元	来源于与客户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人民币千元
钻井服务	10,978,009	(131,843)	(136,450)	10,709,716
油田技术服务	15,148,716	-	(87,749)	15,060,967
船舶服务	3,261,366	-	(202,043)	3,059,323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2,173,449	-	(148)	2,173,301
合计	31,561,540	(131,843)	(426,390)	31,003,30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续)**(B) 与客户的合同之履约义务****(i) 钻井服务**

主要为本集团钻井合同带来收入的活动包括(i)开展动复员工作，及(ii)进行钻井作业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活动。就执行该等活动而收取的对价可包括按日支付的钻井费、动员及复员费用以及补偿费用。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行合同时收取及消耗本集团履行合同所提供的利益，董事认为钻井合同所规定的活动为单一履约义务，并于履约义务履行期间确认收入。

(ii) 油田技术服务

主要为本集团油田技术服务合同带来收入的活动包括进行测试及井下服务(包括钻井液、定向钻井、固井及完井)以及合同所需的其他活动。服务对价可包括测试及井下服务的付款。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行合同时收取及消耗本集团履行合同所提供的利益，董事识别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的所有明确可区分的履约义务，并对大部分履约义务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期间确认收入。就若干规定向客户提供相关材料及设备的油田技术服务合同而言，董事认为相关服务合同所规定的货品为在某个时间点满足的单项履约义务，收入于货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

(iii) 船舶服务

主要为本集团船舶服务合同带来收入的活动包括为运输或提供货物及人员往近海设施、移动及放置钻井架构以及合同所需的其他活动。服务对价可包括船舶服务付款和补偿费用。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行合同时收取及消耗本集团履行合同所提供的利益，董事识别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的所有明确可区分的履约义务，并对每一项履约义务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期间确认收入。

(iv)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主要为本集团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合同带来收入的活动包括地震资料收集及海上测量。服务对价可包括就地震资料收集或海上测量付款和补偿费用。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行合同时收取及消耗本集团履行合同所提供的利益，董事识别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的所有明确可区分的履约义务，并对大部分履约义务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期间确认收入。就部分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合同所规定的若干其他特定服务而言，董事认为相关服务合同所规定的货品及服务为在某个时间点满足的履约义务，收入于货品及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续)

(C) 分摊至与客户的合同中剩餘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于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摊至剩餘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信纳或部分信纳)及确认收入的预期时间如下:

	于2020年12月31日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一年内	426,844	811,456	-	126,230	1,364,53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251,879	871,314	-	-	1,123,193
于五年后	138	-	-	-	138
总计	678,861	1,682,770	-	126,230	2,487,861

	于2019年12月31日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一年内	357,218	707,788	-	93,840	1,158,84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478,495	1,322,805	-	2,892	1,804,192
于五年后	351	-	-	-	351
总计	836,064	2,030,593	-	96,732	2,963,389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大部分按照日费或工作量支付，本集团选择采用简易方法，以本集团有权出具账单的金额确认收入。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上述表格披露未包含该类合同在剩餘履约期间将确认的收入。

7. 其他收益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已收保险索赔(a)	194,472	23,370
政府补助(b)	211,525	264,822
合同违约金收入	11,189	53,423
其他	20,838	10,521
总计	438,024	352,136

(a) 该金额包括本年度所收取就损坏和已投保的若干资产的保险索赔人民币194,185,000元。

(b) 政府补助包括年内解除递延收益人民币109,134,000元(2019年:人民币122,366,000元)(附注4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税前利润

本集团税前利润已扣除/(计入)下列项目：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雇员薪酬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薪金)：		
工资、薪金及花红	3,663,398	4,419,411
社会保障成本	994,682	941,794
退休福利及退休金	239,019	446,789
	4,897,099	5,807,994
核数师酬金	15,827	16,279
因租赁变更而产生的收益	(3,226)	(74,011)
处置厂房及设备损失以及其他无形资产净额	15,383	57,496
就土地及楼宇、船舶停泊处及设备的租金支出(a)	1,224,265	1,287,702
存货减值拨备	21,981	6,156
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债务工具的投资收益	(116,175)	(218,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损失	(26,572)	38,829
确认为支出的存货成本	3,810,024	4,316,869
研究开发费用，已包括如下项目：	769,253	932,656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96,577	97,234
雇员薪酬成本	229,696	318,017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442,980	517,405

(a) 租赁支出包括短期租赁和不计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

9.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利息	10,106	41,308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利息	35,503	65,775
长期债券利息	808,705	901,493
租赁负债利息	33,813	63,298
利息总计	888,127	1,071,874
其他财务费用：		
其他	36,358	46,923
	924,485	1,118,79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扣除拨回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就以下各项确认/(拨回)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10,311	314,596
其他应收账款	(2,533)	1,728
	7,778	316,32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减值评估详情载于附注49。

11.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本年度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披露如下：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袍金	1,280	1,28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津贴及实物福利	1,133	1,359
花红*	1,881	2,353
退休金供款	247	420
	3,261	4,132
	4,541	5,412

*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监事的花红乃根据其职责和责任以及本集团的经营业绩而厘定。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续)

(a)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

本年度，已支付/应付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之袍金如下：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方中	400	400
王桂壖	400	400
林伯强 ⁽¹⁾	233	-
罗康平 ⁽¹⁾	167	400
	1,200	1,200
独立监事：		
程新生	80	80
	1,280	1,280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之袍金为就其作为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所提供的服务所支付的薪酬。

本年度内，概无其他应付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的酬金(2019年：无)。

(b)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

2020年	基本薪酬、 津贴及福利 人民币千元	花红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				
齐美胜 ⁽²⁾	488	860	96	1,444
曹树杰 ⁽²⁾	287	180	51	518
	775	1,040	147	1,962
执行董事，总裁：				
赵顺强 ⁽³⁾	119	208	22	349
非执行董事：				
徐玉高 ^{(4)*}	-	-	-	-
赵宝顺 ^{(4)*}	-	-	-	-
孟军 ^{(4)*}	-	-	-	-
张武奎 ^{(4)*}	-	-	-	-
监事：				
彭文 ^{(5)*}	-	-	-	-
赵璧 ⁽⁶⁾	239	633	78	950
邬汉明 ^{(5)*}	-	-	-	-
	239	633	78	950
总计	1,133	1,881	247	3,26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续)

(b)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续)

2019年	基本薪酬、 津贴及福利 人民币千元	花红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董事长： 齐美胜	499	870	152	1,521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曹树杰	501	868	147	1,516
非执行董事： 张武奎*	—	—	—	—
孟军*	—	—	—	—
监事： 邬汉明*	—	—	—	—
李智 ⁽⁶⁾	252	427	53	732
赵璧 ⁽⁶⁾	107	188	68	363
	359	615	121	1,095
总计	1,359	2,353	420	4,132

附注：

- (1) 于2020年5月28日，林伯强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而罗康平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2) 于2020年6月29日，曹树杰辞任首席执行官，及于2020年10月21日，曹树杰辞任执行董事。于2020年8月26日，齐美胜获委任为首席执行官。
- (3) 于2020年8月26日，赵顺强获委任为总裁，及于2020年10月21日，赵顺强获委任为执行董事。
- (4) 于2020年12月11日，孟军及张武奎辞任非执行董事，徐玉高及赵宝顺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
- (5) 于2020年10月21日，彭文获委任为监事会主席，及邬汉明辞任监事会主席。
- (6) 于2019年7月30日，赵璧获委任为职工监事，及李智辞任职工监事。

上述执行董事之袍金主要为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团事务的薪酬。

两个年度并无董事或监事或首席执行官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的安排。

* 除上文披露的董事酬金外，若干董事及监事并无获本公司直接发放酬金，而是从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中国海油就彼等服务较高级集团(包括本集团)收取薪酬。由于该等董事向本集团提供的合资格服务与其对较高级集团的责任有关，故并无作出分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其薪酬详情已列于附注11中的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2019年：无)，五位(2019年：五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非监事及非主要管理人员人士年内的酬金详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基本薪酬、津贴及实物福利	10,043	9,756
花红	3,597	1,486
退休金供款	318	2,882
	13,958	14,124

最高薪酬的非董事、非监事及非主要管理人员的雇员人数及酬金分布如下：

	雇员人数 2020年	2019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3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5	5

13. 退休金计划及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所有于中国大陆的全职雇员均由一项政府监管的退休金计划所保障，并于其退休时有权享有按其基本薪金厘定的退休年金。中国政府负责支付该等退休雇员的退休金。本集团须每年向政府监管的退休金计划作出介乎雇员基本薪金的14%至16%(2019年：14%至20%)的供款。相关的退休金成本于发生时列入损益表。

除为海外子公司雇员提供政府规定的退休金计划外，本集团与一家人寿保险公司签订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以向CNA的雇员提供退休金福利。本年本集团根据当地政府的要求终止了上述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并与相关方就计划终止进行了谈判。截至目前，当地政府相关新的计划安排尚未出台。根据与相关方的最新谈判进展，本集团F已对赔偿采用最佳估计，并根据最佳估计将上一年的员工福利负债余额和进一步计提的赔偿金额计入薪金和应付奖金。但未来与相关方协商确定的员工补偿金额可能与当前的估计金额存在差异。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退休金计划及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续)

本集团的退休金支出如下：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中国政府监管的退休金计划供款	207,059	378,264
海外子公司的退休金计划供款	31,960	51,253
海外子公司提供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成本	-	17,272
	239,019	446,789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可供减少以后年度退休金计划的作废供款(2019年：无)。

14.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须就本集团的成员公司来自其各自成立地和经营所在地应纳税辖区所产生或得到的利润，按经营实体缴纳所得税。由于本集团目前没有任何来自香港的应纳税利润，本集团毋须缴纳香港的利得税。

根据中国的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于中国内地的主要合营公司的法定税率为25%。

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10月更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于2020年至2022年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根据本集团子公司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更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于2020年至2022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根据本集团子公司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更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至2021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所得税费用(续)

适用于本集团业务的企业所得税率载列如下：

国家及地区	2020年	2019年
印度尼西亚	22%	25%
墨西哥	30%	30%
挪威	22%	22%
英国	19%	19%
伊拉克	按于伊拉克产生收入的7%预扣	按于伊拉克产生收入的7%预扣
阿联酋	无需缴纳所得税	无需缴纳所得税
新加坡	17%	17%
美国	21%	21%
加拿大	按15%的税率缴纳联邦企业所得税及须根据业务所在的省份及业务规模，按介乎9%至16%的税率缴纳省级所得税	按15%的税率缴纳联邦企业所得税及须根据业务所在的省份及业务规模，按介乎10%至16%的税率缴纳省级所得税
马来西亚	24%	24%
沙特阿拉伯	20%	20%
缅甸	按于缅甸产生收入的2.5%预扣	按于缅甸产生收入的2.5%预扣
巴西	34%	34%
喀麦隆	按在喀麦隆产生收入的15%预扣	按在喀麦隆产生收入的15%预扣

本集团所计提的所得税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香港利得税	-	-
海外所得税：		
当期	190,589	200,482
递延	(8,336)	65
中国企业所得税：		
当期	573,419	925,675
递延	(96,147)	(251,134)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899	69,071
年内所得税费用总额	660,424	944,15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所得税费用(续)

适用于税前利润的所得税费用(按本公司及其主要合营公司所处的中国内地法定税率计算)与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的调节,以及适用税率(即法定税率)与实际税率的调节如下:

	2020年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税前利润	3,378,740		3,472,174	
按法定税率25%(2019年:25%)计算的所得税	844,685	25.0	868,043	25.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之影响	(309,435)	(9.2)	(634,071)	(18.3)
境内毋须课税收入之纳税影响	(51)	-	(3,108)	(0.1)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之纳税影响	(91,133)	(2.7)	(80,113)	(2.3)
不可抵扣成本之纳税影响	44,887	1.3	64,103	1.8
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之纳税影响	(101,284)	(3.0)	(118,129)	(3.3)
境外经营不可抵扣成本/无需课税利润及适用不同税率之影响	499,345	14.8	652,255	18.8
因适用税率降低使年初递延税项负债/资产变动	(49,981)	(1.5)	-	-
税务亏损及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之纳税影响	304,594	9.0	63,021	1.8
动用先前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428,879)	(12.7)	(19,639)	(0.6)
汇兑调整之纳税影响(a)	3,912	0.1	17,574	0.5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899	-	69,071	2.0
其他	(57,135)	(1.6)	65,152	1.9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徵收的所得税费用总额	660,424	19.5	944,159	27.2

(a) 此影响主要为本集团某些挪威子公司以挪威克朗作为计税基础计算出的税前利润与以美元(该等公司的功能货币)作为会计基础计算出的税前利润之间的差异的纳税影响。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税金约为人民币56,472,000元(2019年:人民币70,775,000元)已被列入合并损益表之「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内。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包括：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	(1,768)
后续不能重分类进损益之项目的所得税	-	389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外币折算差额	(271,365)	66,203
所得税的影响	107,147	(27,402)
应占合营企业折算差额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扣除有关所得税)	(12,112)	7,157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扣除所得税)	(176,330)	44,579

16. 股息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建议年末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17元 (2019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16元)	811,171	763,455

建议年末股息须待本公司股东在应届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股东派付2019年度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16元，共计派付人民币763,455,000元(2019年：人民币334,011,000元)。

向香港股东派付之现金股息将以港元支付。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股息(续)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于中国法定财务报表所呈报的税后净利润仅可于扣减下列各项后作股息派发：

- (i) 弥补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如有)；
- (ii) 至少分配10%税后利润往法定储备，直至法定储备达到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的50%。就计算需计提的法定储备而言，税后利润金额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财务规定厘定。计提法定储备必须于向股东派发股息前作出。

法定储备可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有)，而部分法定储备可资本化为本公司的股本，惟于资本化后该储备的余额不得少于本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iii) 假如获股东批准，可计提任意储备。任意储备可用于抵销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及资本化作为本公司的股本。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就分配利润而言的税后净利润将被视为(i)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及财务条例厘定的净利润及(ii)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厘定的净利润两者之较低者。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通知(国税函[2008]第897号)，本公司自2008年及以后的所得利润中向非中国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要代扣10%的企业所得税。对于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所有非个人股东(即被视为非居民企业的股东)，本公司将在扣除10%的企业所得税后派发股息。

17.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每股盈利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下列数据计算：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盈利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采用之盈利(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内利润)	2,703,187	2,502,238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数目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采用之普通股数目	4,771,592,000	4,771,592,000

由于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发行任何潜在摊薄普通股，故并未呈列该两年每股摊薄盈利。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业、厂房及设备

2020年12月31日	船舶 人民币千元	钻井平台 人民币千元	机器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楼宇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9年12月31日及 于2020年1月1日							
成本	15,800,921	65,777,334	19,430,432	103,966	958,079	1,914,153	103,984,885
累计折旧及减值	(7,349,917)	(31,843,351)	(14,311,890)	(87,867)	(173,307)	(410)	(53,766,742)
账面值	8,451,004	33,933,983	5,118,542	16,099	784,772	1,913,743	50,218,143
账面值							
于2020年1月1日	8,451,004	33,933,983	5,118,542	16,099	784,772	1,913,743	50,218,143
添置	-	9,169	1,048,680	1,435	59,595	2,774,000	3,892,879
本年度计提折旧	(799,492)	(1,834,552)	(1,596,369)	(2,599)	(48,451)	-	(4,281,463)
出售/报废	(30)	(10,054)	(3,114)	(4,099)	-	-	(17,297)
转拨自/(至)在建工程	6,651	189,516	1,321,732	434	-	(1,518,333)	-
计提减值	-	(1,447,834)	-	-	-	-	(1,447,834)
汇兑调整	2,060	(1,313,021)	(91,862)	-	(21,578)	(21,097)	(1,445,498)
于2020年12月31日	7,660,193	29,527,207	5,797,609	11,270	774,338	3,148,313	46,918,930
于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5,690,888	63,179,598	21,420,590	92,960	991,137	3,148,723	104,523,896
累计折旧及减值	(8,030,695)	(33,652,391)	(15,622,981)	(81,690)	(216,799)	(410)	(57,604,966)
账面值	7,660,193	29,527,207	5,797,609	11,270	774,338	3,148,313	46,918,930
2019年12月31日							
于2018年12月31日及 于2019年1月1日							
成本	15,929,153	64,581,379	17,690,304	115,815	965,398	1,522,839	100,804,888
累计折旧及减值	(6,642,995)	(29,326,513)	(13,073,727)	(99,293)	(129,232)	-	(49,271,760)
账面值	9,286,158	35,254,866	4,616,577	16,522	836,166	1,522,839	51,533,128
账面值							
于2019年1月1日	9,286,158	35,254,866	4,616,577	16,522	836,166	1,522,839	51,533,128
添置	-	58,813	1,420,895	115	-	1,523,753	3,003,576
本年度计提折旧	(851,210)	(1,958,035)	(1,527,503)	(3,380)	(43,199)	-	(4,383,327)
出售/报废	(6,420)	(5,183)	(69,465)	(1,724)	-	-	(82,792)
转拨自/(至)在建工程	17,593	469,965	658,661	4,566	(13,156)	(1,137,629)	-
计提减值	-	(241,075)	-	-	-	(410)	(241,485)
汇兑调整	4,883	354,632	19,377	-	4,961	5,190	389,043
于2019年12月31日	8,451,004	33,933,983	5,118,542	16,099	784,772	1,913,743	50,218,143
于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5,800,921	65,777,334	19,430,432	103,966	958,079	1,914,153	103,984,885
累计折旧及减值	(7,349,917)	(31,843,351)	(14,311,890)	(87,867)	(173,307)	(410)	(53,766,742)
账面值	8,451,004	33,933,983	5,118,542	16,099	784,772	1,913,743	50,218,14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物业、厂房及设备内并无资本化利息(2019年：无)。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于油价及全球油田服务市场较预期更缓慢复苏，本集团钻井平台及船舶的服务价格和使用率导致微薄利润。由于当前年度该等资产有减值迹象，集团复核若干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可收回金额。该等资产分别用于本集团的钻井服务、船舶服务及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分部。在复核中，鉴于较低的预期日费率和在附注6中披露的相关合同终止后的未来经营现金流，相关钻井平台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对钻井服务分部的若干钻井平台进行的有关复核导致确认减值损失人民币1,447,834,000元(2019年：人民币241,485,000元)，有关金额已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损益中确认。减值损失已被分类为钻井服务分部。

各服务分部的相关资产被识别为现金产生单元，其可收回金额乃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及使用价值两者中之较高者厘定。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乃基于一名独立资产经纪商进行估值而确定。相关资产公允价值乃根据多种估值方法厘定，包括收益现值法及市场法，且本集团亦考虑该等估值方法所采用的假设及价值范围的合理性。收益现值法乃参考相关资产余下可使用的经济年限内的预计折现现金流量。市场法乃参考市场参与者进行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时，于计量日期获得的价值。上述公允价值计量属于第三层级且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类似资产的历史销售价格、经纪人的不具约束力的报价及/或指示性竞标、预计资产使用率、服务价格、预计费用及资本性支出。

于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现金流量预测乃根据获高级管理层所批准涵盖未来五年期的财政预算而编制。超过五年期的现金流量乃根据市场趋势及参考相关市场趋势报告而作出估计。现金流量预测所适用的折现率介乎7.00%至9.37%(2019年：7.5%至8.6%)。使用的折现率为长期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基于管理层就市场参与者对相关资产要求的投资回报的最佳估计)。其他使用价值计量的主要假设反映管理层对相关资产历史数据、未来行业状况及运营，包括预期资产使用率、日费率、预计费用及资本性支出的判断及期望。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使用权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船舶 人民币千元	钻井平台 人民币千元	机器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楼宇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20年1月1日							
成本	320,779	689,916	364,076	2,034	197,349	240,850	1,815,004
累计折旧及减值	(67,521)	(404,707)	(71,939)	(624)	(42,230)	(27,343)	(614,364)
账面值	253,258	285,209	292,137	1,410	155,119	213,507	1,200,640
账面值							
于2020年1月1日	253,258	285,209	292,137	1,410	155,119	213,507	1,200,640
添置	-	71,965	62,123	4,434	23,774	-	162,296
计提折旧	(67,521)	(221,069)	(128,362)	(2,610)	(57,819)	(2,999)	(480,380)
租赁变更	-	(91,816)	(2,619)	(11)	279	-	(94,167)
汇兑调整	-	(3,515)	(6,079)	(24)	(6,247)	(5,338)	(21,203)
于2020年12月31日	185,737	40,774	217,200	3,199	115,106	205,170	767,186
于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20,779	246,390	415,013	6,384	204,458	235,512	1,428,536
累计折旧及减值	(135,042)	(205,616)	(197,813)	(3,185)	(89,352)	(30,342)	(661,350)
账面值	185,737	40,774	217,200	3,199	115,106	205,170	767,186
2019年12月31日							
于2019年1月1日							
成本	320,779	969,562	73,943	168	116,433	239,513	1,720,398
累计折旧及减值	-	-	-	-	-	(24,287)	(24,287)
账面值	320,779	969,562	73,943	168	116,433	215,226	1,696,111
账面值							
于2019年1月1日	320,779	969,562	73,943	168	116,433	215,226	1,696,111
添置	-	177,989	288,795	2,053	80,336	-	549,173
计提折旧	(67,521)	(404,096)	(71,713)	(691)	(42,187)	(3,056)	(589,264)
租赁变更	-	(459,639)	(137)	(128)	(900)	-	(460,804)
汇兑调整	-	1,393	1,249	8	1,437	1,337	5,424
于2019年12月31日	253,258	285,209	292,137	1,410	155,119	213,507	1,200,640
于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20,779	689,916	364,076	2,034	197,349	240,850	1,815,004
累计折旧及减值	(67,521)	(404,707)	(71,939)	(624)	(42,230)	(27,343)	(614,364)
账面值	253,258	285,209	292,137	1,410	155,119	213,507	1,200,64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使用权资产(续)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短期租赁成本	647,000	726,689
不计入租赁负债的可变租赁付款	577,265	561,013
租赁现金流出总计	1,657,232	1,908,426

于该等两个年度，本集团租赁各种油轮及船舶、钻井平台、机器及设备、楼宇及车辆用于营运。租赁合同以固定租期1至30年订立，但可拥有下文所述的续租及终止选择权。租赁条款乃在个别基础上磋商，包括各种不同条款及条件。于厘定租期及评估不可撤回期间的长度时，本集团应用合同的定义并厘定合同可强制执行的期间。

此外，本集团拥有若干土地使用权用作营运，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有关土地使用权的预付款项分类为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后的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定期就油轮及船舶、钻井平台、机器及设备、楼宇及车辆订立短期租约。于2020年12月31日，短期租赁组合与附注8所披露的短期租赁支出的短期租赁组合相若。

可变租赁付款

本集团订立有关若干钻井平台、油轮及船舶的若干租赁合同，可变租赁付款按使用日数及日费厘定。于本年度内，本集团将该等可变租赁付款(不论已付或应付)确认为费用。

续租及终止选择权

本集团拥有续租及/或终止选择权，可将本集团营运所使用的资产管理的操作灵活性达到最大化。大部分续租及终止选择权仅可由本集团行使，而非由相应的出租人行使。

本集团于租赁开始日期评估是否合理确定会行使续租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选择权。此外，本集团会在发生可由承租人控制的重大事项或重大情况变动时重新评估是否合理确定会行使续租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选择权。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发生有关触发事件。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誉

本集团于2008年收购COSL Holding AS，形成商誉，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该公司已被吸收合并至COSL Norwegian AS(统称「CNA」)。于2016年12月31日，商誉已全额确认减值。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1月1日	4,700,188
汇兑调整	(304,062)
于12月31日	4,396,126
减值	
于1月1日	4,700,188
汇兑调整	(304,062)
于12月31日	4,396,126
账面值	
于12月31日	-

21. 其他无形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商标 人民币千元	管理系统和软件 人民币千元	合同价值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20年1月1日的账面值	79	62,056	-	62,135
添置	-	41,636	-	41,636
本年度摊销	(41)	(27,966)	-	(28,007)
出售	-	-	-	-
汇兑调整	-	(255)	-	(255)
于2020年12月31日	38	75,471	-	75,509
于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11	635,772	117,422	753,605
累计摊销	(373)	(560,301)	(117,422)	(678,096)
账面值	38	75,471	-	75,50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其他无形资产(续)

2019年12月31日	商标 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管理系统和软件 人民币千元	合同价值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值	120	215,226	74,156	-	289,502
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后的调整	-	(215,226)	-	-	(215,226)
于2019年1月1日的账面值	120	-	74,156	-	74,276
添置	-	-	20,415	-	20,415
本年度摊销	(41)	-	(32,577)	-	(32,618)
出售	-	-	-	-	-
汇兑调整	-	-	62	-	62
于2019年12月31日	79	-	62,056	-	62,135
于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11	-	603,462	125,544	729,417
累计摊销	(332)	-	(541,406)	(125,544)	(667,282)
账面值	79	-	62,056	-	62,135

22. 多用户数据库

	多用户数据库 人民币千元
于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值	279,726
年内已资本化之开发成本	21,921
年内摊销	(35,513)
汇兑调整	(12,294)
于2020年12月31日	253,840
于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99,179
累计摊销	(45,339)
账面值	253,840

本集团与Spectrum Geo Inc (「Spectrum」) 签署一系列协议安排，以共同投资多用户数据项目。该等协议安排被视为共同经营，合营双方对该等项目有共同控制权，并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从获取、处理和完成多用户数据库所直接产生的成本都会资本化列入多用户数据库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已完成多用户数据项目的若干部分外，其余部分仍在进行。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子公司的详情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及日期	主要营业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的面值	本集团应占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2020年	2019年	
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a)	中国天津 1993年9月7日	中国	人民币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泥浆技术服务
PT. COSL INDO	印度尼西亚 2005年8月1日	印度尼西亚	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油气勘探服务
COSL-HongKong Limited	香港 2005年12月1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COSL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2006年1月11日	澳大利亚	10,000澳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Drilling Strike Pte. Ltd.	新加坡 2009年10月29日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Prospector Pte. Ltd.	新加坡 2007年2月27日	新加坡	189,779,384美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Mexico S.A.de C.V	墨西哥 2006年5月26日	墨西哥	8,504,525美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Middle East) FZ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6年7月2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00,000 阿联酋迪拉姆	100%	100%	提供油气勘探服务
CNA	挪威 2008年6月23日	挪威	1,541,328,656 挪威克朗	100%	100%	投资控股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abuan) Ltd.	马来西亚 2009年4月4日	马来西亚	100,000美元	100%	100%	自升式钻井平台管理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td.	新加坡 2009年4月13日	新加坡	1,000,000美元	100%	100%	自升式钻井平台管理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	新加坡 2009年10月29日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100%	债券发行
PT. Samudra Timur Santosa (「PT STS」)(b)	印度尼西亚 2010年7月27日	印度尼西亚	250,000美元	49%	49%	提供船舶服务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子公司的详情(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及日期	主要营业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的面值	本集团应占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2020年	2019年	
COSL Oil-Tech (Singapore) Ltd.	新加坡 2011年1月31日	新加坡	100,000美元	100%	100%	油田技术服务及相关经营活动
COSL Finance (BV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2年7月12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	1美元	100%	100%	债券发行
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a)	中国深圳 2013年9月12日	中国	人民币47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COSL Drilling Saudi Ltd.	沙特阿拉伯 2016年4月19日	沙特阿拉伯	375,000沙特里阿尔	96%	96%	提供钻井服务
中海油田服务海南有限责任公司(a)	中国海口 2019年12月6日	中国	人民币2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油气勘探服务

(a) 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及中海油田服务海南有限责任公司乃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b)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拥有PT STS之100%表决权，并且本集团能够通过对其PT STS的相关活动进行控制而享有可变回报。因此PT STS的财务报表已作为子公司，并将其财务报表合并在本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表列出的子公司对集团本年的营业绩构成主要影响或为组成本集团净资产的重要部分。如将其余子公司的信息列示，本公司董事认为将造成不必要的冗长信息。

以下子公司于年末已发行的未到期长期债券为人民币15,087,681,000元：

	由第三方持有 人民币千元
COSL Finance (BVI) Limited	6,585,160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	8,502,52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家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	83,200	-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成本	149,201	148,926
应占收购后利润和亏损及其他综合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869,607	731,657
于年末	1,102,008	880,583

主要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及已缴资本面值	注册成立及 经营地点及日期	百分比				主要业务
			所有权权益		所持投票权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中海辉固地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6,000,000美元	中国深圳 1983年8月24日	50	50	50	50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	6,650,000美元	中国天津 1983年11月30日	50	50	50	50	提供测井服务
中国石油测井-阿特拉斯合作服务公司	2,000,000美元	中国深圳 1984年5月10日	50	50	50	50	提供测井服务
中国南海-麦克巴泥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麦克巴」)(a)	人民币4,640,000元	中国深圳 1984年10月25日	60	60	50	50	提供钻井泥浆技术服务
海洋石油-奥蒂斯完井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中国天津 1993年4月14日	50	50	50	50	提供完井服务
中海艾普油气测试(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中国天津 2007年2月28日	50	50	50	50	提供油井测试服务
PBS-COSL Oilfield Services Company SDN BHD(「PBS- COSL」)(b)	100,000汶莱元	汶莱 2014年3月20日	49	49	50	5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Malaysia) SDN.BHD (「COSL Malaysia」)(c)(d)	35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马来西亚 2017年7月31日	49	49	50	50	提供钻井服务
广东中海万泰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260,000,000元	中国佛山 2020年7月24日	40	-	40	-	提供钻井技术服务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续)

- (a) 本集团拥有麦克巴60%的股权，而其他股权由其他唯一投资者所拥有。根据麦克巴的公司章程，对可显著影响上述公司之经营活动所作出的决策需要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权。董事们认为，本集团对麦克巴并无控制权，而基于订约方对该等合营协议的权利及责任，投资于该等合营协议构成于合营公司的权益。因此，麦克巴的财务报表已采用权益法计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 (b) 本集团于PBS-COSL中拥有49%股权，而剩余股权则由另外单一股东持有。根据PBS-COSL的公司章程，PBS-COSL的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即本公司及另外单一股东将分别委任两名董事。任何主导PBS-COSL相关活动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董事们认为，根据该合营安排中各投资方的权利及义务，本集团对该公司并无控制权，投资于该合营安排构成于合营公司的权益。因此，PBS-COSL的财务报表已采用权益法计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 (c) 本集团拥有COSL Malaysia 49%股权，其余股权由另一名唯一投资者持有。根据COSL Malaysia的公司章程，在决定该实体的相关活动时需要多数表决权。COSL Malaysia董事会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本集团应委任两名董事，另一名唯一投资者应委任三名董事，而COSL Malaysia主席由本集团委任，主席有权否决任何重大决定。因此，对COSL Malaysia相关业务作出决定时需要本集团及其他投资者的一致同意。董事们认为，本集团对COSL Malaysia不享有控制权，根据本合营安排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该合营安排的投资构成于对合营公司的权益。因此，COSL Malaysia的财务报表已采用权益法计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 (d) 于2020年12月31日，根据合营协议，由于注资期限尚未到期，本集团并无对COSL Malaysia注入任何资金。

所有上述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唯COSL Malaysia (通过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td间接持有)除外。

以上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于合并财务报表以权益法计算。

由于并无个别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有重大影响，有关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财务资料合计于以下载列。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应占利润	364,917	320,452
本集团应占其他综合(开支)/收益	(12,112)	7,157
本集团应占总综合收益	352,805	327,60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存货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1,989,620	1,195,464
在途物资	168,489	73,113
在产品	69,009	73,989
耗材及其他	19,640	82,108
	2,246,758	1,424,674

于年内，本集团计提存货减值拨备人民币30,318,000元(2019年：人民币14,320,000元)及拨回存货减值拨备人民币8,337,000元(2019年：人民币8,164,000元)，其中两者均计入其他经营支出。

26.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预付款项	105,258	132,788
按金	28,363	49,790
其他应收账款	134,822	229,734
	268,443	412,312
减：其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9,204)	(14,340)
	259,239	397,972

其他应收账款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预缴税款	74,727	120,555
应收赔偿款	2,651	33,562
应收保险赔偿	29,883	19,313
对供应商垫款	7,708	19,097
对雇员垫款	2,407	7,318
其他	17,446	29,889
	134,822	229,73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应收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 货品及服务	12,956,377	13,223,934
减：信用损失拨备	(2,744,165)	(2,918,401)
	10,212,212	10,305,533

以下为于报告期末基于发票日期呈列的应收账款(扣除信用损失拨备)之账龄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六个月内	9,543,578	9,981,405
六个月至一年	497,115	236,393
一年至两年	125,692	87,646
超过两年	45,827	89
	10,212,212	10,305,533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应收账款余额包括账面值约为人民币668,634,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24,128,000元)之应收账款，其于报告日期已经逾期。在逾期余额当中，人民币456,952,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10,344,000元)并无被视为违约。根据过往经验，考虑到客户的信用水平、历史还款情况和目前市场情况，董事认为余额被视为可予悉数收回，因此无需就上述余额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并无就已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保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应收账款减值评估的详情载于附注49。

28. 应收票据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商业票据	10,050	44,245

商业票据是在本集团的正常业务过程中从客户处收到的。因评估客户信用风险较低，未对余额计提减值准备。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强制计量的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流动资产：		
投资浮息企业理财产品	2,539,196	4,511,248
货币基金投资	3,000,206	-
非流动资产：		
非上市股权投资	-	-
	5,539,402	4,511,248

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3,010	40,580

银行承兑汇票是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过程中从客户处收取。作为流动性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已于到期日前向银行或供应商背书若干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已实质性转移所有风险及该等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所有权之回报，并终止确认该等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全数账面值。本集团所持该等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商业模式以出售及收取合约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该等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随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有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公允价值之详情载于附注48。

在适当考虑银行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未对余额计提减值准备。

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期末余额为本集团在本年度投资的债务工具，年息3.8%，2021年12月27日到期。本集团将持有该投资直至到期，因此将以摊余成本计量。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合同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合同资产—流动	320,397	262,594

合同资产与本集团已完成但未开具账单的钻井服务的对价有关，因为该权利取决于客户接受工作量。当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合同资产将结转至应收账款中。因考虑客户信誉良好，本集团董事评估了合同资产并且未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3. 合同成本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动员 (a)	203,059	89,113
其他	—	2,387
	203,059	91,500
流动	18,514	—
非流动	184,545	91,500
	203,059	91,500

(a) 就初始动员产生的若干直接及额外成本为履行合同的成本且为可收回的。该等可收回成本为资本化及于相关合同初始期限提供服务时按比例摊销至合同费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固定收益企业理财产品的投资	-	2,507,314
增值税返还	35,173	45,087
待抵扣及预缴增值税	90,178	24,617
其他流动资产	125,351	2,577,018
待转销项税	(314,191)	(233,010)
其他流动负债	(314,191)	(233,010)
就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的按金	25,588	128,358
增值税返还	130,545	58,205
就添置使用权资产支付的按金	-	57,522
待抵扣税金	2,627	2,9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760	246,988

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已抵押存款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银行结余	5,389,440	1,967,074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中海石油财务公司」) (附注47)	1,197,961	1,498,717
现金和存放于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结余	6,587,401	3,465,791
减：		
已抵押存款	(3,659)	(102,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583,742	3,363,589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以人民币计值的现金及银行结余达约人民币2,976,395,000元(2019年：人民币2,043,017,000元)。人民币并不能自由兑换为其他货币。然而根据中国内地的《外汇管理条例》及《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本集团获准透过被批准进行外汇业务的银行将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

银行存款根据每日浮动的银行存款利率计息。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确定的贸易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尚未偿还账款之账龄：		
于一年内	8,140,199	9,462,482
于一年至两年内	626,382	102,643
于两年至三年内	34,840	41,300
逾三年	45,537	83,728
	8,846,958	9,690,153

37. 递延税项

为呈列于合并财务状况表，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已被抵销。以下所载为财务报告而作的递延税项结余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158,780	92,468
递延税项负债	(24,906)	(62,655)
	133,874	29,81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递延税项(续)

以下为主要已确认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及其于本年度及往年之变动：

	于2019年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			于2020年
	1月1日结余 人民币千元	在损益确认 人民币千元	汇兑调整 人民币千元	1月1日结余 人民币千元	在损益确认 人民币千元	汇兑调整 人民币千元	12月31日结余 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雇员花红准备	83,465	(28,136)	1	55,330	(43,040)	(98)	12,192
资产减值准备	54,620	7,703	-	62,323	1,876	-	64,199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 公允价值调整	-	8,563	96	8,659	(7,552)	(154)	953
预提费用	18,903	161,299	-	180,202	34,033	-	214,235
可扣减税项亏损	62,579	(8,269)	937	55,247	(23,174)	(2,325)	29,748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48	45,896	(9)	45,935	(38,705)	21	7,251
其他	3,675	28,579	80	32,334	18,386	(97)	50,623
	223,290	215,635	1,105	440,030	(58,176)	(2,653)	379,201
递延税项负债：							
物业、厂房及设备加速折旧	434,474	(42,920)	923	392,477	(176,614)	(648)	215,215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 公允价值调整	609	(612)	3	-	-	-	-
企业理财产品的投资	-	2,627	-	2,627	2,920	-	5,547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578	(579)	1	-	-	-	-
其他	8,850	6,050	213	15,113	11,035	(1,583)	24,565
	444,511	(35,434)	1,140	410,217	(162,659)	(2,231)	245,327
	221,221	(251,069)	35	(29,813)	(104,483)	422	(133,874)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未分派盈利相关的暂时性差异总额(未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为人民币1,244,951,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224,680,000元)。未就该等差异确认负债是由于该投资公司及其等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均位于中国且该等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适用税率等同或高于投资公司的适用税率。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未分派盈利相关的暂时性差异总额(未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为人民币414,556,000元(2019年：人民币252,644,000元)。未就该等差异确认负债乃由于本集团可以控制该等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于可见将来该等差异可能不会转回。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递延税项(续)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产生的累计税项损失为约人民币7,375,319,000元(2019年：人民币9,611,096,000元)，可用于抵免产生损失之公司之日后应纳税利润。

具固定届满日期的未确认所得税损失将于以下年度届满：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	85,910
2022年12月31日	236	236
2023年12月31日	1,632	1,632
2024年12月31日	737	737
2025年12月31日	701	-
2027年12月31日	3,118	3,365
2028年12月31日	4,703	4,703
2029年12月31日	408	408
	11,535	96,991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挪威产生的税项损失为约人民币7,363,784,000元(2019年：人民币9,514,105,000元)，可无限期用于抵免产生损失之公司之日后应纳税利润。本公司尚未就该等损失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因产生税项损失子公司已亏损一段时间，并认为不太可能会于近期内产生足够的应纳税利润以抵免税项亏损。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2,771,710,000元(2019年：人民币1,727,398,000元)。本公司未对该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原因为不太可能将会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可利用该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合同利率 每年 (%)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 无抵押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 +0.5%年息	2,284,336	2,443,94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持有从一间同系子公司获得的借款350,000,000美元(相等于约人民币2,283,715,000元)，该借款须于要求时偿还并按伦敦银行同业拆息+0.5%年息之实际利率计息。所得款项用作就CNA的日常运作提供资金(附注4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计息银行借款

	合同利率(%) 每年	到期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无抵押(a)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 +1.70%年息	2020年	-	589,928
国家开发银行(b)	1.08%	2035年	209,437	220,027
			209,437	809,955
减：长期银行借款流动部分			(18,291)	(608,906)
			191,146	201,049

(a) 本集团借款800,000,000美元，为收购一家子公司提供资金，于2011年9月2日开始按每半年分十九期偿还，每期偿还42,100,000美元。该贷款在本年度已全额偿还。

(b) 于2015年12月，本集团自国家开发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借款人民币320,000,000元。借款初始按照现行市场利率透过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计量确认公允价值。借款于2018年12月开始按每半年分三十六期偿还。

就上述所有银行借款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为每年2.39% (2019年：每年3.77%)。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偿还之银行借款：		
于一年内	18,291	608,906
第二年	3,951	2,610
第三年至第五年(含五年)	35,930	34,814
五年后	151,265	163,625
	209,437	809,95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长期债券

	到期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公司债券(a)	2022年	1,542,000	1,542,000
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 定义见下文)(b)	2026年	3,071,183	3,070,763
(第二期品种一, 定义见下文)(b)	2021年	102,493	102,493
(第二期品种二, 定义见下文)(b)	2021年	2,917,698	2,916,915
高级无抵押美元债券(c)	2022年	6,585,160	7,032,189
有担保中期票据			
第一批提取票据(d)	2020年	-	3,537,073
第二批提取票据(d)	2025年	3,311,019	3,537,220
有担保高级票据			
2025年票据(e)	2025年	3,253,958	-
2030年票据(e)	2030年	1,937,544	-
		22,721,055	21,738,653
流动部分		3,265,377	3,810,175
非流动部分		19,455,678	17,928,478
		22,721,055	21,738,653

- (a) 于2007年5月18日, 本集团按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的15年公司债券, 每年实际利率为4.48%(2019年: 每年4.48%), 而到期日为2022年5月14日。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长期债券(续)

- (b) 于2016年5月26日,本集团发行其第一期(「第一期」)国内公司债券(「2016年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第一期发行包括两类债券。本金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的第一类债券已于2019年5月27日偿还。本金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第二类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实际年利率为4.12%且到期日为2026年5月27日。

于2016年10月21日,本集团发行其第二期(「第二期」)2016年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第二期发行包括两类债券。本金为人民币2,100,000,000元的第一类债券(「第二期品种一」)须于2021年10月24日偿还。本集团有权于2019年10月24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告,决定于第三年末时调整或不调整第四年及第五年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本集团赎回第二期品种一,赎回价等于本金金额100%另加截至该赎回日期的应计未付利息,不论本集团选择调整或不调整票面利率。余下债券须按本集团提供第三年末直至到期日的利率计算。第二期品种一的实际年利率为3.13%。于2019年度,债券持有人要求本集团赎回人民币1,998,100,000元的第二期品种一债券本金。根据当前市场环境,本集团选择不调整第四年及第五年票面利率,即于未来两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维持于3.08%。余下第二期品种一债券人民币101,900,000元将于2021年10月24日到期。

本金为人民币2,900,000,000元的第二类债券(「第二期品种二」)须于2023年10月24日偿还。本集团有权于2021年10月24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告,决定于第五年年末时调整或不调整第六年及第七年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可相应选择要求本集团赎回第二期品种二,赎回价等于本金金额100%另加截至该赎回日期的应计未付利息。余下债券须按本集团提供第五年末直至到期日的利率计算。第二期品种二的实际年利率为3.38%。

- (c) 于2012年9月6日,本集团子公司COSL Finance (BVI) Limited发行了本金为1,000,000,000美元的10年期高级无抵押债券。债券到期日为2022年9月6日。债券的实际年利率为3.38%。

- (d) 于2015年7月20日,本公司一间全资子公司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设立中期票据计划(「中期票据计划」)。根据中期票据计划,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可分批发行提取票据,本金总额最高为3,500,000,000美元。

于2015年7月30日,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根据中期票据计划发行第一批面值为500,000,000美元的提取票据(「第一批提取票据」)。经考虑初期交易成本,实际年利率为3.61%。第一批提取票据的本金将于2020年7月30日偿还。于本年度,本集团偿还了第一批提取票据500,000,000美元。于2015年7月30日,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根据中期票据计划发行第二批面值为500,000,000美元的提取票据(「第二批提取票据」)。经考虑初期交易成本,实际年利率为4.58%。第二批提取票据的本金将于2025年7月30日偿还。

- (e) 于2020年6月24日,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发行两批担保高级票据。本公司已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担保就担保高级票据应付的一切款项如期准时支付。

第一批票据(「2025年票据」)为5年期担保高级票据,本金为500,000,000美元。债券到期日为2025年6月24日。2025年票据的实际年利率为1.94%。

第二批票据(「2030年票据」)为10年期担保高级票据,本金为300,000,000美元。债券到期日为2030年6月24日。2030年票据的实际年利率为2.6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租赁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租赁负债：		
于一年内	224,285	597,774
一年至两年	135,944	209,520
两年至五年	172,503	234,850
五年以上	57,856	103,202
	590,588	1,145,346
减：列作流动负债之于12个月内到期结算的款项	(224,285)	(597,774)
列作非流动负债之于12个月后到期结算的款项	366,303	547,572

应用于租赁负债的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区间为2.79%至4.39%(2019年：3.85%至4.47%)。

以相关集团实体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租赁负债列载如下：

	美元 人民币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于2020年12月31日	8,559	66,810	17,681
于2019年12月31日	319,379	74,631	28,38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合同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合同负债		
流动	388,144	255,306
非流动	61,057	192,745
	449,201	448,051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包括动员费、提供钻井服务期间购买设备而由客户给予的设备补偿款(「设备补偿款」)及若干业务合同相关客户垫款。上述合同负债，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期间，采用与该负债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确认为收入。

下表载列于本年度确认与结转合同负债有关的收入金额。

	客户给予的垫款 人民币千元	动员费 人民币千元	设备补偿款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计入合同负债余额的已确认收入	211,425	60,499	51,799	323,723
	客户给予的垫款 人民币千元	动员费 人民币千元	设备补偿款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计入合同负债余额的已确认收入	145,003	76,346	55,717	277,06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包括在收购CNA过程中产生的合同价值、政府补助及来自一家国有银行的全资子公司按低于市场利率授出贷款之所得与于按现行市场利率计算的初始确认该贷款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其他」)。合同价值产生的递延收益乃根据相关钻井合同期限摊销及计入本集团的收入中。政府补助及其他产生的递延收益乃根据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及相关成本费用分别发生期间确认及计入本集团的其他收入中。

	合同价值 人民币千元	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人民币千元	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9年1月1日	167,369	194,386	80,393	80,691	522,839
增加	-	2,748	87,033	-	89,781
计入损益	(82,602)	(17,301)	(105,065)	(7,922)	(212,890)
汇兑调整	1,824	-	-	-	1,824
于2019年12月31日	86,591	179,833	62,361	72,769	401,554
增加	-	6,327	64,475	-	70,802
计入损益	(75,541)	(23,101)	(86,033)	(7,615)	(192,290)
汇兑调整	(1,520)	-	(60)	-	(1,580)
于2020年12月31日	9,530	163,059	40,743	65,154	278,486

44. 已发行股本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H股	1,811,124	1,811,124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	2,960,468	2,960,468
	4,771,592	4,771,59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或有事项及承诺

(A) 履约担保

本年度本公司已就本集团的合作夥伴Oceancare Corporation Sdn Bhd (「OCSB」) 订立的若干履约服务协议提供以OCSB的客户(「被担保方」)为受益人的履约担保。该项履约服务协议的总对价为25,113,000美元, 相等于约人民币163,862,000元。该项担保规定, 倘若OCSB未能履行上述履约服务协议的合同责任, 本公司需自行承担OCSB所有未完成的合同责任。

本集团尚未确认上述担保的负债, 因为董事会认为体现经济利益的资源外流的可能性很小。

(B) 资本性承诺

于报告期末, 本集团主要为购建或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产生之资本性承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	1,477,742	1,512,276

于报告期末, 本集团应占合营公司本身的资本性承诺并不重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将税前利润调整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附注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税前利润		3,378,740	3,472,174
调整项目：			
财务费用	9	888,127	1,071,874
利息收入		(69,644)	(67,522)
投资收益	8	(116,175)	(218,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 (收益)/损失	8	(26,572)	38,829
应占一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24	(364,917)	(320,452)
汇兑损失/(收益)，净额		403,839	(105,442)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处置损失，净额	8	15,383	57,496
租赁变更产生的收益	8	(3,226)	(74,011)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折旧和无形资产及多用户数据库的 摊销		4,335,730	4,372,8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	480,380	589,264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扣除拨回	10	7,778	316,324
存货减值拨备	8	21,981	6,156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1,447,834	241,485
		10,399,258	9,380,799
存货增加		(891,708)	(93,534)
应收账款增加		(47,995)	(2,559,986)
已抵押存款减少/(增加)		98,007	(1,701)
应收票据减少		34,195	157,246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减少/(增加)		17,686	(93,9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应收账款减少/(增加)		37,570	(15,840)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减少)/增加，扣除购买物业、 厂房及设备应付账款		(515,289)	1,382,711
应付票据(减少)/增加		(3,467)	3,201
应付薪金及花红(减少)/增加		(204,711)	17,871
递延收益减少		(120,200)	(117,935)
合同资产增加		(57,802)	(262,594)
合同负债增加/(减少)		9,821	(18,105)
合同成本(增加)/减少		(123,718)	135,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8,631,647	7,913,33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融资活动产生的负债调整

	2020年1月1日 人民币千元	融资 现金流(a) 人民币千元	非现金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外汇变动 人民币千元	利息费用及 拟派股利 人民币千元	已订立新租赁 及已修改租赁 人民币千元	其他变动(b) 人民币千元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8)	2,443,946	(37,098)	(158,015)	35,503	-	-	2,284,336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9)	809,955	(617,941)	(298)	9,423	-	8,298	209,437
长期债券(附注40)	21,738,653	1,267,913	(1,094,216)	791,951	-	16,754	22,721,055
租赁负债	1,145,346	(576,472)	(6,396)	33,813	(5,703)	-	590,588
应付股息(包含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	(763,455)	-	763,455	-	-	-
总计	26,137,900	(727,053)	(1,258,925)	1,634,145	(5,703)	25,052	25,805,416

	2019年1月1日 (经重述) 人民币千元	融资 现金流(a) 人民币千元	非现金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外汇变动 人民币千元	利息费用及 拟派股利 人民币千元	已订立新租赁 及已修改租赁 人民币千元	其他变动(b) 人民币千元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8)	1,374,823	951,401	51,947	65,775	-	-	2,443,946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9)	1,387,599	(641,416)	14,542	39,003	-	10,227	809,955
长期债券(附注40)	25,539,413	(4,930,667)	228,414	883,437	-	18,056	21,738,653
租赁负债	1,801,003	(697,069)	18,341	63,298	(40,227)	-	1,145,346
应付股息(包含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	(334,011)	-	334,011	-	-	-
总计	30,102,838	(5,651,762)	313,244	1,385,524	(40,227)	28,283	26,137,900

(a)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计息银行借款及长期债券之现金流即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干所得款项及偿还款项之净金额。

(b) 其他变动主要包括摊销计息银行借款的前期费用及发行长期债券的费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关联方交易

如附注1所披露，本公司为中国海油的一家子公司，而中国海油为一家国有企业，受中国国务院控制。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

本集团与中国海油的成员公司有广泛的交易及关系。交易乃按各方协议的条款进行。

除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地方详述的交易及结余外，以下为本集团与(i)中海油公司集团；(ii)中国海油集团；(iii)本集团合营公司；及(iv)中国海油投资的一间联营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a. 已包括于收入一向下列关联方提供服务取得的总收入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 提供钻井服务	5,465,135	6,303,361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11,858,621	13,652,619
— 提供船舶服务	2,705,232	2,743,376
—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1,058,340	1,657,321
	21,087,328	24,356,677
ii 中国海油集团		
— 提供钻井服务	39,794	102,834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416,537	228,125
— 提供船舶服务	35,645	41,719
—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51,646	91,441
	543,622	464,119
iii 合营公司		
— 提供钻井服务	—	21,719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30,550	15,445
—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	1,285
	30,550	38,449
iv 中国海油投资的联营公司		
— 提供钻井服务	433	3,813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10,645	131,138
— 提供船舶服务	3,060	18,162
	14,138	153,11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b. 已包括于经营支出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3,877	79,268
运输服务	3,311	383
设备租赁服务	437	257
	7,625	79,908
物业服务	5,989	6,207
	13,614	86,115
ii 中国海油集团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1,251,443	1,076,401
设备租赁服务	193,948	162,242
运输服务	18,738	48,437
管理服务	44,151	32,896
修理及维护服务	40,359	21,733
外雇人员服务	101	60
	1,548,740	1,341,769
物业服务	85,061	145,168
	1,633,801	1,486,937
iii 合营公司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218,282	319,434
设备租赁服务	13,786	22,576
修理及维护服务	27	-
	232,095	342,010
iv 中国海油投资的联营公司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59,837	19,862
设备租赁服务	41	-
管理服务	-	1,207
	59,878	21,06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c. 已包括于利息收入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中海石油财务公司(中国海油的子公司) 利息收入	17,918	15,326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计息利率为参考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银行利率而定。

d. 来自合营公司的股息收入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合营公司的股息收入	215,602	124,569

e. 已包括于财务费用

于当前年度，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8)之财务费用为5,147,000美元(2019年：9,535,000美元)，约等于人民币35,503,000元(2019年：人民币65,775,000元)。

于当前年度，对关联方租赁负债的财务费用为人民币989,000元(2019年：人民币4,680,000元)。

f. 存款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	1,197,961	1,498,717

g. 于当前年度，因提供服务时设备落井而从中海油公司集团获得的其他收益为人民币15,229,000元(2019年：人民币38,708,000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h.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与关联方订立若干租赁协议，并于租赁开始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下表载列于当前年度关联方添置使用权资产：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中国海油集团	-	16,522
合营公司	-	5,728
	-	22,250

除上文第a(iii)、b(iii)及d项外，上述交易亦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界定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i. 与关联方的或有事项及承诺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主要为构建或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产生之资本性承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	10,659	-

于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j. 关联方余额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已包括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应收关联方款项，该等款项将在提供予独立第三方客户相类似的信用期内偿还。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7,377,005	7,679,994
应收中国海油集团账款	94,406	71,236
应收合营公司账款	10,183	4,617
应收中国海油投资的联营公司账款	6,647	11,356
	7,488,241	7,767,20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j. 关联方余额(续)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2,650	33,663
应收中国海油集团账款	2,355	1,697
应收合营公司账款	2,410	15,790
应收中国海油投资的联营公司账款	26	-
	7,441	51,150
减：其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00)	(500)
	6,941	50,650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25,280	35,127
应付中国海油集团账款	654,869	652,291
应付合营公司账款	166,059	203,692
应付中国海油投资的联营公司账款	42,553	19,065
	888,761	910,175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中国海油集团无担保借款(附注38)	2,284,336	2,443,946

合同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对中海油公司集团的合同负债	10,000	3,535
对中国海油集团的合同负债	249,581	156,915
	259,581	160,45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j. 关联方余额(续)

租赁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对中国海油集团的租赁负债	68	50,578
对合营公司的租赁负债	-	2,770
	68	53,348

本集团及上述关联方同属于中国海油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并(除本集团合营公司外)受最终控股公司的控制。

于2020年12月31日列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为无抵押、免息，并无固定偿还期。来自关联方的借款按伦敦银行同业拆息+0.5%年息计息且需在被要求时偿还。租赁负债有固定偿还期，采用于租赁开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按未付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量。

本公司与中国海油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订立多项协议，就雇员福利安排、提供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租赁物业及其他各种商业安排作出规定。

与中国海油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订立的协议且就按使用日数及日费率厘定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以及短期租赁有关的租赁开支于附注47(A)b披露。

本公司董事认为，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业程序进行。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k. 与中国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已与其他非国有企业类似之条款与国有企业(中国海油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除外)订立广泛交易,包括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接受船只及钻井平台建造服务、购买商品、服务或物业、厂房及设备。此等交易(不论单独或合计)均不属须作单独披露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此外,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在若干中国国有银行有若干现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未偿还计息银行借款,概述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7,369	536,716
	457,369	536,716
长期银行借款(附注39)	191,146	201,049
长期银行借款—流动部分(附注39)	18,291	608,906
	209,437	809,955

存款利率及贷款利率均以市场利率计算。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财务费用	10,106	41,308

(B)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短期雇员福利	7,688	8,653
退休福利	621	1,029
已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8,309	9,682

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薪酬的详情载于附注1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

(a) 分类呈列金融工具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各项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千元	
计入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的金融资产 (附注26)	77,496	-	-	77,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附注29)	-	5,539,402	-	5,539,4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应收账款(附注30)	-	-	3,010	3,010
应收账款(附注27)	10,212,212	-	-	10,212,212
应收票据(附注28)	10,050	-	-	10,050
已抵押存款(附注35)	3,659	-	-	3,6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35)	6,583,742	-	-	6,583,7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附注31)	1,000,416	-	-	1,000,416
总计	17,887,575	5,539,402	3,010	23,429,987

	2019年12月31日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千元	
计入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的金融资产 (附注26)	137,311	-	-	137,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附注29)	-	4,511,248	-	4,511,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应收账款(附注30)	-	-	40,580	40,580
应收账款(附注27)	10,305,533	-	-	10,305,533
应收票据(附注28)	44,245	-	-	44,245
已抵押存款(附注35)	102,202	-	-	102,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35)	3,363,589	-	-	3,363,589
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金融资产(附注34)	2,507,314	-	-	2,507,314
总计	16,460,194	4,511,248	40,580	21,012,02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续)

(a) 分类呈列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按摊余成本：		
流动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的金融负债	9,082,596	9,944,156
应付票据	-	3,467
计息银行借款		
— 流动部分(附注39)	18,291	608,906
长期债券(附注40)	3,265,377	3,810,175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8)	2,284,336	2,443,946
小计	14,650,600	16,810,650
非流动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9)	191,146	201,049
长期债券(附注40)	19,455,678	17,928,478
小计	19,646,824	18,129,527
总计	34,297,424	34,940,177

(b) 以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之本集团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

部分本集团之金融资产于各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下表提供有关如何厘定该等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特别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以及公允价值之层次,即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输入值之可观察程度分类(第1至第3层次)。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等级	估值方法及主要输入值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货币基金	3,000,206	-	第一层级	于活跃市场中所报之出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3,010	40,580	第二层级	按照报告期末反映票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的折现率进行折现的折现现金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付息企业理财产品	2,539,196	4,511,248	第三层级	折现现金流量。基于预期回报的未来现金流量估计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续)

(b) 以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之本集团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续)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明细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于2019年12月31日	4,511,248
购买	5,000,000
赎回	(7,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27,948
于2020年12月31日	2,539,196

(c) 以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之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

除于下表详述外，董事认为于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账面值与彼等公允价值相近。

	账面值		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金融负债				
长期债券(附注40)	22,721,055	21,738,653	23,093,031	21,956,603

本集团发行的长期债券的公允价值等级属于第二层级，其公允价值乃参考收益现值法下的现值估值方法以经调整的反映发行人信用风险的基准利率作为关键输入值厘定。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计息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长期债券、现金及短期银行存款、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的投资及债务工具。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经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贸易及其他应收账款及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风险。董事会已审议并同意采取相应政策控制各项风险，相关政策概述于下。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及美元交易，故上述货币分别被定义为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不能自由兑换成外汇，将人民币兑换成外汇须受限于中国政府颁布的外汇管制的规则和法规。

本集团有外币销售、购买、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长期债券、已抵押存款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外币计价，令本集团承担外币风险。管理层监控外汇风险，并将于有需要时考虑对冲其他外币风险。

本集团提供予海外业务之部分贷款构成集团对相关海外业务的净投资，并以外币计价(与贷款人的功能性货币不同)。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以外币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载列如下：

	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美元	16,205,692	17,091,550	680,759	1,308,395
其他	426,990	565,405	634,170	781,059

管理层采用敏感性分析的方法评估于2020年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主要承受的美元汇率变动的风险(因货币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而产生)。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公司间结余，而贷款以贷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性货币以外之货币计值。下表载列本集团就美元升值或贬值6.5%(2019年：2%)敏感度分析。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外汇风险(续)

	盈利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减少)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美元升值	240,474	43,710	551,164	224,814
美元贬值	(240,474)	(43,710)	(551,164)	(224,814)

利率风险

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定息长期债券(见附注40)、定息计息银行借款(见附注39)及租赁负债(见附注41)有关。本集团的现金流利率风险主要与来自关联方的浮息借款(见附注38)及浮息银行借款(有关该等借款的详情,请参见附注39)以及若干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35)有关。本集团现时并未设立利率政策。然而,管理层监控利率风险,并考虑在有需要时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定期存款所承担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原因为定期存款均属短期。

全球正在对主要利率基准进行根本性改革,包括用替代的几乎无风险的利率代替一些银行间拆借利率。如附注38所列,本集团的若干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贷款可能需要进行利率基准改革。本集团正密切监察向新基准利率的过渡。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按报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所承担利率而厘定。由于董事们认为利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极小,因此未提供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敏感性分析。就浮息银行借款,分析假设于报告期末尚未清还之金融工具金额在整个年度内尚未清还而编制。利率增加或减少50个基准点(2019年:50个基准点)指管理层对合理可能变动利率之评估。

于报告期末,假若利率增加(减少)50个基准点(2019年:50个基准点)而其他所有变量维持不变,本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考虑借款费用资本化影响之净利润将会(减少)增加约人民币11,419,000元(2019年:本集团的净利润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14,720,000元)。

信用风险及减值评估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的投资及债权投资,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方的违约,其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只与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来控制该项信用风险。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信用风险及减值评估(续)

根据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通常就应收账款、租赁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量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计量的损失准备等于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除非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集团确认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由于本集团的最大贸易应收账款及前五大贸易应收账款分别占贸易应收账款总额的72%（2019年：75%）及81%（2019年：82%），因此本集团在贸易应收账款方面存在集中信用风险。

其他金融资产概无重大信用风险。

下表详列本集团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详情，须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附注	12个月或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2月31日 总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总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计入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的金融资产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35,938	50,416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49,613	100,735
		—按矩阵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信用减值)	500	500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a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信用减值)	9,575,647	9,480,886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信用减值)	643,023	783,287
		—按矩阵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信用减值)	2,691,628	2,909,877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信用减值)	46,079	49,884
		—按矩阵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0,050	44,245
已抵押存款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3,659	102,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6,583,742	3,363,589
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金融资产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2,507,3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000,416	—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3,010	40,580
其他项目				
合同资产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信用减值)	320,397	262,594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附注：

- a. 就应收账款而言，本集团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简化方法以计量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损失拨备。除具重大未偿还余额或余额虽不重大具有特定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就该等项目使用拨备矩阵厘定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信用风险及减值评估(续)

本集团对大部分金融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信用损失。除此之外，对其他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组合基础上确定信用损失。

下表列示已根据简化方法就应收账款确认的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

	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信用减值) 人民币千元	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信用减值)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9年1月1日	60,761	2,503,209	2,563,970
由于2019年1月1日确认的金融工具变动导致：			
- 转移至已发生信用减值	(48,530)	48,530	-
- 确认减值损失	6,899	333,462	340,361
- 拨回减值损失	(9,164)	(16,601)	(25,765)
- 汇率调整	48	39,787	39,835
于2019年12月31日	10,014	2,908,387	2,918,401
由于2020年1月1日确认的金融工具变动导致：			
- 确认减值损失	17,551	55	17,606
- 拨回减值损失	(6,943)	(352)	(7,295)
- 核销	-	(618)	(618)
- 汇率调整	(128)	(183,801)	(183,929)
于2020年12月31日	20,494	2,723,671	2,744,165

应收账款损失拨备的变动主要由于若干应收账款违约。

下表列示就其他应收账款确认的损失拨备调整：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千元	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信用减值)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9年1月1日	12,112	500	12,612
由于2019年1月1日确认的金融工具变动导致：			
- 确认减值损失	10,173	-	10,173
- 拨回减值损失	(8,445)	-	(8,445)
于2019年12月31日	13,840	500	14,340
由于2020年1月1日确认的金融工具变动导致：			
- 确认减值损失	2,492	2,603	5,095
- 拨回减值损失	(7,628)	-	(7,628)
- 核销	-	(2,603)	(2,603)
于2020年12月31日	8,704	500	9,204

其他应收账款损失拨备变动主要由于结算其他应收账款。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流动风险

于管理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监控并维持管理层认为足以支持本集团经营及削弱现金流波动影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管理层监控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及长期债券的使用并确保遵守贷款契约。

本集团的目标是通过长期债券及利息借款来维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根据财务报表所列计息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及长期债券的账面价值计算，本集团有22%（2019年：27%）的债务将于一年之内到期。

下表载列本集团按协定还款条件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的剩余合约期限。该表乃根据本集团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负债的未折现现金流量计算。该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现金流量。因利息流为浮动利率，非折现款额以报告期末之利率计算。

2020年12月31日							
	加权 平均利率 %	于需要时或 一年之内 人民币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	1.45%-3.07%	21,255	20,968	62,314	207,282	311,819	209,437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0.65%-2.25%	2,284,336	-	-	-	2,284,336	2,284,336
长期债券	1.94%-4.58%	4,025,495	8,684,077	7,634,068	5,300,685	25,644,325	22,721,055
租赁负债	2.79%-4.39%	233,186	150,240	192,762	49,804	625,992	590,588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内的 金融负债	不适用	9,082,596	-	-	-	9,082,596	9,082,596
合同履约担保	不适用	163,862	-	-	-	163,862	-
		15,810,730	8,855,285	7,889,144	5,557,771	38,112,930	34,888,012

2019年12月31日							
	加权 平均利率 %	于需要时或 一年之内 人民币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	1.47%-4.37%	633,299	21,165	62,904	230,019	947,387	809,955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1.27%-1.99%	2,443,946	-	-	-	2,443,946	2,443,946
长期债券	3.13%-4.58%	4,603,429	3,670,497	9,498,370	6,838,031	24,610,327	21,738,653
租赁负债	3.85%-4.47%	624,671	226,117	266,528	133,328	1,250,644	1,145,346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内的 金融负债	不适用	9,944,156	-	-	-	9,944,156	9,944,156
应付票据	不适用	3,467	-	-	-	3,467	3,467
合同履约担保	不适用	99,968	-	-	-	99,968	-
		18,352,936	3,917,779	9,827,802	7,201,378	39,299,895	36,085,52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集团能持续经营，保持稳健的资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及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本集团鉴于经济状况的转变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性，管理其资本结构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并无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资本规定所限制。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内，资本管理的各项目标、政策或程序均无改变。

本集团采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与债务净额之和计算。债务净额包括计息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长期债券、租赁负债、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薪金及花红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括已抵押存款)。资本包括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及非控制性权益。于报告期末的资本负债比率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9)	209,437	809,955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9,082,596	9,944,156
应付票据	-	3,467
应付薪金及花红	820,138	979,229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8)	2,284,336	2,443,946
长期债券(附注40)	22,721,055	21,738,653
租赁负债(附注41)	590,588	1,145,34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35)	(6,583,742)	(3,363,589)
债务净额	29,124,408	33,701,163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	38,509,930	36,734,191
非控制性权益	178,878	176,086
资本总额	38,688,808	36,910,277
资本及债务净额	67,813,216	70,611,440
资本负债比率	43%	4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报表及储备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26,850,973	26,374,833
使用权资产	443,339	805,588
其他无形资产	71,862	58,065
多用户数据库	117,656	-
于子公司的投资	6,903,474	7,843,474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1,101,352	880,583
其他长期应收账款	1,688,288	6,893,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17	170,444
递延税项资产	127,106	30,509
非流动资产总计	37,326,367	43,057,043
流动资产		
存货	1,388,377	628,088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614,990	930,782
应收账款	9,818,242	10,067,949
应收票据	9,101	44,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	2,400	39,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39,402	4,511,2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1,000,416	-
合同资产	231,725	140,430
合同成本	12,147	-
其他流动资产	46,440	2,518,579
已抵押存款	3,659	5,5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785,369	1,941,152
流动资产总计	24,452,268	20,827,237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9,405,361	9,648,313
应付票据	-	3,467
应付薪金及花红	618,441	832,073
应付税金	100,499	584,520
计息银行借款	18,291	608,906
长期债券	3,135,649	134,402
租赁负债	205,778	612,768
合同负债	292,262	203,958
其他流动负债	302,809	232,771
流动负债总计	14,079,090	12,861,178
流动资产净值	10,373,178	7,966,059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47,699,545	51,023,10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报表及储备(续)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负债		
计息银行借款	191,146	201,049
长期债券	4,497,725	7,497,770
租赁负债	195,798	286,639
递延收益	267,920	314,962
非流动负债总计	5,152,589	8,300,420
净资产	42,546,956	42,722,682
权益		
已发行股本	4,771,592	4,771,592
储备	37,775,364	37,951,090
权益总计	42,546,956	42,722,682

本公司的储备变动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法定储备 人民币千元 (附注(i))	特别储备 人民币千元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人民币千元	留存利润 人民币千元	建议年末 股息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8年12月31日(附注(ii))	12,371,645	2,508,656	-	101,517	18,510,654	334,011	33,826,483
调整	-	-	-	-	2,645	-	2,645
于2019年1月1日(经重述)	12,371,645	2,508,656	-	101,517	18,513,299	334,011	33,829,128
年度利润	-	-	-	-	4,414,147	-	4,414,147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	-	-	41,826	-	-	41,826
年度综合收益总计	-	-	-	41,826	4,414,147	-	4,455,973
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	29,412	-	-	-	29,412
动用安全生产费用	-	-	(29,412)	-	-	-	(29,412)
已付2018年年末股息	-	-	-	-	-	(334,011)	(334,011)
建议2019年年末股息	-	-	-	-	(763,455)	763,455	-
于2019年12月31日(附注(ii))	12,371,645	2,508,656	-	143,343	22,163,991	763,455	37,951,090
年度利润	-	-	-	-	712,871	-	712,871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	-	-	(125,142)	-	-	(125,142)
年度综合收益总计	-	-	-	(125,142)	712,871	-	587,729
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	38,503	-	-	-	38,503
动用安全生产费用	-	-	(38,503)	-	-	-	(38,503)
已付2019年年末股息	-	-	-	-	-	(763,455)	(763,455)
建议2020年年末股息	-	-	-	-	(811,171)	811,171	-
于2020年12月31日(附注(ii))	12,371,645	2,508,656	-	18,201	22,065,691	811,171	37,775,36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报表及储备(续)

本公司的储备变动(续)

附注：

- (i) 如附注16所载详情，本公司须将税后利润(如有)的最低百分比转拨至法定储备，直至储备合共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由于于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法定储备总额已超出本公司的注册资本50%，董事认为两个年度无须作进一步拨备。
- (ii) 于2020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公司法，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财务规定确定的金额约为人民币12,371,645,000元(2019年：人民币12,371,645,000元)的资本公积和金额约为人民币2,508,656,000元(2019年：人民币2,508,656,000元)的法定储备可用于未来转增资本。此外，本公司有留存利润约人民币22,876,862,000元(2019年：人民币22,927,446,000元)可供作股息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任何储备可供分派予股东。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财务规定所确定的留存利润约为人民币22,876,862,000元(2019年：人民币22,927,446,000元)。

51. 合并财务报表之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业经董事会于2021年3月24日决议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资料

法定名称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中文简称

中海油服

英文简称

COSL

法定代表人

齐美胜先生

注册登记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
海川路1581号

注册登记时间

2002年9月26日

办公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
开发区海油大街201号
邮政编码：065201
电话：86-10-8452 1687
传真：86-10-8452 1325
网址：www.cosl.com.cn
电子信箱：cosl@cosl.com.cn

香港业务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5层
电话：(852) 2213 2500
传真：(852) 2525 9322

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

吴艳艳女士
电话：010-8452 1685
传真：010-8452 1325
电子信箱：cosl@cosl.com.cn
联系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
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油大街201号
邮编：065201

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
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se.com.cn

法律顾问

中国：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香港：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康乐广场一号
怡和大厦二十七楼
电话：(852) 2825 8888
传真：(852) 2825 8800

股份登记处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
17楼1712至1716号舖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油大街201号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 股票代码

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中海油田服务
H股代码：2883

A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海油服
A股代码：601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1092921XD

公司聘请的审计师名称、 办公地址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号楼国寿金融中心12层

香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地址：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期35楼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注册会计师签名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齐美胜
董事长
2021年3月24日

词汇

中海油服、公司、集团或COSL	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油或集团公司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或海油有限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中海油公司集团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维	指	一种搜集地震资料的方法，使用一组声源和一个或以上收集点；二维一般用于绘制地理结构，供初步分析
三维	指	一种搜集地震资料的方法，使用两组声源和两个或以上收集点；三维一般用于取得精密的地震资料，并提高成功钻探油气井的机会
COSL Holding AS	指	原名「COSL Drilling Europe AS」或「CDE」，本公司在挪威的子公司。已吸收合并至COSL Norwegian AS
ELIS	指	增强型测井成像系统
OSHA	指	美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局
QHSE	指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
高温高压	指	高温度及高压
WTI	指	西德克萨斯中质原油
IPM	指	一体化服务
随钻测井	指	一般是指在钻井的过程中测量地层岩石物理参数，并用数据遥测系统将测量结果实时送到地面进行处理
固井	指	在井眼内套管柱与井壁形成的环形空间注入水泥浆，使之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
完井	指	油气井投产前所必需完成的作业，包括下套管、固井和酸化、压裂等处理，以及安装必要的设备和装置
修井	指	目的是维修，恢复和提高在产井的油气产量；包括换套管和防砂、压裂、酸化等处理
可用天使用率	指	营运天／(日历天－修理天)
日历天使用率	指	营运天／日历天
综合性海洋工程勘察船	指	用于海洋工程物探调查、海洋工程地质钻探取芯、CP T原位测试、海洋环境观测／取样以及提供海洋工程支持等服务的船只

词汇(续)

物探船	指	实施海洋地震勘探作业的船只，船上安装有地震勘探设备，船后拖曳电缆，通过船只航行中连续地进行地震波的激发和接收以获得地震资料
RSS	指	施转导向钻井系统
地震资料	指	以二维或三维格式记录的地下声波反射数据，用作了解和绘画地质构造，以推测尚未发现之储层的位置
拖缆	指	海洋地震探查用的带有多个水听器的弹性套管；在进行调查的作业海域，地震勘查船拖著拖缆，搜集地震资料
自升式钻井平台	指	称为自升式钻井平台乃因为他们可自行升降—具有三或四条可移动并可伸长(「升降」)至钻井甲板之上或之下的支柱。自升式平台在拖动过程中，支柱是升起来的。当钻井平台到达钻井现场时，工人将支柱向下延伸，穿过海水直达海床(或用以垫子支撑的自升式钻井平台到达海床)。这样能固定平台及令钻井甲板远高于海浪
半潜式钻井平台	指	半潜式钻井平台并不像自升式钻井平台那样停留在海床上，反而工作甲板坐落在巨型驳船及中空的支柱上。钻井平台移动时他们均浮在水面上。在钻井现场，工人将海水泵入驳船及支柱内以令钻井平台部分浸入水中，亦即其名称半潜式钻井平台所指的意思。当半潜式钻井平台大部分都浸在水平面下时，他就变成一个用作钻井的稳定平台，只在风吹及水流冲击下稍为移动。如自升式钻井平台那样，大部分半潜式钻井平台均被拖到钻井现场。由于他们卓越的稳定性，「半潜式」非常适合在波涛汹涌的海面上进行钻井工作。半潜式钻井平台可在水深至10,000英尺的地方作业
模块钻机	指	固定在不可整体移动的海上导管架上的一整套钻井装置
桶	指	英文[bbl]为桶的缩语，1桶约为158.988升，1桶石油(以33度API比重为准)，约为0.134吨
英尺	指	长度单位名，约为0.305米
标准煤	指	统一的热值标准，中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
可记录事件	指	因工作或工作环境影响而导致的人员死亡或职业病以及导致失去知觉、工作或活动受限、转岗或是超过简单医疗处理的伤害事件

COSL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H股 : 2883 ; A股 : 601808)

我们必须做得更好

ALWAYS DO BETTER